折兰勾玉香向晚

江苏省千年秒TOP10作品

明月别枝惊鹊（全网月饼榜）之后，“神宠”之作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一章◎相遇（1）
- 第一章◎相遇（2）
- 第二章◎游学（1）
- 第二章◎游学（2）
- 第二章◎游学（3）
- 第二章◎游学（4）
- 第三章◎钟离（1）
- 第三章◎钟离（2）
- 第三章◎钟离（3）
- 第四章◎师徒（1）
- 第四章◎师徒（2）
- 第四章◎师徒（3）
- 第五章◎探海（1）
- 第五章◎探海（2）
- 第六章◎初绽（1）
- 第六章◎初绽（2）
- 第六章◎初绽（3）
- 第六章◎初绽（4）
- 第七章◎锐芒（1）
- 第七章◎锐芒（2）
- 第七章◎锐芒（3）
- 第七章◎锐芒（4）
- 第八章◎看杏（1）
- 第八章◎看杏（2）
- 第八章◎看杏（3）
- 第八章◎看杏（4）
- 第八章◎看杏（5）
- 第八章◎看杏（6）

第一章◎相遇（1）

明德十八年，秋。风神国，杏花村。

“向晚，向晚……”粗声大气的中年女声，由远及近。

向晚慌忙跳下门前的草垛，用小手拍了拍屁股，往家门的方向跑，边跑边道：“来了来了。”

“死丫头，都什么时辰了，还不做饭。”妇人一把揪住向晚的辫子，拖着她就往回走。

向晚的小手紧紧护住自己的辫子，拼命将辫子往自己的方向拉，好让头皮被揪的疼痛能轻些缓些。

这年向晚八岁。

她出生那年，恰是天下杏花二开，天呈异象、人心惶惶的一年。

向晚当然知道杏花为何二开，也还记得自己当初是怎么被贬下凡的。那个跪在她身边求情的人，那个一言不发的座上女子，那个满脸怒气对她说“杏花仙子违反仙规，即刻打入人间，再次修行”的男子……可是前因后果呢？为何她会犯这种错，为何犯了错的她死不肯认错？

还有那之前的种种经历，也消失不见，遍寻不着。它们明明隐藏在她脑海的某一个偏僻角落，她却怎么也想不起来。除了她是杏花仙子，那日在天庭被贬下凡，她便记不得其他了。

可是她清清楚楚地记得自己是杏花仙子，此次被贬下凡是再次修行，这一点不会错。

既然是修行，她便不得计较这些。向晚不得计较爹不亲娘不疼；不得计较弟弟经常爬到她头上欺负她，爹娘却只知道责罚她；不得计较弟弟吃肉她喝粥；不得计较身上衣衫破旧……她安于修行，并且沉默，无意表现，不想引人注目与猜想。

她只喜欢坐在草垛上望天，想着左臂上的那朵杏花封印依然，想着那一脸怒气的男人。

他为何这般生气？自己又为何会犯那种错误？她犯了错为何不肯承认，还反过来指责别人？向晚摇了摇头，使劲儿将妇人手中的辫子扯回，惹来头皮一阵热辣辣地疼。

“你个死丫头，下回再偷懒，我就先将你的头发剪光。”妇人犹不解气地朝着向晚劈头盖脸地打下去。向晚护着脸侧着身子躲开，即便是这样，还是有两下着着实实地打在了她耳朵上，一时向晚脑中嗡嗡作响。

妇人出了气便走出厨房。向晚站在原地愣了一会儿就开始动手做饭。

洗菜、切菜、炒菜……八岁的向晚做这些事干净利落。她一头顾着灶里的柴火，一头站在小凳子上炒菜。

炒好菜，然后煮饭。向晚将米放入锅里，转身端着一盆水，踩上小凳便欲添上，一个黑色身影冲入厨房，迅速跑到她身边，抬起脚狠狠地踢向她身下的小凳子。小凳子一滑，向晚身子不稳，连着手中端着的那盆水向后倒去。

向晚自然摔在了地上，屁股着地，一阵生疼。可这不是最糟的，最糟的是她手中的水盆后倾的时候，盆里的水顺势泼向她身后的桌子，桌上炒好的四个菜悉数灌满了水。

“娘……娘……姐姐往菜里灌生水……”黑色身影大喊着往厨房外跑，过门槛的时候一个不小心就被绊倒在地上，小小的身影爬起来，又哭又喊地向外跑去。

向晚根本没得解释，瘦小的身板被抓起来就是一顿揍。她的娘亲用小木条往她身上抽，她的弟弟——那个冲进厨房踢掉小凳子的黑色身影，咬着手指站在一边乐呵呵地看着。

他很无辜地看着她，因跌倒才哭过的双眼又圆又清亮，黑色的衣裳衬得他圆圆的脸蛋干净白皙，唇红齿白的，就好像是个瓷娃娃。

向晚不哭不闹不求饶。

虽是隔着衣裳，但是身上被抽过的地方还是热辣辣地疼。她的娘亲松开手，扔了小木条，不顾她像个没有生命力的破旧洋娃娃般趴在地上，转身抱起她瓷娃娃一样的弟弟，一径哄道："小阳乖，饿了吧，娘这就去做饭，马上可以吃了……"

向晚看着娘亲与弟弟拐进厨房，咬着牙爬起身。

今天的午饭，自然没有她的份儿了。她不敢回房休息，她知道她若回房，她那瓷娃娃一般的弟弟饭后肯定又会来找她的碴儿。

向晚沿着村里的那条小河往西，一直走到西村口的小庙旁停下。小庙有些残破，除了初一、十五，平日里若有人过来烧香拜佛，那就表示这个人家里不太平了。

向晚躲到小庙北面，身后是满坡的杏树。翻过杏林坡，就是个小小的荒坡，荒坡上有零零落落的坟堆。这一带向晚很熟，每次她挨揍或不想被弟弟找到时，就躲到这里来。

向晚捡起小石块，一笔一笔地沿着北庙墙的画像轮廓画着。她将玉帝的像画在上面，每当心情不好躲到这里时，便会用小石子描摹一遍。日积月累，庙墙上的画像越来越深，就像是刻上去的。

画像不算小，与八岁的向晚身架一般大。向晚一笔一笔画完，扔了石子折了根杏枝，一下一下地抽着墙上的画像。

记忆中，好像有重复的动作浮现，有点儿像娘亲用小木条抽她，仔细回想，却又觉得不是。

折兰勾玉优哉游哉地骑着他的高头大马途经这个小村庄时，看到的便是向晚对着墙上的画像抽打的景象?

这一幕让他觉得有些怪异。

折兰勾玉抬眼看向墙上的画像，心里蓦地一震：墙上的画像笔锋粗糙而拙劣，一眼望去，却不难辨认出画中之人正是他，尤其这五官神韵与他竟有九成相像。

"表哥，她跟你有仇啊？"一旁黑色骏马上的乐正礼问道。他们途经这个小有名气的杏花村，于是进来看看青山绿水杏林坡，见有小

庙，策马靠近，听到异响，寻找根源，看到的却是这令人震惊的一幕。

在这陌生的地方，离家千里之远，竟然有人对着他的画像鞭笞。折兰勾玉一时不知该如何反应，手中的玉柄折扇一合，翻身下马。

“请问，你在做什么？”他的动静不小，那小姑娘却没有丝毫反应，只顾用枝条抽打着墙上的画像，也不朝他们看一眼。折兰勾玉等了半晌，只能率先开口。

她的衣裳大大小小有十几块补丁，脏脏的，头发很长，只是用一根绳子扎成一束，凌凌乱乱的，倒像是用手胡乱地抓着扎起来的头发。她那么用力地抽打着他的画像，好像与他有着深仇大恨，可脸上的表情却很平静，不由得让他感到好奇。

他现在已经很难对什么起好奇心了。

向晚闻声停下手中的动作，侧过脸看着他，目光一触，手中枝条滑落，转身便往身后的杏林坡跑去。她的动作该是干净利落而娴熟的，无奈刚挨过揍，身子就不那么灵活了。向晚没跑几下，就被人抓住了。来人一手将她拦腰截住，向晚忍着腰上被抽打过的疼痛，挣扎着。

“表哥，表哥，她认识你吗？”那黑色骏马上的人早就下了马，巴巴地跑到他们跟前，扯着嗓子问。

向晚停了挣扎扭头瞪着他。她讨厌这个人，他有着和弟弟一样圆圆的脸蛋，明明是个男孩，却长得比女孩还精致。他的声音向晚也不喜欢，他明明已有十二三岁的模样，声音却是脆生生的，好像还是个小孩子。

“你刚才在做什么？”折兰勾玉将向晚抱下杏林坡，满脸笑容，好脾气地问。

向晚抬头看着他。他一袭玉色长袍，眉目如画，手中执一玉柄折扇，腰际坠一兰形玉佩，黑发长过腰际，只在末梢松松地系了根玉色丝带。天然一股华贵而优雅的气质，如神一般问她在干什么。

身量虽小了些，但那五官面相、神情气质，不正是玉帝——北庙墙上画像的正主吗?

“玉……玉帝……”向晚心里越发慌了。想起那次他大怒把她贬下凡，这一次又被他抓个正着，会不会再被贬一次呢?

“啊，表哥，她还知道你的名字，天哪天哪……”乐正礼在一旁叫嚷着，不可思议道，“可是她怎么叫你弟弟啊，看她的样子，也就是六七岁，居然叫你弟弟！”

不只是乐正礼，折兰勾玉也觉得奇怪。且不说他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这个小丫头，但她不仅抽打他的画像，还直呼他的名字，这之中莫不是有他不知道的渊源?

折兰勾玉决定将这一切弄个清楚明白。

向晚还想挣扎，人已被折兰勾玉三两下扛到马背上。他纵身上马，一手抓紧她，一手攥着扇子抓紧缰绳，脸上始终保持着笑容，问：“家住在哪儿？”

“不要！”向晚反抗。她现在不能回家，更不能带着两个陌生人回家。

“礼，你去问路。”折兰勾玉驱马往右一靠，示意乐正礼与他的黑马先行。

向晚反抗无用。

第一章◎相遇（2）

三人驱马往村庄里走，随便问个路人，莫不是回答：“是小晚啊，怪可怜的，她家就在前头右转第五个房子。”

是啊，可怜的，所有人都知道她是可怜的小晚。

在杏花村，比她家穷的人多的是，孩子比她家多的也多的是，但她却是村子里最可怜的小孩。做家务不可怕，可怕的是做了家务还要挨打；有弟弟不可怕，可怕的是这个弟弟欺负她之后，总是用一副很无辜的表情看着她，而她的爹娘从来不问谁是谁非，直接打她一顿了事。

邻居里也有好心人，看她挨打挨饿，有时会偷偷地塞给她一个馒头。但她不喜欢这样，她不喜欢别人同情的目光，不喜欢别人的施舍，所以她总是一个人偷偷地跑到庙北面，躲在小庙与杏林坡的狭小空地里，一个人疗伤。

“死丫头，碗也不来洗，又跑到哪儿去偷懒了？”折兰勾玉抱着向晚刚下马，一个中年妇女就冲了过来，从他手里一把拉过向晚，也不顾及陌生人在场，劈头盖脸地就朝向晚打了下去。

折兰勾玉显然没料到还有这一出，直觉地伸出手，用折扇拦住了中年妇女的手。

“你们是谁？”向夫人这才注意到还有两个陌生人在场，观其外貌穿着，都还是个孩子，但是家庭应该是不差的。一个身穿白衣，身形修长，虽不足岁，却已有大人的模样；另一个身穿蓝衣，明显比白衣人小了几岁，眉目干净清朗，粉面黑眸，如画中人。

“您是她母亲吧。”折兰勾玉推测，话却是肯定的，略一沉吟，手中折扇一开，笑得很是温和，“请问，我们该是认识的吗？”

向夫人莫名，但观折兰勾玉的说话气度，不由得便老实地摇了摇头。

“敝姓折兰，不知与府上可有渊源？”折兰勾玉笑得越发亲切，折扇贴着微尖的下巴，漂亮的眼睛看向夫人，嘴角有微微的笑意。

在风神国，复姓是身份与地位的象征。除皇族之外，又以折兰、乐正、微生三大家族最为显赫。

一听“折兰”二字，向夫人一惊，慌忙跪下身去，尖着嗓子颤颤抖抖地道：“草民岂敢与大人攀亲带故！”

折兰勾玉微微点了点头，视线移向向晚，若有所思。虽然折兰勾玉还是个孩子，但家世的显赫，一直以来的养尊处优，倒让他这一刻坦然尊贵得很。

向晚看了他一眼，全然不知他心中的打算。她转头又看了一眼跪着的娘亲，慌忙返身跑回厨房，准备在挨揍之前将碗洗好。

她的衣衫过于宽大，因着跑动，头发随风飘动，看起来很是狼狈。但她跑得飞快，很快就消失在转角处。

折兰勾玉看着她的背影，手中折扇一合，纵身上马，离去前对仍跪着的向夫人笑道：“既然如此，显然是一场误会。不打扰了，告辞。”

折兰勾玉与乐正礼并没有在第一时间离开这个名叫杏花村的小村庄。

他们在村子里走马观花地绕了一圈，便已近傍晚。两人在村里小有名气的孙员外家借宿，顺便打听了一些杏花村的事，从中也知道了一些向家的事。

“小晚这孩子听话又懂事，就是可怜。她出生那年，村里满坡的杏花一夜之间花开二度，徐长老一直念叨着说天呈异象必有大灾，大伙儿听了纷纷收拾东西连夜逃亡避祸，小晚的亲娘就是在逃亡的路上生下小晚的。深更半夜的，又是在路上，哪里有产婆啊，她亲娘产后血崩，就这么离开了人世。她现在的娘亲是他爹的续弦，才几岁的孩子，平时的家务全是由她做，农忙时还让她下地，她爹也不管，由后娘使唤她，真是可怜。”孙员外边叹气边道。

“那一年，天下杏花不都是二度盛开吗？”那一年折兰勾玉七岁，对这件事印象深刻。

“唉，出去了才知道啊。本以为只有我们村的杏树是这样，所以后来逃亡的人远远近近的又都回来了。”孙员外说到这里一顿，摇了摇头，叹息道，“咱们村里的徐长老说话一向很准，大家连夜收拾东西，拖儿带女地逃亡……唉，这都八年过去了，也没见什么大灾大难，真是奇怪。”

折兰勾玉微笑着，手中折扇一开，优哉游哉地摇着。想起庙墙上那个画像，他漂亮的眼眸眯成弯弯一道弧，脸上的笑容却越发谦谦温和了。

“表哥，那小丫头真可怜。她挣扎的时候我看到她手臂上还有伤痕，她那后娘当着我们的面就劈头劈脸地打她，不知道背着人还会做出些什么事来。”乐正礼已经被向晚的遭遇完全震撼了，跟着折兰勾玉回房休息，口中还念叨着，心里甚是不平静。

她才八岁，一个八岁的小女孩，竟然会有这般凄苦的遭遇。他八岁的时候享尽父母万千宠爱，哪里会想到天下还有人过得这么辛苦。

“人各有命。明年你一人游学，挑些偏僻穷苦的地方，就会发现这样的故事并不稀奇。”折兰勾玉心里一叹。今年是他最后一年游学了，明年他便得规规矩矩地接受封赐，在他的封地，担起他“玉陵君”封号所衍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表弟乐?礼比他小三岁，今年十二岁。他还有三年自由自在的游学时间，那些责任与义务离他还有一段距离。

折兰、乐正、微生三大家族虽非皇族，却是高祖皇帝下旨与皇朝同荣的贵族，封地封爵、世袭继承，尊贵了几百年。三大家族的嫡出嫡长子，从生下来的那一刻起便被钦定为封地的继承人，待十六岁上京正式接受皇上下旨授封，便要担起家族责任，为自己家族的繁荣昌盛、荣华富贵而努力。

折兰勾玉的封地正是玉陵，这个国家最东面的一座城池，临海。

“可是表哥，我还是不明白她怎么会知道你的名字，还将你画在庙墙上。听那孙员外说，这一家子人，世世代代都住在杏花村，应该不可能与你有所联系才是。”乐正礼想破脑袋也没想明白。

他讨厌自己长了张娃娃脸，但更多的时候是享受，用这张娃娃脸夸张地表达他所有的心思与情绪。

“或许只是巧合吧。”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一开，配上一身长袍暖白如玉，眼角眉梢是掩不住的笑意，说不出的风流宛然。

“这也太巧了吧，她还是个孩子呢。看她的遭遇，也该没见过什么世面，没上过什么学才是。”乐正礼皱着眉，伸手抓了抓头发，满眼困惑。

“回房休息吧，我们得赶在入冬前回家。”折兰勾玉用折扇轻轻地点了点乐正礼的脑袋，笑如春阳。

第二日，折兰勾玉与乐正礼辞别孙员外，继续赶路。

骑马沿着那条小河往西，行至西村口，他们便看到小庙旁边围着一群人，在指指点点、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什么。折兰勾玉不爱管闲事，一径策马继续往前。一旁的乐正礼高高地骑在马上，往人群正中一张望，眼尖地发现了向晚的身影，便嚷嚷开了：“表哥，快看快看，是昨天的那个小丫头。”

折兰勾玉不由得将马掉头，还未细看，便见乐正礼已然下马，正在往人群中心钻。

人群正中正是向晚。除了向晚还有一个男子，年约三十，横眉竖眼，左手拿着根拐棍，细看其身量与行动，竟是个瘸子。

“看什么看！她娘昨晚收了我的银子，已将她卖给我当媳妇了，你们看什么看！”瘸子粗着嗓子朝围观的人群大吼，一边用拐棍赶人。

“什么？她这么小，就卖给你当媳妇了？”乐正礼脆生生地问道。折兰勾玉想阻止已不及，只得下马走近。

向晚趴在地上，双手被人缚在身后，头发凌乱，小小的身子不停地往前爬。缚住她双手的绳子一端赫然抓在瘸子手上。她并没有理会

围观的人群，也没有去看说话的人，只是沉着脸，埋头向前爬。

围观的人退开了些，交头接耳地议论着，叹息着。有人不忍看下去，摇着头离开了。

“她娘收了我的银子，卖身契还在我手上呢。”瘸子见有人跳出来说话，还是个孩子，声音更高了。他将手中的绳子并在拿拐棍的手上，空出一只手从怀里掏出一张纸，冲着乐正礼耀武扬威地晃了晃。

黄黄的纸上有黑黑的字迹，随着他的手一晃一晃的，落款处的一抹红色清晰可见。

“她不是我娘，她不是我娘……”向晚发了疯般地尖叫，爬起来便往前跑。瘸子使劲一拉绳子，她便似断线的风筝，又直直地栽到地上。

媳妇意味着什么，她知道，她明白。但这种认知似乎和隐在脑海中的某段记忆一样，细想起来，却是一片空白。她只知道她不能成为这个人的媳妇，她可以忍受打骂，忍受挨饿，但是她不能忍受成为拉着绳子的那个人的媳妇。

一想到成为这个人的媳妇，她就觉得可怕，从心底深处冒出来的满满的恐惧与害怕。

第二章◎游学（1）

“表哥，表哥，我们救救她吧。”乐正礼几步跑到折兰勾玉跟前，因着愤怒与激动，喘着气，脸上有异样的红。

折兰勾玉的脸上挂着笑容，华贵而优雅，手中折扇一开，眉毛几不可见地一皱。他看了瘸子一眼，伸手从怀里掏出一锭金灿灿的元宝，递到瘸子跟前，视线却移向向晚，淡淡地道：“既然是你买来的媳妇，不如现在转手卖给我吧。”

向晚终于侧过头来看向他，下嘴唇上有深深的齿印。即便逃跑、尖叫、摔倒，她的眼睛都没有流过泪的迹象。她的脸上有泥巴，身上脏脏的，还是昨日那套破旧的衣衫，披头散发，狼狈不堪。

瘸子呆怔半晌，自然松了绳子，欢天喜地地用卖身契换过金元宝。

他昨晚花五两银子买的小丫头，还是从亲戚处借的钱。虽然感觉有些贵，但他三十岁了还未娶妻，方圆几里知道他底细又长得顺眼的姑娘哪里肯嫁给他一个瘸子？也就是向家那个后娘贪财才肯将向晚卖给他。如今一锭金元宝摆在他跟前，金灿灿的，足有十两，他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回头还了亲戚的钱，剩下的银子够他去邻村穷人家买个小丫头过上几年好日子了。

围观人群一叹，焦点霎时成了折兰勾玉。

乐正礼连忙跑过去解向晚手腕上的绳索。绳子绑得很紧，又是死结，乐正礼好半天都没解开，索性抽出匕首，一刀将绳子割断。

绳子掉在地上，暗红处分明是向晚手腕上的血迹。

折兰勾玉走近，望着向晚细小手腕上斑斑的勒痕，淡淡笑道：“送你回家，还是你自己回去？”

向晚不自觉地身子一颤，脸上努力维持着平静，抬头看着折兰勾玉，忽然跪下。

她知道，若她回去，面临的只是再一次被卖而已。

“表哥，表哥……”乐正礼伸手拉了拉折兰勾玉的衣袖，不满地道，“表哥，让她回去，她还是会被卖掉的。”

“礼……”

“我不回去。”向晚抬头看向折兰勾玉，冲着他摇头，脸上有股孩子气的倔强。

“我们这一路还有许多事，带上你不方便。”他拒绝人的时候脸上也挂着笑容。

向晚身子一垮，跪坐在地上，咬着唇冲着折兰勾玉摇头。眼泪终是忍不住滑下，模糊了她的视线。

她毕竟还是个孩子。她只记得被贬那天的情景，却不记得其他。不记得她任杏花仙子时的生活，不记得她任杏花仙子前是谁，那些不属于出生孩子该有的常识、经验、见识，通通都埋在一个她找不到的地方，任她怎么努力也回想不起来。

她只知道自己来这一程的目的，以及与生俱来的那种倔强性格，比普通孩子早熟的心智，和与成年人一样的思考与接受能力。毕竟只有八年的时间，这八年里她以孩子的身份，所能接触到的东西实在是太有限。

折兰勾玉看着流泪却没有哭声的向晚，她小小的身子坐在地上，从头到脚都是脏兮兮的。想起昨日初见她时的那一幕，她脸上的平静、身上的倔强，结合孙员外的讲述，她对自己不幸遭遇的受之坦然，让他这一刻分明感觉她只是将一切情绪隐藏在心底最深处。

他第一次在一个八岁的孩子身上看到这么多矛盾的东西。他以为如向晚这样的性子，该是不会哭的。

事实上向晚也没有哭，她不过是忍不住流泪而已。

折兰勾玉心里忽然有些不忍。那庙墙上的画像浮现在脑海，那一声“玉弟”浮现在耳畔，他微微一笑，弯腰抱起向晚，纵身上马，临行前，对着向晚道：“从现在开始，你都得听我的。如果你做不到，或半路想回家，那你现在就可以下马。”

向晚摇头，小小的身子坐在马上，让她感觉有些害怕。

“既然如此，回家辞别也无意义，我们就直接上路吧。”折兰勾玉一手拉住缰绳，双腿一夹马腹，策马跑了起来。

乐正礼自是欢喜地跟上。他跟着表哥游学虽然已有几个月，但像今天这样的事还是头一回碰到。他感觉自己做了回善事，伸张了回正义，脸上满是春风得意。

三人毕竟年小，向晚才八岁，身体还没发育，加上她又长得瘦小，哪里有男女意识，倒省了不少尴尬。

乐正礼俨然以向晚的救命恩人自居，一路上对向晚嘘寒问暖、问长问短，关心得不得了。几次还说要教她骑马，若向晚学会了骑马，他就将子墨——他身下的那匹黑马送给她。

每当这时，向晚都像看怪物一样看一眼乐正礼，又目不斜视地看向前方。她拉着马鬃尽量坐得靠前些，小心翼翼，怕自己身上的脏衣服将折兰勾玉的干净衣裳弄脏。

中午落脚小镇客栈，三个人要了三间房。折兰勾玉让掌柜的替向晚准备两套干净的换洗衣裳，交代完后便先行回了房。

说好是等向晚洗漱完，换了衣裳，三人再一道用餐。可是两人在房间等了半天，也不见她来敲门。

“表哥，我好饿啊，向晚怎么还没好？”乐正礼摸着肚子，讷讷地问道。

“再等等吧。”折?勾玉一笑，站在窗台前，手中的折扇一摇一摇的。

许久，依旧没人来敲门。

乐正礼贴着墙壁细听隔壁房间动静，诧异道：“表哥，向晚的房间好像没动静啊。”

折兰勾玉回身用折扇轻轻敲了一下乐正礼的脑袋，笑道：“女孩子的房间，怎能隔墙偷听，你这礼字忘到哪里去了？”

乐正礼嘿嘿一笑，索性开门，行至隔壁门前伸手敲门，“向晚，向晚，你好了没有？”

既无人开门，也无人应答。乐正礼侧耳倾听半晌，方慌慌张张地跑回折兰勾玉的房间，边跑边叫：“表哥表哥，向晚不会出什么事了吧？我敲她的门，半天都没有动静。”

折兰勾玉折扇一合，闻言不禁也有些担心，疾步走到向晚房门前，向乐正礼吩咐道：“礼，你让掌柜找个大娘来。”

乐正礼莫名，但他对表哥向来言听计从，心里又怀有小小的崇拜情结，于是也不问原因，急急返身往楼下跑去。不一会儿，他便领着个中年妇女走了过来，说是掌柜夫人，折兰勾玉点头致意，示意她进屋瞧瞧里面的情形。

开门，掩门，便听掌柜夫人一声惊呼。乐正礼心一急，便欲冲进去，又被折兰勾玉的折扇拦下。

“礼，她可能还在洗澡。”话音刚落，便见掌柜夫人开门急急道，“这姑娘浑身是伤，晕倒在浴桶里，快叫大夫，快叫大夫。”

“大娘莫急，在下略懂医术，麻烦大娘替她穿了衣裳扶到床上，好让在下把脉探望。”折兰勾玉不紧不慢，脸上笑容依旧，谦谦一弯身，很是磊落坦荡。小小年纪，便让人不由得为他的风度而折服。

掌柜夫人折回身，掩了门，很快便又开门，冲着门外的两人点头。

“礼，将我房里的包袱取来。”折兰勾玉又用折扇拦下乐正礼，缓缓地道。

乐正礼踮着脚尖往里一探，只看到左侧床上躺着一个人影，二话不说，转身向隔壁跑去。

折兰勾玉入内至床沿坐下，细细打量床上的向晚。

只见她双目紧闭，脸色煞白，小小的眉峰似痛苦地蹙着。折兰勾玉伸手探额，有轻微发烧迹象；把脉，看到她手腕上的那两道血红勒痕，脸上的笑容不由得一敛。勒痕虽已结疤，但没清理过伤口，也没

上过药，如今已是斑斑驳驳，衬着她腕上的细白皮肤，让人感觉分外狰狞。

折兰勾玉不由得有些愧疚。向晚会这样，也有自己疏忽之责吧。虽说“买”下了她，但他显然不会照顾人，明知她身上有伤，也没有及时替她包扎，是因为她一直没喊疼吗？她才八岁，小小的年纪，竟对这个习以为常了？折兰勾玉不觉伸手撩起她的衣袖，果然看到胳膊上有很多伤痕，细的、宽的、长的、短的，颜色深浅不一，该是不同时间留下的。

或者身上还有更多吧！

她左手臂上有个胎记，叶瓣花蕾，栩栩如生，竟是杏花模样。只不过颜色淡了些，接近肤色，不仔细看，便不容易发现。

乐正礼提着包袱跑进来。折兰勾玉忙放下向晚的衣袖，伸手接过包袱。

向晚的昏迷一半是因为身上的伤口浸了水，一半是因为被娘亲关在柴房一夜没睡又经历白天的逃跑奔波，外加一天一夜没有进食。折兰勾玉捏住她小小的下巴，往她嘴里灌了些药，又让乐正礼找来掌柜夫人，让她给向晚身上的伤口抹上药。

一炷香之后，掌柜夫人抹完药回去，向晚便悠悠醒转了。

第二章◎游学（2）

“表哥，表哥，她醒了。”乐正礼第一时间发现并汇报。

折兰勾玉转身看向向晚。她大大的半月形的眼睛打量着房间，又打量在场的两个人，好像一时有些不清楚身在何处。短暂的迷茫之后，方挣扎着起身道：“谢谢。”

这是向晚第一次对他说谢谢。上午他“买”下她，带她离开杏花村，她都没有一句感谢的话，这时候却突然对他说了声谢谢，这让折兰勾玉有些不能适应。

不过他脸上还是挂起了招牌般的笑容，声音也分外亲切道：“不客气。”

“你们该去吃午饭了，我躺一下就好。等你们吃完，我会收拾好东西等着的。我不会耽搁你们的行程。”向晚说完，躺回床上闭目。

洗过澡后，向晚整个人干净了许多，五官精致纤小，头发湿漉漉地披在枕头上，嘴唇习惯性地抿着，有倔强的味道。

“也不急这半天的时间，我们明天出发。”折兰勾玉起身，对乐正礼道，“让掌柜的将饭菜端上来吧。”

看着乐正礼出门，折兰勾玉取过浴桶一旁的干净棉布，回到床边，将向晚散落在枕头上的湿头发悉数包在干棉布里。

向晚吃得很少。她一向胃口小，且不习惯与人坐在一起吃饭。以前在家里，她从不被允许与爹娘和弟弟同桌吃饭，要么等他们吃完再吃，要么干脆端一碗白粥，坐在门槛上喝完。

乐正礼往她碗里夹菜，她惊慌失措，拿眼偷偷瞄一旁的折兰勾玉。她不习惯别人的热情，有碗白米饭，她已经知足了。

“向晚，你吃得太少了，怪不得八岁的人看起来还不足七岁的样子。”乐正礼字正腔圆，学着课堂上先生说话的老成口气。

向晚抬头看看他，复又低下头不说话。

她习惯沉默。

“你上过学堂，认识字吗？”乐正礼觉得自己身为向晚的救命恩人，应该对她多多关心。

向晚想了一下，摇头，看了一眼折兰勾玉，将碗筷小心地收起放好，方起身离席。

她的头发半干，垂在身后，长及腰处。身上是折兰勾玉让掌柜准备的干净衣服——一套男装，绯色长袍，稍嫌大，腰上系了根同款的腰带。她走回床前，将床铺收拾得整整齐齐，又将那套换下来的脏衣服与另一套干净的衣服分开打包，放在包袱里。

她从家里出来没带任何东西，除了身上的那套衣服，别无其他。

收拾准备好一切，她坐回床上，用手一下一下去顺自己的头发。

她没有梳子。

她做这些事的时候好像身上根本没有伤。

折兰勾玉放下筷子，看着向晚的一举一动。她身上有一种矛盾的气质：她倔强，一般倔强的孩子都不讨人喜欢，但她的倔强却让人心疼；她乖巧懂事，一般乖巧懂事的孩子嘴巴很甜，笑容很纯真，但她的乖巧懂事是沉默且不爱笑。她小小的身子，除了第一次看到她时的举动，似乎一直以来都在默默承受着什么。这种承受，不只是后娘的不善待这么简单。

他不爱管闲事。游学三年，走遍大江南北，看过的听过的故事太多，帮助过的人也不少，但从没有让自己的身边多一个人，而且还是一个女孩子。

这都该归功于他的表弟乐正礼，或者也有初见时那让他震惊的一幕的原因。

他想，既然他与向家毫无渊源，那么初见时的那份巧合确实是诡异的。一个千里之外的八岁大的孩子，从未见过他，却在墙上画了他的画像，还用枝条使劲抽打他的画像，并且知道他的名字里有个玉字。

直到第二天上路，向晚都没有问折兰勾玉与乐正礼的来历、名字、身份、此行的目的，以及最后会落脚在哪里。她身上有一种这个年龄的孩子不该有的坦然，以及接受与适应能力。

她身上是绯色的干净衣服。这一次骑马，她稍稍往后靠，不再担心自己的衣服会弄脏身后人的衣裳。她将小小的身子缩在身后人的怀里，小手紧紧攥着马鬃，对于骑马时带来的颠簸，她已有些适应，不再是昨日那般受罪。

她已经知道身后人不是玉帝。虽然他们长得很像，但他不是那个冲她发怒贬她下凡的玉帝。被贬下凡，再次修行，再苦再累她都得自己承受，玉帝又怎会出现来救她？而且玉帝在天庭，玉帝不会骑马，玉帝的手上不会有折扇，玉帝不会对着他笑。

一路向南，最开心的莫过于乐正礼了。他这一次跟着表哥出来游学，又觉得是自己救下了向晚，心情自是不同。一路上，乐正礼隔着一匹马的距离与向晚对话。

“向晚向晚，你还不知道我和表哥的名字吧？我表哥叫折兰勾玉，我叫乐正礼。”

向晚在折兰勾玉身前点了点头，没有说话。

“我们出来游学，表哥明年年满十六岁，就要上京受封了。”乐正礼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折兰勾玉阻止不及，回头一想，向晚既是他的人了，知道这些也无妨。

向晚还是只微微点了一下头，没有说话。

“向晚向晚，你怎么一点儿反应也没?? 你听说过折兰家族，听说过玉陵君折兰公子吗？”乐正礼对向晚的反应表示不可思议。

向晚还是点了点头，依旧没有说话。

想起这一路上，包括向晚的娘亲，一听到“折兰”二字，莫不下跪直呼大人。乐正礼本以为向晚没听过三大家族，不知道复姓所代表的

权势与尊贵，没想到她听过，知道三大家族的她对他们二人的身份竟是这么平静的表情。

不可思议，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在风神国，复姓是尊荣、地位与权势的象征。平民百姓遇到复姓家族的人，一般都以大人称呼，断不敢直呼名讳，而不管对方是否有官职。游历几月有余，虽然两人尽量隐瞒身份，但他二人的穿着气度，尤其是折兰勾玉手中的那把玉柄折扇，腰际的兰形玉坠，有眼尖的人认出他们的身份，莫不伏地以拜，再不济也是恭敬奉承的。如向晚这般，倒真真是头一回碰到。

乐正礼讨了个没趣，摸摸鼻子，侧过头继续问："那向晚，入冬之前我们得结束游学赶回家，到时候你跟表哥回家，还是跟我回家？"

乐正礼对这个自己救下的人充满了好奇，觉得帮人要帮到底，自己对向晚的未来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向晚终于侧过头看他，又拼命转过身子看身后的折兰勾玉。他高高大大，坐在马背上，一身衣裳暖白如玉，脸上是亲切温和的笑容。她仰着脖子看他，太阳照在她洁白如瓷的小脸上，额头一层细细密密的汗，脸在绯衣的映衬下显得红扑扑的。

她的身体该是好些了，折兰勾玉安心地想着。

她就这样扭着身侧着脸仰望着他，尖尖的下巴有优美的弧度，眼睛大大的，是最美的半月形，黑亮黑亮的，如一汪潭水。

她在等他的回答？

"向晚？向晚？"乐正礼得不到回答，很是气闷。

折兰勾玉微笑地看着向晚，伸出一只手，将她的脸转回原位。

于是，向晚继续沉默。

"呃，表哥，她为什么一直不理我，不跟我说话？"乐正礼不乐意了，大呼小叫的，觉得自己受不了不公正的待遇，"她明明会讲话的，可是一直不理我。"

“那我可没办法了，她也没跟我说话啊。”折兰勾玉笑了笑，双手一抖缰绳，加快了速度。

一旁的乐正礼急急地跟上。

他们要在天黑之前进城。

第二章◎游学（3）

扬州城。

烟柳繁华地，输赢扬州城。

扬州城的青楼与赌楼一齐扬名天下，是个有钱人醉生梦死一掷千金的好地方。

三人天黑之前进城，在客栈里落脚。

折兰与乐正两大家族显赫，此番出来游学，却不铺张。

在风神国，只有三大家族的嫡长子有受封的特权，受封之前又有游学的惯例。所谓受封，即嫡长子从出生起便被钦定，年满十六岁经过成人礼后，由皇上正式下旨受封，嫡长子将接手封地的一切事务，并享有封地的自治权。

受封为世袭制，即子承父统。当年高祖皇帝的遗训只提及三大家族与皇族共荣，并无具体细则。历来三大家族的封地都随封号由嫡长子完全继承，但从先皇开始，忽然有了分封的旨意。分封也就意味着只要是嫡出，不管长幼都有受封的权利。看似广泽共利的分封，实质却是慢慢分解三大家族的势力。两代下来，至折兰勾玉刚好第三代，本来可谓是堪与皇室一比的三大家族，不管从权力还是财力而言，俱已非当时。

三大家族又岂会不明白个中玄机？素有交往，至上一代，更是攀上了姻亲。乐正礼的母亲正是折兰勾玉的姑姑，另一家族的嫡长子微生澈的母亲，又是乐正礼父亲的胞妹。而且三大家族中，折兰家族已是两代嫡出皆只一子。金陵君折兰老爷尚有一妹，至玉陵君折兰勾玉，别说胞兄胞妹，连庶兄庶妹也没有。折兰老爷只有折兰勾玉一个儿子，虽然他也很想再有子嗣，无奈折兰夫人生折兰勾玉时遭遇血崩，差点儿不省人事，吓得折兰老爷半死，至此再也不敢让折兰夫人怀孕。折兰夫人身娇体虚，后来也一直没再怀上。

折兰勾玉的封地是玉陵城，封号玉陵君，人称折兰公子。乐正礼的封地是礼正城，微生澈的封地是夜明城。因着上一代的姻亲关系，曾有人戏称，三大家族的三位侯君——玉陵君、夜明君和礼正君，其实就是一家的三兄弟。

折兰公子从小聪慧过人，是个天才级的人物。未足十岁，已是才名天下。十三岁那年，更是三元及第，高中状元，成为风神国史上最年轻的状元郎。文才如此了得，偏生又长了副好皮囊，出身又高贵。说折兰勾玉是当今天下未嫁女子的梦中情人，一点儿也不为过。

折兰公子几次上京颇得圣上喜爱，传闻圣上不仅有加封城池的打算，更是预留了宰相的好位置——当朝宰相年事已高，再过几年就该告老还乡了。

一句话：折兰公子的风采，无人能及！

三个人三间房，向晚居中。按例先是洗漱。折兰勾玉让掌柜找了个妇人，帮向晚洗澡并在伤口上涂好药。

妇人出来的时候，不善地瞪了一眼等在门外的乐正礼。乐正礼很是莫名，摸摸鼻子，问站在一旁优哉游哉的折兰勾玉："表哥，我得罪她了？"

折兰勾玉笑了笑，手中折扇一合，支着下巴道："她以为小晚得罪你了。"

"什么意思？"乐正礼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皱眉苦思。

折兰勾玉折扇一开，笑得眼睛眯成了一道弧，戏谑道："没什么意思，以后你好好照顾她便是。"

说完折兰勾玉走过他身边，径直用折扇敲了敲房门。向晚开门，略有些愧疚地看向折兰勾玉，觉得自己又一次耽搁了大家的时间，小手不安地扯着身上的红衣服。小镇那个掌柜替她准备的两套衣服，一套绯色一套红色，俱是男装，这一身红衣又比前一套好看精致些。

她的头发爽利地扎起来，用发束束成了圆圆一个髻，一丝一缕都没有漏下，唇红齿白，衣红肤白，黑亮的半月眼眸，甚是好看。

向晚从未被精心打扮过。别说精心打扮了，连干净整洁像样的衣服也不曾穿过。

从小到大，她的后娘就将自己不穿的衣服，或者别人家小孩不穿的衣服缝缝改改扔给她穿。后娘从不帮她梳头发，都是向晚自己用手顺顺头发，再用布或绳子扎起来了事。向晚一直羡慕弟弟，或者说是嫉妒弟弟。看着他瓷娃娃一般的脸蛋，看着他一套又一套的新衣服，觉得他比女孩子还好看，还精致。

所以，当向晚听到乐正礼冲着折兰勾玉嚷嚷着“表哥，向晚真好看”时，着着实实被吓了一大跳，返身就往房里逃。

这一举动，又吓坏折兰二人。折兰勾玉与乐正礼连忙跟进屋，看着向晚站在窗台前，低着头绞着手，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

“我不好看。”这是第一次有人说她好看，这是她第一次对乐正礼说话。

以前爹和娘，都只说弟弟好看。

乐正礼一怔，显然不明白向晚这是谦虚，还是好看的定义又有了新的标准。

折兰勾玉眼眸一亮，心中明了，手中折扇一合，弯身抱起向晚，笑道：“小晚很好看。”

向晚不敢伸手去搂他的脖子。毕竟是八岁的小姑娘了，被折兰勾玉直直地抱在怀里，便有些怯怯的，看起来倒比折兰勾玉高了一头。

她低头看着折兰勾玉，声音也有些怯怯的：“真的吗？”

“嗯。”折兰勾玉腾出一只手摸了摸她的头，笑得很是温柔，“我们现在去吃饭。”

爹和娘从来都没有这样摸过她的头。向晚怯怯地小心地伸出手，轻轻地环住折兰勾玉的脖子，一双小手在他颈后有些紧张地绞着。

向晚还是吃得很少。乐正礼给她夹了很多菜，将她面前的菜碟堆得高高的。向晚盯着菜碟上的菜，既不想浪费，又没有胃口，动了几筷子，终是放下了。

“真是粉嫩嫩的三个妙人。”周围食客交头接耳。三人的衣衫在扬州城虽算不得招眼，但模样真是俊的俊，可爱的可爱，粉嫩的粉嫩，想不引人注意都难。

向晚闻言头一低，半晌才抬起头，朝折兰勾玉脸上看去。他是真的好看，温润如玉，笑起来雍容优雅，如墨青丝随意地披在身后，懒懒地扎一根发带，手中折扇一开一合，说不出的风流潇洒。她又将视线移向乐正礼，他和弟弟一样，好看可爱，有精致的五官，有粉嫩的脸庞，眼睛又黑又亮，天生就是一副纯洁而无辜的神情。

向晚因为在弟弟身上吃过太多的苦，看到乐正礼就不太想说话。可是现在，不仅他们俩夸她长得好看，连周围的看客都说他们三个是妙人。是他们三个，包括了她，向晚心里有一丝喜悦慢慢浮现。从小她就不被重视、不被表扬，爹娘从来都只疼爱弟弟。她知道，这一切是修行，是她的宿命，然而她在接受的同时，不代表心里没有希冀。

她毕竟是个孩子，虽然心智成熟，但经历不多。

“小晚，小晚……”乐正礼看着脸上似乎有了笑容的向晚，跟着表哥喊她小晚，“你看大家都说你好看。”

向晚眉一皱，下一秒，眉舒展开来，对着乐正礼莞尔一笑，“我没照过镜子。”

“呃……”乐正礼手中的筷子一下掉落在地，回过神来，猛地站起身，冲着折兰勾玉嚷道，“吃完了。表哥表哥，我们去逛街，顺便给小晚买些东西吧。”

向晚破天荒冲着他笑，乐正礼心里那个激动，就觉得不花点儿银子不足以平复心情。

向晚还是头一次逛街，小小的身子走在折兰勾玉和乐正礼中间，对扬州城热闹的夜市目瞪口呆。

在杏花村，除非盛夏，不然晚饭之后就只等着一家一家熄灭灯火，整个村子都是黑压压的一片。现在，扬州街上一排夜铺，两侧灯火辉煌，衣香鬓影，夹杂着小贩的叫卖声、行人的谈笑声，不远处流

光溢彩的高楼红墙，远远近近似还能听到姑娘们的调笑声。这一切，对向晚来说，既新鲜又新奇。

乐正礼在一堆铜镜中挑选合适的，向晚却对折扇产生了浓浓的兴趣。折兰勾玉站在一旁，看着两人东挑西拣，手中折扇一摇一摇的，脸上仍是那谦谦温和的笑容。

向晚在两把折扇之间犹豫，一把是木质白底，一把是玉柄粉面。她偷偷地瞄了眼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低头想了一下，终是放下那把玉柄的，拿着木质白底的问乐正礼："我可以买这个吗？"

她没有银子，是乐正礼说要给她买些东西的。

"好啊好啊，你喜欢什么就买什么。"乐正礼冲着向晚点头，转过头继续挑镜子。

"这把也买了吧。"

向晚闻声抬头，看到折兰勾玉手里拿着那把玉柄粉面的小折扇，对着她笑。

向晚欢天喜地接过，自从遇到折兰勾玉和乐正礼，她是第一次穿新衣服，第一次拥有了折扇。当然，接下来她拥有了更多的东西，穿的、戴的、玩的，乐正礼精挑细选的那面袖珍小圆铜镜，被她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当成了腰坠，挂在了腰带上。

向晚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将折扇一开，动作生涩，扇子半开半合。她仰起头，冲着折兰勾玉羞涩地笑了。昏黄的街灯下，她大大的半月明眸清澈黑亮，微微弯成弦月，唇抿着，嘴角却勾起了一条弧度。

三人没走多远，在距离青楼数百米的地方停下，就往回走。

向晚是没有意见的，怀里抱着一堆礼物，右手紧紧攥着那把粉面折扇。

乐正礼扭头来回看，不明白才逛了一半怎么就要回去了。但他现在全部心思都在向晚身上，问道："小晚小晚，你读过书，识得字吗？"

他总是连着叫两声“小晚”，有时候也是“表哥表哥”地连着叫，表明他说话时候的情绪比较高涨。

折兰勾玉拿手中的折扇轻轻一敲乐正礼的脑袋，笑道：“礼……”

他的表弟问问题总是这么可爱。向晚这样的出身，又怎么可能读过书认得字？何况，这问题他之前已经问过一次，只不过没有得到向晚明确的答复罢了。

向晚摇头，这是弟弟才有的待遇。

“那从今天开始，我教小晚读书习字吧？小晚就拜我为师好了。”乐正礼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一想到他有徒弟了，就觉得晚上的银子花得实在是太少了。

向晚停步，侧过头看着他，想了一会儿，然后面无表情地摇了摇头，继续往前走。

“呃，小晚，你居然不乐意？”乐正礼极度不可思议后，觉得自己受伤了。这不是他这个救命恩人该有的待遇啊！

向晚不理他，跟在折兰勾玉屁股后头，亦步亦趋。

“小晚，你为什么不当我的徒弟？说起来，我还是你的恩人呢！”

“恩人？”向晚停步，发出疑问。

这回连折兰勾玉也停了下来。两人都转过身来看乐正礼。

乐正礼本来很理直气壮的，被两人一个一脸春风一个一脸困惑地盯着看，心里?然就有些发虚。

很快乐正礼又对自己的心虚表示鄙视。当初若不是他仗义执言，八岁的向晚就成了瘸子大叔的小媳妇了。表哥是向来不爱管闲事的。

向晚皱眉苦思了一会儿，用粉面小扇支着下巴，奇怪道：“那天不是你付的银子。”

乐正礼两眼一黑，折兰勾玉伸手摸了摸向晚的头，脸上的笑容又大又温暖，以示赞许。

向晚回以一笑，折兰勾玉拉着她的手，一高一矮两个身影扬长而去。剩下乐正礼鼓着腮帮子气闷不已，半晌才疾步跟上。

折兰勾玉想，向晚还是有她可爱之处的。虽然她没有一般孩子该有的天真烂漫，也不太爱说话，但她的可爱从孩子特有的小小身量与稚气的脸蛋上表现出来。她的脸上有种这个年龄的孩子不该有的成熟，那样的表情却让她看起来有种别于一般孩子的可爱。

就像现在折兰勾玉牵着的手，虽然有些粗糙，但娇小柔软，分明就是小孩子才有的。

所谓游学，其实就是增长些阅历与见识。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为的不过是受封之后能将封地打理得有条不紊。

折兰勾玉与乐正礼虽然身份尊贵，这一路上，倒是低调得很，身边都没跟个侍卫。向晚毕竟没什么阅历，留着一抹杏花仙子的记忆，虽对这样的情况觉得奇怪，倒也没往深处想。

第二章◎游学（4）

过了扬州，便是柳州。

风月扬州，风雅柳州。

折兰勾玉对柳州很是偏爱，足足待了三天，舞文弄墨，以文会友。

第三天晚上，折兰勾玉与他的几位至交好友又至柳州湖画舫相聚。乐正礼死活赖着要跟去，折兰勾玉拗不过，自是不可能留向晚一个人在客栈了。

向晚的头发整整齐齐地束起来，换了那身绯色长袍，拿了玉柄粉面小扇，眉目如画，精致纤细。

画舫内共六人，除去折、乐、向，另三位皆与折兰勾玉年龄相仿。一个一身黑衣，面冠如玉，比折兰勾玉高瘦些，白净些，却是截然相反的冰冷气质。另两人一人长着娃娃脸，圆得可爱，另一人浓眉大眼，阳光磊落，实难与文人沾边，看起来倒与武将有缘。

几人显然是熟识，也不一一介绍。对面三人第一次见向晚，看其年龄尚小，又长得粉嫩，倒也没说什么。折兰勾玉只介绍了向晚的名字，身份来历一概略去，大家点头致意，便也安然入席。

自从那晚买了扇子，向晚便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天天扇不离手。毕竟孩子心性，可能自己毫无所觉，但不知不觉中，总会去模仿一些喜欢的人与事。比如说话的语气、走路的姿势、书写的字体，或者只是这样一个拿扇子的习惯。

五人谈天说地，谈古论今，或意气风发，或恣意懒散。向晚则坐在房间的一角，安静地玩着手中的折扇。开，合，再开，再合，间或拿起腰上坠着的小铜镜，打量镜中的自己。

画舫昏黄的灯光下，铜镜里的人影影影绰绰，让人看不真切。

有了这面镜子，向晚才开始慢慢喜欢起自己。她第一次发现，自己也是挺好看的。镜中的人虽比不上折兰勾玉，但干干净净，玲珑剔

透，并没有因这八年的苦难而磨损掩盖。

“向贤弟颇爱红装啊。”那位娃娃脸的兄台正坐在向晚的对面，几次看过来，终是忍不住开口。

对于向晚偏爱对镜照颜的行为，折兰勾玉与乐正礼这两天已经习惯了。

向晚闻言抬头，黑黑亮亮的半月明眸直视着对方，神情莫名。

这下子，发话之人倒有些不好意思了。他伸拳至嘴前，佯装轻咳几声，半晌才讪讪道：“恕在下唐突了。”

传统来说，如此直白地说一个男性爱红装，并不是一件礼貌的事。

“女爱红装，天经地义的事。”黑衣男子修长白净的手指闲闲地握着茶杯，垂眼细细观察，却没有喝的打算。

向晚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用折扇支着下巴，循声看向说话之人。

他有一双如钩的眼睛，细细长长，似能摄人魂魄。皮肤很白，衬着黑衣，有些苍白的意味。如墨的长发干干净净地束起，就和她的一样，不过他用的是玉束带，而她用的是红丝带。向晚想到了折兰勾玉的头发，也是这样又黑又亮又长，却是懒懒地披在身后，只在末梢扎根发带。

“她……是姑娘家？玉你是从哪儿找来的？没听说你有妹妹啊。”娃娃脸终于明白了，细看了向晚两眼，却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折兰勾玉游学带上乐正礼尚能理解，怎么还带了个女娃儿？

“小晚是半路上碰到的。”折兰勾玉折扇一合，侧转过身，笑着摸了摸向晚的头。

“半路上碰到，你就将人带在身边了？”娃娃脸大惊，看着折兰勾玉的眼神仿佛他是个人贩子。

“权，玉怎么会这么不理智。”黑衣男子放下茶杯，修长白皙的手指在桌面上无意识地敲着，看着向晚，目光中有审视的味道。

这样一说，折兰勾玉倒有些不好意思了。他一向不是个爱管闲事的人，向晚虽然不麻烦，但这样匆忙地带上她，当初的那点儿心思倒真是连自己也想不明白了。他若真这么助人为乐，这几年游学下来，家宅再大，也怕挤不下人了。对于此次破例将向晚“买下”，折兰勾玉只能将功劳归于乐正礼身上。

或许还是有初见那一幕的关系吧。

“说来话长。小晚的身世很可怜，我们在杏花村遇见她，就将她买下了。”乐正礼倒老实不客气，见折兰勾玉但笑不语，便主动交代。他有一种富家子弟的率性，心地善良，说话直接，只是他养尊处优惯了，从来是不擅长考虑对方感受的。

“买？”这一个“买”字，让三个人很是惊讶。

“当时情非得已。”折兰勾玉只好似解释非解释地说了一句。

向晚低头，神色一黯。折兰勾玉本想表明当初若非形势所迫，他定不会做出“买人”之事，无奈落入向晚耳里，便成了一种勉强。

八岁的向晚，第一次有了心事。可惜大家都没发现。

酒过半巡，茶过半盏，话题开始围绕折兰勾玉的封地玉陵谈论了起来。

玉陵城位于风神国最东侧，临海，风景秀丽，土肥人美，名胜古迹无数，是座人人称道的好城池。另五人显然都去过玉陵，聊起天来滔滔不绝，唯有向晚不曾到过玉陵。

向晚听得不甚在意，把玩着手中的折扇，浅翠玉扇?，粉色扇面干净无一物。

“玉陵有杏树吗？”向晚的声音细细的，轻轻的，让本来热络万分的交谈霎时安静下来。

“小晚喜欢杏树？”乐正礼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也对，杏花村就是以杏树闻名的。”

向晚握紧折扇，几不可见地冲着乐正礼撇了撇嘴。她喜欢杏花，因为她是杏花仙子被贬下凡，杏花村那都是后来的事。不过，杏花村

满坡的杏花，也是极美极美的。杏花怒放，连绵数里，如云如霞，说不尽的娇，道不完的艳，让人不由得沉醉，像极了某个地方，又觉得不及某个地方漂亮。

什么地方？是什么地方的杏花比杏花村满坡的杏花还要迷人？向晚有些想不起来了。

“这么小就背井离乡，真可怜。”有钱人的同情心总是如此地直接与赤裸裸。娃娃脸率先感叹，并建议道：“不如让澈给向晚小妹的折扇画幅杏花图，聊慰向晚小妹的思乡之情吧。”

向晚的视线扫向坐在她对面的那三个人，除去说话的娃娃脸，唯有黑衣男子挑了挑眉毛，却是没有说话。

原来他叫“澈”，娃娃脸叫“权”。

“好啊好啊，我们几人，属澈的画艺最为精湛。小晚，让澈替你画幅杏花图，保管栩栩如生。”乐正礼说完欲夺过向晚手中的折扇，向晚却是死命地用小手紧紧护住。

“小晚？”乐正礼对向晚有这样的反应感觉惊诧莫名。

“我可以自己画。”向晚的脸上显出了倔强。

乐正礼松手，惊喜道：“原来小晚也会画画？”

向晚将折扇护在怀里，往折兰勾玉的方向靠了靠，先是摇头，然后咬着唇，语气坚定道：“等我学会了，就自己画上去。”

率先笑出声的是那位浓眉大眼、身上颇有阳光之气的男子，接着是折兰勾玉、娃娃脸。黑衣男子只是挑了挑眉，神情是惯来的冷清。唯有乐正礼脸涨得通红，感觉他这个救命恩人又被向晚戏弄了，只好憋着声道：“你不肯认我为师，索性拜澈为师吧。他不仅画艺一绝，琴棋书也是样样精通的。”说完思索半刻，补充道，“如果澈肯收你为徒，小晚，你就名扬天下了。”

向晚抬眼看向澈，他脸上还是那种冷冷的表情，既不同意，也不反对，好像刚才说的事与他无关。

“澈不收女徒。小晚若想学画，我教你吧。”折兰勾玉微笑地将话说完，现场一片寂静。

他说得没错，微生澈不收女徒。可是他折兰勾玉又何时收过女徒？更甚者，才名天下的折兰公子何时收过徒弟？连微生澈的脸色都微微一变，乐正礼就只能用目瞪口呆来形容了。

“玉要收她为徒？”开口的是微生澈，修长的手指来回转着桌上的茶杯，骨节分明，分外白净。他垂着眼，却是让人看不清他眼里的神色。

于是，所有的目光便都聚焦到了折兰勾玉身上。

秋夜凉如水，一轮月如弦，画舫在柳州湖上轻泛，远处有明明暗暗的灯火、影影绰绰的船只、轻轻袅袅的笑谈。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一开，优哉游哉地摇了几下，清亮的眼眸眯成弯弯一道弧，勾起嘴角，声音温润道：“只不过教她画画，不足为师矣！”

向晚想，拜师这事儿，折兰勾玉好像又勉强了。

折兰勾玉是言而有信的。

从画舫归来第二日起，若得闲，他便开始教向晚画画。

白日里同乘一骑，晚上又教书画，那是何等的亲密！折兰勾玉却无这个意识，对他来说，向晚只是个孩子，他自不会想得太过复杂。

向晚从没有执过笔。以前弟弟读书习字，她看过弟弟写字。她努力回忆弟弟执笔的姿势，发现与折兰勾玉真是没法比。

折兰勾玉的手很美，修长有力，如他的人一般给人温润如玉的感觉。他执笔的姿势很美，手腕灵动，如精灵般跳跃。跳跃的其实是向晚的心，她看着折兰勾玉微笑地写下两个字，第一次知道原来自己的名字是这样子的。

这是他教她的第一堂课，作画也得学写字，不然落款没法写。

一牵扯到写字，读书便是自然而然的事了。所谓的学画，到最后成了读书、习字、学画三者兼顾。没名没分的“师父”教得很用心，乖乖巧巧的“徒弟”学得很努力。

向晚想，她执笔的姿势肯定也很好看。因为她是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偷偷练了无数次，才让自己觉得满意。她也有修长的手指、白皙的皮肤，掌心的粗糙在执笔的时候恰可以完美地隐藏。

两人一教一学，乐正礼就觉得自己成局外人了。

表哥倒还好，毕竟做老师的，学生刻苦用功又有天分的话，不用花太多的心思。向晚本就理他甚少，上次扬州城逛街替她买了很多礼物后，情况稍稍好转，没想到学画事件一出，又回到了起点，向晚忙得连看他一眼的时间也没有了。

乐正礼暗自思索，他也该教向晚一些东西了，哪怕没有拜师的礼，没有老师的名，但他们三人应该像一家人一样，没理由将他拦在门外。

这日行至常州，乐正礼趁着向晚学画的光景出去闲逛。说是闲逛，其实是去取件东西，他在心里想了几天又安排了几天的好东西。

乐正礼回来时，怀里抱着个不小的物什，用红缎子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径直推门进了向晚的房间。

恰好向晚苦学了几天画杏花，正拿着先前扬州买的那把白底木柄折扇练习。临近结束，正待完美收笔，她也觉得甚好，没料到一声门响，屋里宁静的气氛被打破，向晚手一抖?那抹杏蕊划过花瓣，横生至一旁的枝头。

好端端的一幅杏花怒放图，霎时失了味道。

乐正礼浑然不觉自己闯了祸，大步流星入内，一边扯着嗓子嚷嚷道：“小晚，小晚，你看我给你送什么来了！”

向晚看着折扇上的杏花图，笔一扔，起身便将乐正礼往外推。她小小的身子只到乐正礼的腋下，但她从小做惯了家务，力气倒是不小，直将乐正礼推出门去。

“小晚，小晚……”当事人一头雾水，抱着东西，觉得自己很无辜。

“礼……”折兰勾玉右手执扇，左手拿起案上的折扇略一打量，从乐正礼推门笑看到现在，终于开口了。

端看扇面上的杏花图，真的难以想象作画之人才学了十来天的画。想起初见向晚时庙北墙上他的画像，小小的孩子，画出来的五官神韵竟有九成相像，她果然很有天分。一笔之差没什么可惜的，以后只会更好！

折兰勾玉只一个字，便让两人安静了下来。

“表哥表哥，我给小晚备了样东西，你一定会喜欢的。”乐正礼一激动，分不清你我他，给向晚备的礼物，却说折兰勾玉一定喜欢。

“那看看吧。”折兰勾玉倒坦然，一身白衣胜雪，如墨长发半披，手中折扇遮住下巴，笑得很是温和。

乐正礼仿佛得了圣旨，侧身绕过向晚，屁颠屁颠地闪进屋里，将抱着的东西小心地平放于桌上。乐正礼送个礼物弄得比读书应考还紧张，站在桌子前，深呼吸几次，方伸手将外面包着的红缎子缓缓揭去。

“凤首箜篌！”红缎下的东西，让折兰勾玉有些意外。

这件礼物太过贵重。此刻横置于桌上，文身凤首，缨以金彩，珞以翠藻，十四弦，足有八岁的向晚大半身高。

“这件礼物花了不少心思啊。”折兰勾玉抚扇微笑，淡定从容。

乐正礼嘿嘿一笑，有些不好意思地摸了摸头，转身冲着向晚道：“小晚喜欢吗？”

向晚抬眼看他一眼，尔后走至桌前，微皱着眉打量桌上的庞然大物。

她是第一次听说凤首箜篌的名字，虽不知它到底珍贵到何种地步，但只观其外观，便让人觉得高雅华贵。而且，从折兰勾玉的反应，就能看出礼物的贵重。

其实她并不喜欢乐器，因为不会弹奏。在杏花村的八年，甚至连这样的念头都没有过。

“我不会这些。”向晚婉转拒绝道。

“没事没事，我可以教你，也不用你拜师的。”乐正礼急切地道。

向晚不自觉地咬了一下嘴唇，半晌才轻声道：“我够不着这个。”

风流倜傥、优雅华贵的折兰勾玉破天荒地笑了场。他表弟脸上的神情很逗人，似笑非笑，欲哭不哭，与一旁向晚无辜的神色一对比，他便再也忍不住了。

他一向注重自己的形象，自觉修为也是很好的，三人之中他又最为年长，本不该这样打击人，所以当他听到自己的笑声时，自己不觉也怔了一下。

折兰勾玉想，向晚真是个奇怪的孩子，虽然她不善言辞、不常笑，沉默到对人有些爱理不理，而他与表弟分明也不是容易亲近的人，她却这么自然而然地融入他们的生活中，好像本该这样。

在折兰勾玉的劝导下，向晚收下了凤首箜篌，并在表示谢意的同时，表示要等她长大长高些，手能轻易够得着箜篌的时候再学弹奏。

送礼讨喜终以美好结局落幕，向晚也不好提折扇杏花图一笔成败笔之事，毕竟这折扇也是乐正礼掏银子买下的。

第三章◎钟离（1）

冬天渐近，三人一路按计划赶路。

此后，向晚的杏花越画越好，却一直不敢拿那把玉柄粉扇下笔。

有一天，向晚骑着马坐在折兰勾玉身前，问了她自见到折兰勾玉与乐正礼后的第一个问题："游学是什么？"

折兰勾玉苦思了一会儿，方微微一笑道："走马观花，美其名曰增长见识与阅历。"

向晚点头，也苦思了一会儿，继续问："为什么要游学？"

这个问题容易，折兰勾玉立马回答："惯例，规矩。"

向晚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转过头来问乐正礼："你游学也是遵着规矩与惯例吗？"

称呼问题一路上都没有引起三人的重视，更没得到妥善的解决。向晚虽小，自忖是不能与他二人攀亲带故的，又不甘心恩人来恩人去地称呼。他二人自在，小晚来小晚去的，叫得很顺口，倒是苦了她，虽然觉得自己不礼貌，但也只能你来你去的。

"我早了一年，按规矩是明年才能出来游学的。"乐正礼也皱眉苦思了一下，方转头问折兰勾玉，"表哥，你说小晚怎么称呼我们？离家越来越近，到时候怎么安排小晚？怎么向别人交代呢？总得有个说法吧！"

折兰勾玉难得地敛了笑容，很认真地思考起这个问题来。

向晚小心地揣摩着，不知道折兰勾玉会如何"处置"她，她的命运会不会又生变化？

"礼，你说怎么办？"折兰勾玉想了半天，又将问题扔还给乐正礼。

其实也不是什么难事。折兰家族家大业大，多一人少一人，根本算不了什么。只不过为难的是向晚该以什么身份进家门？他不收徒

弟，更遑论还是个女徒。若说向晚是丫鬟，又哪有他教丫鬟读书学画的道理？一个说法倒真难住了他。

“表哥如果难办，小晚可以跟我回家，到时候来来往往，表哥也能经常看到小晚的。”乐正礼在心里偷着乐，觉得这样的安排真是太完美了。

向晚闻言，身子不由得往折兰勾玉的怀里缩了缩，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小手攥着白马的马鬃，却是一声不吭。

折兰勾玉身前一暖，垂眼看向晚。她不会梳髻，学着小男孩的样子，将头发高高束起。从他的角度望过去，看不清她粉嫩的小脸蛋，却看到她修长的脖颈与粉粉的耳垂。

折兰勾玉想起第一次看到她时的模样，她使劲用树枝抽打庙墙上的画像，神色却十分平静，身上的衣衫破旧，小脸上脏脏的，但眉目清亮，初见他时的那种震惊，又分明带着一丝愤怒与恐惧。

“你明年还要游学，难道让小晚一个姑娘家跟着你在外面疯跑？”折兰勾玉展眉一笑，心里疑虑全消，“小晚还是跟我回去吧，你记得以后有空多来玉陵看我们。”

向晚紧绷的肩膀一松，安心地靠在折兰勾玉的怀里，嘴角轻轻地勾起。

他虽然长得像玉帝，但他不是玉帝。她一早就知道了。

乐正礼嘴一撅，鼻子里哼了一声，抬头挺胸，双腿一夹，率先往前头赶去。他的心里却不无懊恼，难道当时掏金子的不是他？

过了潮州，便是湖州，过了湖州，便是玉陵——折兰勾玉的封地。

这一路行来，向晚虽不懂游学，却也长了不少见识，吃的穿的用的玩的，各地风俗人情，风味小吃，风格建筑，都在她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杏花村外的世界原来如此精彩，这是她此前从未想过的。

确定自己不会被赶走，或者另“送”他人，向晚的心弦便放松了。玉陵是折兰勾玉的封地，既然他愿意带她回去，在某种程度上玉陵对向晚来说便有了家的含义。愈是接近，她的心里便愈是有些期待。

这日落脚在潮州与湖州交界的钟家庄一农户家里。

折兰勾玉与乐正礼虽仪表不凡，着装讲究，但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除了城里的客栈，三人行经郊区又必须留宿时，并不介意借宿在普通农家。

钟老汉的家看起来不错。一间正房、两间厢房，篱笆围成的院子，一侧有柴房和猪圈。

钟老汉是个好客的主，看借宿的三人谈吐不凡，打扮又贵气，让儿媳妇杀鸡又杀鸭地招待客人。

向晚对这样的生活场景很是熟悉。

向晚回忆起杏花村的一切，忽然觉得有些怀念。她以为自己不会怀念，毕竟这八年的记忆对她来说很残酷。可是回忆再不美好，在某些时候还是会不受控制地冒出来。

钟老汉的儿媳烧开水杀鸡，折兰勾玉与钟老汉坐在屋檐下对弈。

傍晚借宿时，折兰勾玉一眼看到屋檐下的棋盘，心中了然，主动询问，几句话下来，就如愿被热情的钟老汉邀请下棋。

钟老汉年幼时读过书习过字，后来家道中落不再上私塾，却对下棋情有独钟，难以割舍。无奈家里无人与他下棋，他闲来无聊，只能在屋檐下摆个棋盘，每日自己与自己对弈。

他只第一眼便喜欢上了折兰勾玉，不仅因着他华贵的衣服、名贵的宝马、高贵的气质，更因为他脸上的笑容，平易亲和又谦?有礼。来访的三人光看衣着便知非富即贵，言谈之中又甚是懂礼，如今折兰勾玉还肯与他下棋，他自是开心无比。

当然，自我介绍时，折兰勾玉只说兄妹三人出外访亲，途经此处，见天色已晚，故想投宿。向晚虽是男装，但明眼人一看就能识别，又何需说谎。名字倒是随口一编，他不想将复姓暴露在人前。在

这个国家，复姓意味着什么，在这种场合会带来什么样的效果，折兰勾玉比任何人都清楚。

这边折兰勾玉与钟老汉对弈，那边乐正礼看着大婶杀鸡。向晚闲坐在院子里，看钟家小孩趴在地上不知在玩什么，一脸的灰尘，却没人过来责骂，也没人让他帮忙做家务。

向晚羡慕这样的童年，这是她没有的，甚至是她弟弟不曾有的。她的弟弟向阳，从小担负了光耀门庭的使命，每天必得穿得干净整齐，待在房里看书写字，闲时的娱乐便是欺负她。

钟家有向家没有的平静和温馨。其实杏花村的家家户户，鲜少有向家这样的。向晚后来陆陆续续听到邻里的交谈，面对大家同情的目光，才明白原来自己不是娘亲生的。

可是爹是亲爹，亲爹事事听后娘的，从不疼她。

“小哥哥，小哥哥，你也来玩吧。”那个梳着发髻的小男孩跑过来拉向晚的裙摆。

小男孩三岁左右，仰起头看着向晚，表情认真而又充满期待。他很难准确地分辨男女，一般都是看发型，见向晚束着头发，便叫了声小哥哥。

“小离，她是姐姐。”一旁的母亲干净利落地拔着鸡毛，一边笑着纠正儿子的错误。

向晚虽束着头发，一身男装，但她的五官太过精致柔美，尤其是那双半月明眸，分明是女子特有的。

“小姐姐，小姐姐，你也来玩吧。”孩子的接受能力特别强，他不会追究她为什么从哥哥变成了姐姐，他对父母的话百分百地信任。

弟弟向阳也曾这样邀请过她，结果证明只是一场恶作剧。他故意打破一些东西，然后哭着跑到娘亲跟前告状，最后咬着手指一脸无辜地看着她被娘亲抓起来打一顿屁股。弟弟邀请她的时候，眼神也是无辜的，漆黑的眸子晶亮中带着期盼。

向晚望着眼前这小男孩的眼睛，一时怔在当场，心里慌慌的，不知所措。

“小姐姐，小姐姐……”

“小离，你不能这样缠着姐姐陪你玩。乖，快松手，你的手这么脏，要把姐姐的衣服弄脏了。”大婶看出向晚的尴尬，慌忙起身，在围裙上擦了擦湿湿的手，赶紧来拉小男孩。

向晚不善表达自己的感情，只能慌忙躲开。她想阻止大婶的举动，想说自己不介意，但她沉默惯了，更不习惯与陌生人交谈，只能看着这个叫小离的孩子被他母亲从自己的身前拉开。

她红红的裙摆上留下了脏手印。大婶看见了，红着脸尴尬道：“果然弄脏了，姑娘，你快换下这衣服，我马上给你洗干净，挂上一夜，明早应该能干的。”

“没关系。”向晚有些局促地说。

“是啊是啊，小晚没关系的，大婶你的鸡毛才褪了一半。”乐正礼跟着走过来，瞅了瞅向晚的衣服，赶紧将大婶推着往回走。

小离趁机挣脱母亲的手，脚步不稳地跑回向晚身边，扯着她的裙摆道：“小姐姐陪我玩吧。”

向晚看着他，犹豫再犹豫，终是蹲下身，伸出双手抱过他小小的身子。

她没抱过弟弟，因为不被允许。

第三章◎钟离（2）

折兰勾玉手中的白子落在棋盘上，微笑着抬头看向晚。向晚有转变，很细微，但这种转变确实存在。

晚饭，本该是一家子人围着桌子热热闹闹地吃饭，结果小离与母亲竟不能上桌。

当地风俗，女子与孩子是不可以上桌吃饭的。

小离端着小碗，只能站在桌边让大人夹点儿菜，然后站着吃饭。大婶却是等大家吃完了，她再吃。

向晚心里很不是滋味。刚才看钟家三世同堂其乐融融的温馨，她心里很是羡慕，觉得这样的家庭才是美满的。她喜欢这样的感觉，向往这样的生活。没想到一张饭桌，还是划下了男尊女卑、长尊幼卑。如果今天她不是客人，也根本没有资格出现在饭桌上。

向晚知道，自己以前遭遇如此，是因为爹不疼娘不爱，是自己的不幸。后来遇到了折兰勾玉与乐正礼，更是肯定了这一点，因为三人历来都是同桌吃饭的。她没想到在这世界上还有这样的风俗存在，孩子与女人再受宠再被喜爱，也没有在饭桌上吃饭的资格。

小离腻在向晚身边，捧着小碗抬头看母亲端着鸡肉走过来，黑亮的眼珠子随着那盘鸡肉来回转。来者是客，钟老汉很客气，一应好菜都放在三个客人跟前，并示意儿媳将鸡肉端到向晚面前。

“鸡腿，我要鸡腿……”小离站在向晚身边，小小的身子根本够不到桌沿，只顾伸着小手拉向晚的衣服，却被母亲重重地拍了下头，斥责道：“不许缠着姐姐，乖乖吃饭。”

他还小，自是不明白待客之道。向晚看着松了手、紧紧咬着嘴唇却不哭的小离，用筷子夹了鸡腿放在他的碗里。

碗很小，鸡腿盖住了碗口，鸡腿骨横在碗外面。向晚看着小离向她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然后捧着碗低头便去啃鸡腿，脸上几不可见地浮起一抹笑。

饭后，折兰勾玉与钟老汉闲聊，无非说些民生问题。

向晚本想帮大婶收拾碗筷，出了杏花村之后，她便再也没有做过这些事了。她虽是被买下的，折兰勾玉与乐正礼却没有让她动手照顾他们的起居，反倒是他们照顾她更多一些。大婶自是拒绝了，笑着说小晚真是懂事，又看了一眼自己的儿子，说些让他以后向姐姐学习的话，便端着一盆子的碗出去了。

小离扯着向晚的衣角，抬头看她，神情似懂非懂。向晚弯身，抱着他出门，两人又在院子里玩了一会儿，小离便被叫去洗澡了。向晚站在篱笆旁，折了根柳枝，对着篱笆无意识地甩着。

“小晚，小晚……”乐正礼的声音。

向晚停下手中的动作，看向声音的来源。

乐正礼慌慌张张地跑过来，圆圆的脸蛋有些红红的。他比向晚大四岁，向晚却觉得他比自己小四岁，他的身上更多的是孩子的天性。现在的他，离受封还有四年，不知四年后，他能否跟折兰勾玉一样，变得成熟而内敛。

“小晚，表哥说我们晚上要同住一间房。”

“我们？”这段时间以来，他们向来一人住一间房的。

“是啊是啊，我们三个。”乐正礼不知是兴奋，还是惋惜，看着向晚，眼眸晶亮。

“哦。”向晚应了一声。

自从折兰勾玉决定将她带回家后，她好歹话多了点儿。虽不主动，至少别人和她对话的时候有了回应。

“小晚，可是男女授受不亲耶！”乐正礼也不知是个什么逻辑，只觉得向晚这么平静的反应，他挺不能接受。

向晚不由得多看了乐正礼几眼，看得他一阵心虚，半晌才道：“你动坏心思？”

乐正礼手忙脚乱地摇头，舌头也有些打结，“不……不是……”

“礼。”不知何时，折兰勾玉已站在乐正礼身边，手中折扇一开，看着向晚，笑如春风。

“表哥，表哥，小晚刚才误会我，你快帮我解释。”乐正礼看到救星，忙求救。

他很无辜的，知道三人同房的消息，不过想得多了点儿，觉得对向晚来说是很尴尬的事，于是巴巴地跑过来告诉她，全然不似他表哥那般坦然。

“礼，你先回去。”折兰勾玉用折扇敲了一下乐正礼的肩膀。

乐正礼摸摸头，来回看了看向晚与折兰勾玉，摸着鼻子转身走人。

“如果不方便，我们可以另想办法。”折兰勾玉看着向晚手中的柳条，想起初见她时的情景，漂亮的眼眸眯成弯弯的一道弧。

向晚低头一想，摇头。她对这个没什么概念，以前在家她是一个人睡在外间，爹娘和弟弟住睡房。后来跟了折兰勾玉，都是一人住一间客房。现在情况不一样，主人家一共才三间房，三世同堂，能挪出一间已是极限。

“小晚今年几岁了？”

向晚侧头看他，不明所以，却还是乖乖回答：“八岁。”

“回到玉陵，给小晚请个先生吧。”折兰勾玉摸了摸她的头，笑道。

她是个奇怪的孩子。他一方面并没有将她当成单纯的孩子，另一方面又觉得她比谁都单纯，不必受限于世俗。知道她是个女孩子，面对她时又难有男女□识，就好像她天天坐在他身前与他共乘一骑，他并没有觉得不妥。

“先生？”不是由他教她读书习字学画吗？虽无师徒名分，却有师徒之实。

“虽然小晚是个姑娘家，但读点儿书习点儿字是件好事，请个先生回来教小晚很不错。”通过这段时间教她画画，折兰勾玉发现她很有天

分，很多东西他一说，她便领悟，并能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他不是古板的卫道士，所以从不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他对自己有绝对的自信，所以从不会因着别人的出色而坐立不安。

不过他虽不刻板，却从没在一个女孩子身上花过一点儿心思，以后也没有花这个心思的打算。

向晚是个例外。

“你不教我了吗？”向晚抬头，神色平静，问得很认真。

可是不知为何，看着这样的向晚，折兰勾玉忽然有些回答不了。他觉得如果自己点头了，就好像犯了滔天大罪一样——明明她的声音和表情俱是平静的。折兰勾玉一阵犯晕，脸上的笑容也有了自我玩味的味道，犹豫了一下，方道：“画画还是由我来教。”

向晚心里“哦”了一声，低头一想，复又抬头问他：“那我怎么称呼你？”

这一路走来已经近两个月，向晚这时候才想起称呼的问题，他都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

回想一下，折兰勾玉的心里也是奇怪的。向晚虽然话少，但每天必要的对话还是有的，称呼问题难道一直没商量解决过？商量了向晚跟谁回去，商量了向晚该以什么身份跟他回玉陵，称呼问题难道一直被忽略了？

他和表弟一直“小晚小晚”地叫，倒忘了她从没正式称呼过他，更没称呼过乐正礼。

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一合，一下一下地轻拍着自己的掌心，习惯性地勾着嘴角，却是微皱着眉踱步苦思向晚这个问题的答案。

他答应向晚跟着他回玉陵，答应教她画画，答应给她请先生，那她的身份是什么？一个机缘巧合“买”下的小丫头片子，即便跟着他回家，那也只有当丫鬟的命，向晚的待遇明显不是丫鬟嘛！

“这样吧，你想怎么称呼就怎么称呼，这不是重点。”折兰勾玉眉一展，几句话玩起了太极，摸着向晚的头，要多慈爱就有多慈爱，“晚

了，我们进屋吧。”

“嗯。”

向晚跟着折兰勾玉回房。

房间不大，没什么摆设装饰，搭了个通铺。那架招眼的凤首箜篌依旧用红缎子裹着，摆在房内唯一的桌子上。

乐正礼站在桌边，对着凤首箜篌发呆。

“礼，还不休息啊？”

“等你们回来。我睡在最外边。”乐正礼抬头，看了看折兰勾玉，又看了看向晚。

“这样啊……”折兰勾玉点头，舒眉展颜，声音是惯来的温和，“可是你还小，就睡在最里边吧。”

“不要，明明是小晚最小。”乐正礼习惯一人独占大床，但是自从和表哥出来游学后，有时条件不允许就和表哥同睡一床，每次同床都是他睡在里边，可把他郁闷坏了。好不容易来了个小晚，心想今晚肯定不用睡在里边了，没想到表哥还是把他拒绝了。

“我想睡在外边。”向晚斜了一眼乐正礼，对着折兰勾玉道。

“会不会掉下床？”同样的问题，折兰勾玉的态度可是截然不同啊。

一旁的乐正礼一听表哥的话，腮帮子都被气鼓了。

向晚摇头。

第三章◎钟离（3）

“那好吧。”折兰勾玉笑着点头同意，转身拍了拍乐正礼的肩，示意他可以上床休息了。

和衣而眠，向晚缩在床沿，尽量不抢占空间，不碰到身旁的折兰勾玉。

她是第一次与人同床。从小到大，只有弟弟才有资格睡在父母的床上，弟弟也喜欢挤父母的床。她的床说是板子更贴切，弟弟自是看不上了。

她才八岁，还不太明白同床共枕的真正意义。但她某部分隐藏的记忆却在这时候突然有了模模糊糊的意识，好像同床共枕是一件很重大很慎重的事。向晚的心不由得怦怦跳着，越发往床沿缩去了。

一只手横过她的腰，将她往床里面抱了一些。

向晚一惊，翻转过身。

黑漆漆的一团，她身边的折兰勾玉并没有睁眼，倒让人不知他是无意还是有意。向晚没有惊呼出声，眨着眼，半晌视线适应之后，隐隐约约看到折兰勾玉的脸。他长得真好看，她的词语匮乏，只知道他是她见过的人中最好看的人，比弟弟好看，虽与玉帝长得相似，脸上却有玉帝不曾有的柔和笑容。

而且，他是第一个给予她温暖感觉的人。在她的眼里，他超越了所有人。

“睡吧，再往外就掉下去了。”说话的人没有睁眼，声音轻轻柔柔的，温热的气息拂过她的脸，犹如粉色杏花飘落而下，花瓣轻轻地滑过她的鼻尖，痒痒的感觉。

向晚闭上眼，不由得将头往身前人的怀里小小地移了一些。

向晚是被小小的拍门声吵醒的。睁开眼，床上只有她一个人，她听到门外传来一个稚嫩的童音：“小姐姐，小姐姐……”

是钟离。

向晚慌忙起身，套上鞋子去开门。

“小姐姐……”小离迈进门，伸着圆滚滚的小手扑向向晚。

向晚不由得微笑，弯身抱起钟离。他三岁，她八岁，这样抱着很花力气，但她喜欢。

“大哥哥说你该吃早饭了。”钟离奶声奶气的，小手紧紧搂着向晚的脖子。

“大哥哥？”向晚走出房间，一时没明白他口中的大哥哥是谁。

钟离在她怀里拼命扭头，腾出一只小手指向坐在屋檐下对弈的两人，咯咯地笑着说：“他是大哥哥。”话音一落，又将头扭向另一边，指着正在院子里闲逛的乐正礼道，“他是小哥哥。”

“嗯，小离真乖。”向晚费力地将钟离的身子往上抱了抱，朝着对弈的两人走去。

“毛猴子，怎么叫姐姐抱着？快下来自己走！”钟老汉一见钟离挂在向晚身上，向晚瘦瘦小小的身子颇有些支撑不住的感觉，忙起身说道。

向晚喜欢钟离，面对钟老汉，不由得又有些局促。见他说话，一时也不知该如何应答，她不介意钟离黏着她，“没关系”三个字却没法说出口。

钟离被祖父抱下，倒也乖巧懂事。折兰勾玉起身，摸了摸向晚的头，笑道：“醒了？去吃早饭吧，大婶替你热着粥呢。”

向晚小脸一红，慌忙跑去厨房。

灶上热着粥，向晚揭开盖，浓浓的鸡香味中带着一丝米香。是鸡汁粥，稠稠的。向晚第一次喝到这么好喝的粥，一气喝了两碗。

“小晚喜欢喝粥？”乐正礼的声音突然出现，吓了向晚好大一跳。

幸好以前弟弟也常这样吓她，以期望她手中的碗一下掉在地上摔碎，又挨一顿揍，所以向晚对乐正礼的突然出声虽然惊跳了一下，手中的碗却还是牢牢地端着。

向晚“嗯”了一声，摸了摸肚子，心满意足地收拾起碗筷来。她将碗筷放在粥锅里，端着粥锅出门。

“小晚，小晚，你干吗？”乐正礼看不明白，他从未动手做过这些事，他像向晚这个年纪的时候，整天只知道捉弄先生。

“洗碗。”向晚将粥锅放在地上，拿着水瓢趴在水缸边伸手舀水。

“呃，我来，我来！”乐正礼看着心惊，慌忙跑过去接过向晚手中的水瓢去舀水。她瘦小的身子趴在水缸边使劲往里探身子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随时要掉进水缸里。

向晚也不推辞，蹲回锅边，让乐正礼将水倒进锅里，伸手刷碗。小离看到了，跑过来，一路叫着“小姐姐”“小姐姐”，临到跟前，两脚一绊，身子直直地朝前跌去。

“小离！”向晚湿着手慌忙去接，却还是差了一点儿。眼见着他小小的身子朝地上跌去，头好像就要撞在粥锅上，她却已跪在地上，来不及伸手。

说时迟那时快，一道黑影掠过，向晚定睛，哪里还有小离的影子。

“小姐姐，小姐姐……”小离的声音将向晚的思绪拉回。向晚寻声，却见乐正礼抱着小离，小离小小的身子正努力地往她的方向扭着，张牙舞爪的，全然不知他刚才差点儿摔倒。

向晚的心一下子放下来，松了口气，爬起身抱过小离。

孩子的小手如愿地环上她的脖子，清亮的眼睛却盯着她刚才摔倒的地方骨碌碌地转，一边奶声奶气地嚷嚷：“我要……我要……”

向晚循着小离的视线，才发现自己方才急着去救小离，摔倒时，腰际?坠着的小圆铜镜不小心落在了地上。乐正礼忙捡起小铜镜，递给向晚，小离却是腾出一只手，使劲儿抓着铜镜不肯放手。

这边的响动自是惊动了对弈的两人。所幸大家都无碍，道歉、客套、安慰之后，折兰勾玉便借机告辞了。

折兰勾玉将向晚抱坐在马上，纵身上马，乐正礼跟着上马。向晚回头看了一眼站在院门口的钟老汉，他的儿子、儿媳忙于秋收一早去了农田，小离被他抱在怀里，此刻正低头专心玩着手中的铜镜，不时凑至嘴前咬咬。

“小离，跟哥哥姐姐们说再见。”钟老汉捏了捏小离的脸。他终于抬起头，看着向晚，似懂非懂。他还不明白离别的意义，看着向晚，只顾摇着手里的铜镜，呵呵地笑着。

折兰勾玉回头对着钟老汉点头致意，策马向前。白衣白马，身前是一身鲜红的向晚，一旁的黑马上是一身黛蓝的乐正礼，背着那架用红缎子严严实实包裹着的凤首箜篌。

“他，会武功吗？”向晚回想刚才的一幕，小离倒下的速度奇快无比，自己伸手那会儿，乐正礼该还在水缸旁舀水，离小离又有点儿距离，就在倒下的那一瞬间，乐正礼却从她眼前滑过，快如闪电，小离没有摔倒，而是被他安全地抱在怀里。

向晚从来没见过这些。只是以前在杏花村，夏夜乘凉时，村里的徐大爷经常会说些很神奇的故事，比如神仙、妖精，还有会武功的侠客。

“他？”折兰勾玉自是明白向晚口中的“他”是指谁。不过眼看就要到玉陵了，回到玉陵，不比现在三人行，人前人后的向晚总不能他来你去的吧？看来称呼问题迫在眉睫了。

“嗯。”三个人，你、我、他，再明确不过。

“礼……”

一听折兰勾玉在叫他，乐正礼策马靠近。

“你说小晚该如何称呼你？”折兰勾玉觉得这个问题，还是当事人互相商量解决的好。

“呃……”这问题一下难倒了乐正礼。他沉吟良久，心里最希望的当然是向晚认他为师父了。

“表少爷？”向晚试探。她是被买下来的，身份与差距她明白。

二人闻言险些跌下马去。两人心中都觉得怪异，向晚这样叫，按理也没错，但就是觉得别扭。

“别，小晚别这样叫。”

向晚看向乐正礼，不明白他这样慌慌张张地拒绝是为什么，“那我该叫你什么？”

乐正礼苦思半晌，方道：“要不兄妹相称？”

不合规矩，很老套，但也只有这样了。

“我不要。”向晚转回身子，窝在折兰勾玉怀里，难得的孩子气。

“其实兄妹也不错。”折兰勾玉骑在马上，低头看了一眼身前的向晚，自言自语地琢磨着。

向晚从怀里掏出粉面折扇，微微撅嘴，无声地反抗。

第四章◎师徒（1）

到了湖州，离玉陵便更近了。

中午落脚在南湖酒楼，三人在二楼坐下，折兰勾玉点了菜。掌柜一见三人着装不俗，点菜又舍得花钱，脸上的笑容就泛滥了。

一楼大堂客人不少，二楼稍显清静。菜陆续上来，向晚坐在桌边，等着折兰勾玉与乐正礼动筷。虽然她一直与他们同桌吃饭，但礼貌她还是有的。这些规矩并没有人教她，倒像是她的一种本能。

酒楼是个热闹的地方，一楼人多，便显嘈杂，高谈阔论者有之，醉态毕现者有之。此外，还有女子抱着琵琶，挨桌问是否想听曲，一曲两文，价格便宜唱得好，曲子随点。女子二八模样，一袭浅翠衣裙，粗布虽显陈旧，但干干净净。她手中的琵琶倒是精致，与她那一身衣裳与卖唱的行为有些格格不入。琶头轸子处垂着的圆珠看起来虽然没有什么出彩之处，不过轸子挂珠本身就是一个特别之处。

女子连问数桌，都被拒绝，抱着琵琶去下一桌。一只手在她的腰肢上捏了一下，女子惊得快走几步，直接越过身前一桌，便往前头去了。

“哎，小娘子怎么走得这么快，莫不是看爷付不起两文钱？”被忽略的那一桌便有人起身拉住了绿衣女子。

女子慌忙挣脱，却不敢太过用力，弯了弯身，便又向前疾步而去。

那拉人的中年男子挺着个大肚腩，也不恼，站在原地看着女子走出几米远，方大声道：“等等，爷要点曲。”

女子自是停步转身。她虽心中惊惶，却得照顾她的生计。

男子朝身前指了指，女子略一犹豫，抱着琵琶往回走至桌边，福了福身，轻声问道：“不知爷想点的是哪一曲？”

“十八摸！”男子话音刚落，引起周围人群一阵哄笑。

十八摸是有名的青楼淫调，女子脸上一红，一时没有开口。看她的反应，竟没第一时间拒绝，倒该是会这一曲的。

男子将两个铜板往桌上一掷，指着道："两文钱，唱得好，爷再赏两文！"

向晚坐在二楼，居高临下，自是看到了这一幕。

她以为那女子不会同意。村里有名的醉鬼鳏夫二根子抱着酒壶醉醺醺地站在村口，看到有女子经过，就经常扯着嗓子唱十八摸，因这事，被人打、被人骂、被人吐口水，依然恶习不改。向晚听过几次，大胆露骨而粗俗，有几句她没怎么听懂，后来她一看到二根子就绕道。

"谢谢爷。"那女子闻言反倒坦然了，福身，也不入座，站在原地，轻唱起来，"紧打鼓来慢打锣，停锣住鼓听唱歌。诸般闲言也唱歌，听过唱过十八摸……"

向晚不由得皱眉，她不喜欢这首歌。

不仅向晚，乐正礼也皱了皱眉。折兰勾玉倒好，满脸笑若春风，也不知是游过三年学，见识不一般，对这些早已习惯，还是收敛情绪、隐藏自己已经成了本能。

此刻酒楼安静，女子的歌声一字不落清清楚楚地传来。唱得字正腔圆，只是可惜了一副好嗓子。

陆陆续续已有起哄声与调笑声，向晚用筷子扒着饭，一下子没了胃口。

在乐正礼起身之前，折兰勾玉已示意小二过来。

"客官，您有什么吩咐？"小二低头哈腰，别提有多殷勤了。

"给我们换个包厢，或者让楼下的歌停下。"折兰勾玉气定神闲，笑着给了小二一道选择题。

"这……"小二为难了。包厢一早就满了，这三位客官来的时候已经问过，该是知道这情况的，一时半会儿，包厢里的客人又没有结账

走人的。而楼下卖唱的姑娘虽然眼生，但买唱的那位可是熟客，得罪不起啊。

“这什么这！下面唱的是什么歌，我妹妹才八岁，能听这样的歌吗？”乐正礼护妹心切，一见小二支吾，面有难色，不由得来了气。

不过这十八摸，他也是平生第一次听。

小二将视线移到向晚身上，看她衣红面粉，眉目精致玲珑，粉嫩嫩的一个瓷娃娃。又见三人着装非富即贵，吃饭的大好光景，让她一个八岁的富家小姐听这样的青楼淫词，自己心里也是不忍的。

两相为难之际，向晚不冷不热地说了句：“随她去吧。”

在场三人皆是一怔。折兰勾玉最先反应过来，挑眉看着向晚，眼里闪过一抹新奇。向晚的反应，倒是出乎他的意料。

问题于是解决，小二屁颠颠地离开，留下乐正礼还怔怔的。

除了折兰勾玉，向晚听得甚是平静，倒是乐正礼，越听脸蛋越红，只差头顶冒火了。

“礼，你的修为还比不上小晚。”

乐正礼脸上更红，支吾了两声意欲反驳，侧头一看向晚，果然神色平静，也就不再说话了。

绿衣女子唱罢，酒楼一时还很安静。须臾，众人交头接耳，倒不知该喝彩还是嬉笑。

“他妈的，老子叫你唱十八摸，你唱成这样，还想让老子给钱！”那点曲的中年男子本来听得很是专注，回过神来却开始发飙。

“爷……”绿衣女子往桌上取铜板的手被中年男子一掌拍掉，肤白纤嫩的手背上迅速红了一片。

“爷什么爷，好好的十八摸唱得跟哭丧似的，都像你这样，男人还逛窑子干吗！”中年男子粗声粗气地说完，伸手将桌上的铜板收回。

同桌那几人边笑边起哄，什么老相好，什么常逛的窑子，全然将绿衣女子当成了空气。

不过两文钱而已！

向晚看着楼下这一幕，绿衣女子神色还算平静，垂着眼，却是不敢再争。孤身一人会到这种地方来卖唱，家境遭遇可想而知。向晚并不是同情心泛滥的人，但见绿衣女子为了两文钱辛苦一场，站在原地依旧等着，而那一桌子人吃吃喝喝不再理她，整个酒楼白听一曲的食客也没有一个出来说话，便觉得有些气闷。

“可以给我两文钱吗？”向晚问，眼睛却是看向乐正礼。

自从那次扬州城买东西之后，向晚觉得乐正礼花银子特别爽快。

“你要做什么？”乐正礼红着脸，话是这样问，手已经伸向了荷包。没有两文铜板，乐正礼直接找了块小碎银。

向晚伸手接过，起身便往楼下走。红红的衣裳，如瓷的面庞，霎时成为众人注目的焦点。

向晚径直走到绿衣女子身前，将手中的小碎银递至她跟前，道：“你唱得很好，这是我哥哥赏你的。”

身上虽是男装，声音却是娇娇嫩嫩的女声。

绿衣女子看向向晚，眼里有丝疑惑，倒也不惊不诧，伸手接过银子，走了。

刚才点曲的那一桌子人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向晚目的达到，转身便往回走。

“小丫头……”那中年男子脸上一阵青红，坐在位子上就想叫住向晚。

向晚头也不回地继续往前走。

“爷叫你呢！”中年男子起身，几步拦在向晚身前。

向晚停步，却是指了指二楼折兰勾玉的方向，平静地道：“我哥哥在楼上，你看他那身衣裳，你能对我自称爷吗？”

中年男子一愣，向晚绕过他便上了楼梯。

周围陆陆续续有人笑场，中年男子脸上青一阵红一阵，抬头又看了一眼折兰勾玉，闷着头走回了原位。

二楼座上那人一身白衣如雪，优雅雍容的气度，恣意从容的神情，与生俱来，非一般富贵人家就能拥有，那是天生的贵族。中年男子自忖惹不起，自然只能躲了。

向晚回到座位，受到了英雄般的礼遇。

乐正礼两眼放光，对于向晚刚才那一句看衣识人表示了十二万分的崇拜，“小晚，你一句话掐中死穴，真不像是个八岁的孩子。”

向晚斜睨了他一眼，他这话是说她长得老气吗?

“如果吃完了，我们走吧。”折兰勾玉自是听到了向晚刚才的话，没想到她也会管闲事。不过向晚面对那中年男子时的表现，倒是让他颇感欣慰。礼说得没错，刚才的向晚，一点儿也不像一个沉默的八岁小女孩，她身上似乎隐藏了某些东西，如果爆发出来，该会让所有人傻眼。

三人起身，结账走人。

第四章◎师徒（2）

一路平静，速度不快不慢。两天之后，三人便到了玉陵城。

一到玉陵，情形便大不一样。把守城门的官兵一见三人的身影，慌忙跪地迎接。向晚坐在马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们伏地跪拜。封地与准领主，跪拜之礼亦不为过。

折兰勾玉也不停马，只在经过时飘过一句“起吧”，便不停步地往前赶。在回府之前，他得先去另外一个地方。

三人在近郊一处竹院前停下。折兰勾玉抱着向晚下马，乐正礼背着那架凤首箜篌跟着下马。

竹扉虚掩，折兰勾玉推门入内，两侧竹林窸窸窣窣，秋冬时节，黄黄的竹叶随风飘飞。没走几步，对面迎来一小书童，扎着书童髻，脆声脆语道：“折兰公子快请进，家师就说你今日会来。”

折兰勾玉笑着点头，小书童跟近几步，却是将向晚与乐正礼拦下。

“呃，表哥……”

“小彦，她与我一道。”折兰勾玉拉住向晚的手，转身却对乐正礼道，“礼，你在外面等一下吧。”

说完也不等他二人反应，拉着向晚向竹屋行去。

小书童回神，紧紧跟上。留下乐正礼一人在原地干瞪眼。

竹屋左侧是块小空地，中有竹桌、竹椅，桌上有茶具，椅上背对着坐着一个人，灰袍长发，看不到脸，却只觉得自有一股儒雅气质。

“先生。”折兰勾玉微微弯了一下身叫道。

“你来了。”那人徐徐转身，三十有余，四十不足，清雅绝尘的智者形象。

“让先生久等了。”折兰勾玉笑了笑，摸了摸身旁向晚的头，道，“小晚，快向先生问好。”

“先生好！”向晚乖乖地照做。

“这位是？”先生困惑。折兰公子身边除了他那位表弟，向来无人。

“她就是我在信中提到的向晚。”

“是个女娃？”先生虽尽量掩饰，神色还是有些不平静。

折兰公子在信中只提及收学生之事，并没说那学生是男是女。他本想折兰公子推荐的孩子，该是没什么问题，如今竟是个女孩子，不免就有些为难。

向晚困惑，并不明白其中的缘由。

折兰勾玉笑着摸了摸她的头，道：“小晚去找礼。”

折兰勾玉看着小彦领着她消失在拐角处，方微一弯身，对着先生施施然道：“为难先生了，还请先生首肯。小晚是个很有天分的孩子，只是我之后会很忙，抽不出这么多时间来教她，望先生能收下她。”

“折兰公子……”先生犹豫。六年前他与折兰勾玉认识，那时九岁的折兰勾玉已是名满天下的天才儿童了。他虽自诩满腹诗书，也颇有才名，却并没资格成为折兰勾玉的老师。不过折兰勾玉一向对他尊重，六年来，书信不断，每年更会登门拜访几次。

他知折兰勾玉是未来玉陵的主，折兰勾玉知他的毕生梦想是让更多的孩子读书识字，今年年初开始，两人便为玉陵第一所学堂的事而做筹备。他很期待，期待满堂学生那琅琅的读书声，而不是有钱人的私塾。

“我已经开始教她读书与作画，先生若实在不愿破例，可以不担师父之名，对小晚从旁稍加指点即可。”不知怎么的，折兰勾玉明知道这件事为难了先生，但温和的语气中却有一股不容人拒绝的张力，似乎这已是极限。

“可是……”

“先生的理想不是让更多的孩子都能读书习字吗？或者先生先看看小晚的资质再作决定如何？”折兰勾玉说完，不由得一笑。幸好向晚不

在，不然这番话让她听到，不知会如何想。她沉默且敏感，这一点，他一早就看明白了。

“折兰公子……”理想诚如此，但历来传统皆是男子读书谋职，女子不过在家相夫教子。他其实也是个传统的人，而且小有名望，一时让他收个女学生，到时生出些是非，不定会被天下人笑成何种地步呢！

折兰勾玉退后一步，道：“请先生考虑，改日我再登门拜访。学堂年底落成，明年招生开课，到时还要劳先生多多费心。”

折兰勾玉的话并没问题，只不过落入先生耳里，似乎有了那么点儿不一样的味道。这是先生之前不曾经历过的。

记忆中，少时的折兰勾玉锋芒毕露。之后参加科举，金榜题名，大魁天下，成为风神国开国以来最为年轻的状元郎，一时名动全国。只是高中状元的折兰勾玉从京城回来之后开始变得低调而内敛，三年游学的经历，更是让他学会了许多。在人前他谦谦君子，温润如玉，脸上永远带着笑，手中折扇一摇，好一个风流贵公子，却让人捉摸不透他心里的真实想法。

“她几岁开始读书习字的？”先生不由得松了些口。既无师徒之名，只是从旁指点，似乎也无不可。再则，折兰勾玉也说了，向晚现在由他教导，才冠天下的折兰勾玉都不介意，似乎他再拒绝就有些矫情了。

“一个月前吧。”折兰勾玉笑得甚是无邪。

“若她的资质不输于小彦，便让她过来吧。”先生最终让步。

小彦今年八岁，六岁时跟着潘先生，名为书童，实为师徒，如此已经两年有余。折兰勾玉略一沉吟，欣然应允。

他对向晚是有信心的，稍假时日，向晚定能成才，胜过小彦也不无可能。再则，就算到时向晚输给了小彦，他还是相信潘先生会喜欢向晚的，喜欢中有欣赏。

真正接触过向晚的人，都该有这样的体会。

先生自是不信向晚能胜过小彦了，不免客套一句：“折兰公子看中的人才，想必定有其过人之处。届时潘某亲自来拜访公子，即兴安排小彦与这位姑娘小试一场。”

第四章◎师徒（3）

约就这么定下了，折兰勾玉带着向晚与乐正礼满意而归。

向晚也是从一旁乐正礼的唠叨不满中得知先生姓潘，是个很有名望与声望的学者。潘先生少年时成名，这些年来，也不知有多少富贵人家求了他去教书。刚开始潘先生还欣然前往，三五年后，便再也不出门授课了。

潘先生本也是有家底的人，不必为生计奔波，闲来到处走走，或者回到竹院清闲过日子，年长了也没娶个媳妇。六年前他认识折兰勾玉之后，两人素有来往，在年前的一次品茶论道中，两人突然达成了共识：开学堂广收学生，让更多的孩子读书习字。两人相惜已久，是一对人人称道的忘年交。学堂的事年初在折兰勾玉的安排下，便正式筹备了起来。

向晚想，才进玉陵，都赶不及回家便先拜访了这位潘先生，且明明白白地带上了她，相互介绍及初见时潘先生的神情话语都相当诡异，折兰勾玉领着她来可是有什么打算?

向晚告诉自己，她心目中的师父非折兰勾玉莫属。潘先生再有名望，她向晚也不稀罕。想起之前折兰勾玉的承诺“这样吧，你想怎么称呼就怎么称呼，这不是重点”，又想起他那句“回到玉陵，给小晚请个先生吧”，以及此前明明白白地说什么只是教她东西，不足为师的话，她该不该试着趁早将名分定下?

身下的马前蹄腾空，一声长嘶。向晚回过神来，幸好折兰勾玉揽了她的腰及时将她扶住，不然只怕此时她早已掉下马去了。

“在想什么？”折兰勾玉停马打量，看着马鬃被狠狠揪过，自是明白了爱马失态的原因。

说实话，他看着马鬃被狠狠揪过的痕迹也是很心疼的。这马可是他的心爱之物，历来都是被人好生侍候的，哪里受过这般待遇？可是

向晚历来也不是这样的孩子，肯定是想心事想得出了神，忘了手中抓着马鬃。

“我可以叫你师父吗？”一听问话，向晚直觉地回答。

“可以啊。”折兰勾玉还沉浸在心疼爱马的情绪中，听到问话，随口回答，说完才想起自己当日在画舫所言，不由怔了一下。

“师父！”向晚欢天喜地，难得地满脸甜笑。

“啊，表哥表哥，你收小晚为徒了，这是真的？这怎么可以？”乐正礼耳尖，听到这个消息，咂舌了半晌之后，开始愤愤不平。他想收向晚为徒，向晚不同意，退一步认她为妹，她也不情愿的样子，怎么一碰到表哥，向晚就巴不得拜师呢？虽然他的才能不如表哥，但教教向晚也是绰绰有余的嘛，凭什么好事全跑到表哥一个人身上了呢？

可是任凭乐正礼如何愤愤不平，折兰勾玉与向晚都是无视。

三人就这么到了折兰府。

此前八年，向晚从未离开过杏花村。如今跟了折兰勾玉，自觉也是长了不少见识。杏花村最有钱的孙员外家曾经是向晚见过的最富贵的人家，光是那道大门，就比普通人家的一间房子还值钱。后来向晚陆陆续续地经过各地，大的宅子见得多了，就觉得孙员外家不过如此。

不过这些都是在见到折兰府之前。

向晚抬头看着身前的建筑，不禁目瞪口呆。青砖小瓦马头墙、朱门金钉狮门环，向晚知道，金色的门钉，可不是光有钱就能打造的，那是尊贵的象征，只有皇亲贵族才能享有。连绵数里的围墙，大门中开，一眼望去，黑压压地跪着一群人。

好吧，向晚承认，她被眼前的场景吓到了，心里不由得有些紧张起来。

折兰勾玉自是坦然，抱着向晚下马，率先向里走去。乐正礼来得多了，也不觉得有什么稀奇，再则乐正府不也是如此吗？唯有向晚，低着头亦步亦趋地跟着。

迎面走上前一个人，一迭声地叫着：“少主回来了，少主回来了。”

“沈管家……”折兰勾玉停步，将向晚拉至身前，道，“她是向晚，就住晚晴阁，你去准备一下吧。”

管家是个大叔，头发已有些花白，身板看起来倒硬朗，闻言看了向晚一眼，又慌忙低下头，道：“老奴这就去办。”

不知向晚是什么身份，折兰勾玉没点明，他也不好妄加猜测。

少主总是这样，只交代办事，却不讲明原因。不过这些年来，他倒是第一次往府上带人，而且还是带一个女的。沈管家吃不准这层原委，只知向晚能住在晚晴阁，是绝对不能怠慢的。

晚晴阁位于折兰府的西厢边，阁前有小河从桥下流过，前庭还有个小花园，白墙粉瓦，看起来清静秀美。

一路也算是风尘仆仆，向晚被人领着穿过大片的花园，又走过亭台水榭，方到了晚晴阁。第一站便是浴池。是浴池，十尺见方的浴池，上面撒满了花瓣，给人无限遐想的空间。池中冒着热气，暖暖的，两个丫鬟伺候着向晚沐浴，向晚虽有些不适应，总算没有拒绝。

穿衣服的时候又被那套华服吓住，之前那两套衣服虽质地不错，但与现在这一身衣服一比，那可是很大的一截距离。

绫罗绸缎、锦衣玉食，向晚一下子从杏花村被后娘欺负的小可怜成了折兰府有实无名的小千金。

第五章◎探海（1）

有了那一句约定，向晚的小千金生活也不是太闲适，不过向晚并不知情。

学堂年前落成，明春正式招收学生开堂授课。折兰勾玉估算着在这之前，潘先生一定会登门拜访。

开始的几天，折兰勾玉忙得没空理向晚，只是每日一早布置了些功课给她，之后便再难见到人影。向晚得闲，在乐正礼的热心招呼下，将折兰府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逛了个遍。

向晚的记性很好，折兰府很大，但一处一景她都记得很仔细。

玉陵本来也是折兰老爷子的封地之一，从折兰勾玉出生开始就被划定为他的封地，只差成年之后正式下旨受封，所以玉陵城的一应事务，折兰老爷子派了几个得力的手下帮助打理，他只抓个大头，只等圣旨一下，便全交由折兰勾玉。

事实上，这两三年，折兰勾玉已经开始处理玉陵城的一些事务了。特别是每年初冬游学回来到新年，这一段时间他一向是留在玉陵的。严格说起来，折兰勾玉名义上虽还没正式接管玉陵，事实上却已是玉陵名副其实的城主了。

向晚入住折兰府引起了府上众人的猜想。向晚没名没分没个说法，就这么住在了晚晴阁。众人对他们的少主绝对敬佩服从，但又难免有些猜测，不知向晚是何来历。再则向晚与表少爷乐正礼似乎也很熟，这就更让人好奇了。

是什么样的女孩子，能与折兰、乐正两大家族的继承人成为朋友?

这日折兰勾玉将手头的事情处理得差不多了，终于想起了向晚。遍寻晚晴阁，却找不到她，于是碰到人便问：“小晚呢？”

被问之人有些茫然。沈管家交代，晚晴阁住进的姑娘要好生侍候，他们这一干人只知向小姐向小姐地叫，不知道她的名字叫向晚。

“晚晴阁的向小姐。”

“哦，向小姐啊，她和表少爷出去了。”一说向小姐，被问之人立马笑容浮现。

“有交代去哪儿吗？”折兰勾玉手中折扇一开，笑容就浮现在了脸上。怪不得这几天乐正礼都没在他跟前晃，原来是与向晚在一起。

“今天说是去海边，天不亮就出门了。”

折兰勾玉想，他这几天真是太忙了，忙得无暇顾及乐正礼和向晚。本来应该感谢乐正礼这几天陪伴向晚，但两人一大清早居然去了海边，即便有侍卫跟着，也让人不放心。

他这个表弟，天性憨直，为人纯真，就是太孩子气，眼见着也快十三岁了，一天到晚还只知道玩。他十二岁的时候，已能得心应手地处理折兰家族的账务了。

折兰勾玉略一思索，问了管家乐正礼和向晚出门的时间，骑着马便出门了。

玉陵临海。从折兰府到海边，骑马需要两个时辰。出东城门，再在关城门之前赶回来，其实看海的时间少得可怜。

向晚从未见过海，此前甚至都没听说过，只不过被乐正礼唾沫横飞的一通海侃后，便对海有了期待。乐正礼热心又热情，见向晚心动，毛遂自荐要带她去增长见识，于是海边之行火急火燎地起程了。

当然，向晚是有些逼不得已的。乐正礼准备好一切，天没亮就来敲她的房门，说是带她去个地方，直到出了东城门，在向晚的几次追问之下，他才神神秘秘地说是去看海。向晚上了“贼车”，半道回来已是不可能的了。

向晚还是不会骑马。这段时间，乐正礼不止一次地怂恿她学骑马，无奈向晚态度坚定，拒不肯学，乐正礼最终也无法。

此次出海，乐正礼倒是体贴，安排了马车，自己则骑着子墨赶在前头。为了方便，向晚这段时间都是一身男装。

马车是折兰府的，跟着的侍卫随从也是折兰府的，所以乐正礼与向晚的海边之行分外顺利。玉陵果如传闻中的那样富饶，出了城门一路往东，同样是乡村或偏远地，玉陵就比向晚一路所经过的城池热闹，百姓的生活看起来也比较富裕。

向晚坐累了，放下帘子在马车里休息。向晚开始反省一大清早怎么会答应乐正礼出来的，估计是刚睡醒没正常的思考辨别能力，而且出东城门之前乐正礼都没说有这么远。

好像有很久没见到折兰勾玉了，向晚心里甚是想念。他很忙，一半时间在外面，一半时间在书房，有时候饭菜也是端去书房的。向晚安心在折兰府住下，对于自己受到的礼遇又有些惶恐，想和折兰勾玉说些什么，却一直没机会开口。

马车里备足了吃的喝的，除此之外，还有一身干净衣裳。

“还有多久才到？”向晚觉得自己是不礼貌的，但又实在叫不出一声哥哥。况且她也不想高攀，她与他们两个的身份差距，从第一眼看到他们时，她就已经明白。

“大概还有一个时辰吧。”绯衣黑马，不可否认，十二岁的乐正礼长得很帅。

向晚沉默，趴在窗口看风景。

“小晚小晚……”见向晚不语，乐正礼放慢速度，让马与马车并行。

向晚抬头，不说话，只是看着他。

“小晚，你真的不跟我回家？”乐正礼这几天来反反复复地问向晚。

“嗯。”

“可是你看表哥忙得都顾不上你。我明年游学，你跟着我，多好玩啊！”

“我有人照顾，吃好睡好学好，足矣。”虽然向晚也喜欢到处走走去增长见识，不过如果跟着乐正礼，那就太不保险了。

“那我也教小晚学习吧！”乐正礼退而求其次。

“不是说好了，等我能轻松够得到箜篌，你就教我吗？”向晚其实也不讨厌乐正礼，就觉得他幼稚了些，聒噪了些。

乐正礼心想，你说送什么不好，偏要送这凤首箜篌，不然他一早就可以教向晚了。

有一个向晚这样的学生，这是多么有成就感的一件事啊。他倒不在乎向晚是男是女，就是单纯地觉得向晚就像是他的亲人，和表哥一样，三个人在一起很开心。

“那得等到什么时候？”乐正礼满脸的焦急。

向晚斜了他一眼，视线越过他看向远处。

近一个时辰之后，迎面而来的空气让人闻起来觉得有点儿咸，有点儿腥。

“小晚小晚，我们马上到了。”

向晚已经被马车颠得昏昏欲睡，闻言起身，手还没来得及撩开车窗的帘子，人便被自车门探头进来的乐正礼抱了起来。

向晚是惯来处变不惊的，也没惊呼出声，只是认认真真地看着乐正礼。

“骑马上看比较好！”乐正礼抱着向晚就上了马。他比向晚大四岁，身架更比向晚高大了许多，抱着向晚上马，轻而易举。

向晚抬眼，眼前一片苍茫。

天气有些阴沉沉的，不远处灰茫茫的一片，视线似乎很开阔，又似乎什么都看不真切。没有水天相接的绝妙美景，更没有日出日落的唯美，不过依然给人一种不同于江湖的盛大气势。

驱马往前，渐渐看清海之风貌。并不是乐正礼说的湛蓝，行至跟前，发现海水有些泛黄，一浪接着一浪拍打在岸上。

第五章◎探海（2）

“和你说的有些不一样。”

乐正礼坐在她身后，得意地笑道：“现在是这样的，如果乘船出海，海水会越来越蓝。”

“乘船出海？”向晚第一次听说。

“嗯嗯，小晚乘过船吗？”乐正礼可没顾及后果，只想着将新鲜事物通通告诉小晚，希望她尽快接受。

向晚摇头道：“大海看起来很平静。”

之前乐正礼说是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的汹涌猛烈。

“我们乘船出海。”乐正礼一指右前方，兴奋道，“从那方向一直过去，会有一个小岛，海水很蓝，站在小岛上看海，海浪很高，海浪拍岸声好大。”

向晚拼命扭过头看着乐正礼，一副很疑惑的样子。

“小晚不信吗？那我们乘船吧。我会让他们备好船只哦。”

说话间，二人已至沙滩边。乐正礼抱着向晚下马，交代了侍卫几句，便拉着向晚脱掉靴子走在沙滩上。

两人将裤管挽得高高的，各自拎着袍摆，一绯一紫两个身影赤脚走在沙滩上，留下一大一小两串脚印。偶尔小浪滚滚行至脚边，退回时又将脚印抹平。

时已初冬，天已微冷，赤脚水，有微冰的感觉。两人都是孩子心性，乐正礼自不懂体贴照顾，向晚又是第一次看到海，虽然脚已被冻得发白，心里的兴奋却大过身体的不适，并无觉得有何不妥。

很快侍卫从不远处拖来一条小船，敞着篷，可容纳十来人。乐正礼兴奋地喊着向晚上船，待得两人在船上坐定，侍卫便将小船推入海中。

船至水上，又有两侍卫跟着上了船，然后撑起桨。乐正礼与向晚并肩坐在船头，迎着海风，看着小船向右前方驶去。

折兰勾玉快马加鞭赶到海边，就只看到沙滩上候着的那几个侍卫，而小船的影子早已消失不见。

表弟一向是孩子心性，向晚又不懂，天灰蒙蒙的，云层厚实，下午怕是会起风下雨，折兰勾玉不免有些担心。

“表少爷出海多久了？”折兰勾玉面无笑容地扫了一眼在场的几个人。

这几个侍卫皆非府上新人，自是明白折兰勾玉的神色意味着什么，不由得跪下答道：“回少主，有半个多时辰了。”

折兰勾玉抬头望天，天越发阴沉了，海面的风越来越急。

“备船。”

“回……回少主，只有一条船，就是表少爷坐的那条。”侍卫回答的时候，不由得结巴了一下，额头沁出一层细汗来。

折兰勾玉蹙眉，站在沙滩边，略一沉吟，从怀中取出一支玉色管箫。箫身刻着竹、兰，是难得一见的玉屏箫。

折兰勾玉吹的是《惊破梅心》。箫声圆润优美，幽静典雅，初听只觉悦耳，细听方知其中乾坤：箫声浑厚，似用内力吹吟，方圆数里，各处听闻箫声竟是一般轻重，又延绵传至更远处。

乐正礼能不能听到箫声，折兰勾玉并无把握。

不过乐正礼也非普通人。三侯君中，微生澈的画技堪称一绝，折兰勾玉才名天下，乐正礼最为出彩的，便是一身好武艺。练武之人耳力非凡，更何况乐正礼年纪轻轻，武学修为已不比一般的一流高手差，耳力应该也不差。

约莫一炷香之后，远方隐隐出现了一个黑点。箫声一停，折兰勾玉打开折扇，悠然地骑在白马上等人。

海面的风渐渐大了起来，天色越加阴沉，空气中是风雨欲来的潮湿味道。

折兰勾玉高高地坐在马背上，一身华袍暖白如玉，襟口袖口有同色的兰绣，玉柄折扇扇面干干净净无一物。看着黑点越来越近，越来

越大，船上的四人已能分辨模样，他的脸上慢慢浮起了笑容。

“表哥表哥，你怎么来了？我还以为错听了箫声，原来真的是你。”乐正礼丝毫没有发现折兰勾玉的脸色有异，拉着向晚跳下船的时候还是光着脚的。

向晚的脚也光着。

“礼怎么想着来海边了？”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一合，指了指两人的脚。

两人慌忙擦干脚，穿上靴子。乐正礼扯着嗓子答道：“小晚没看过海，我带她来看看。”

折兰勾玉策马前行几步，弯身一抄手便将向晚抱坐于身前，道：“出海之前可曾观过天象？这么远的路，也不跟我报备一声？”

“还不是表哥你忙嘛，这两天都看不到你的人影。小晚初来乍到，只好由我带着她各处走走了。”乐正礼跟着爬上马背，一点儿也没有做错事的感觉。

折兰勾玉一时无语，双腿一夹马腹，道：“我们先回府，风雨马上就来。”

真难想象，他若晚来一步，指不定小船就回不了岸，两人要在大海上淋雨了。而且不抓紧时间的话，城门也会关的。

策马不过一盏茶的时间，大雨便倾盆而至。三人躲到马车上倒还能避一下，那几个侍卫眼见着就要淋成落汤鸡，众人只得寻了一处民宅避雨。此处近在海边，稀稀落落的只有几户渔民，毕竟偏远了些，自是认不出躲雨的正是玉陵城的准城主。

雨越下越大，一时没有停的迹象。乐正礼开始庆幸，“表哥，幸亏你来找我们，不然我和小晚还没到小岛，就要先变成落汤鸡了。”

乐正礼全无忧患意识，末了还加了一句，“那几艘大船不知怎么样了，虽然可以避雨，不过风浪大，也该够戗吧！”

不说不要紧，一说折兰勾玉心头刚压下的怒火便噌噌地往上冒，脸上的笑容倒是愈发亲切了，“你也知自己鲁莽了吧，什么地方不好

带，到这种地方来，也不仔细思量一下，出了事怎么办？只这一次，回去禁闭一个月，不许出府，若有再犯，就直接将你送回家。”

禁闭一个月对乐正礼来说已是相当严厉的处罚，送回家就只能用恐怖来形容了。天知道对乐正礼来说，回家是多么痛苦的一件事，也只有天知道，他有多喜欢跟在表哥屁股后头，巴不得两人是连体双生儿，拆也拆不开。

“表哥……”乐正礼垂死挣扎，意欲再辩。

“时间太短？那两个月吧！”折兰勾玉笑得甚是无辜，好看的眼睛眯成弯弯的一道弧。

乐正礼哀号，咕哝了几句再也不敢开口。

向晚看着两人，听着他们的对话，觉得有些奇怪与不能理解。

“你刚才说的大船是什么？”折兰勾玉处罚了乐正礼，心里的怒火消了些，开始问正事。

乐正礼还有些郁闷，声音也是蔫蔫的，“我们本来打算去小岛，结果还没看到小岛的影子，倒看到远处的几艘大船。不过离得太远，看不真切。”

“几艘？”

“三艘。”

折兰勾玉点头，手中折扇一开，神色平静，全无异常。心里，却有些不平静。

大雨足足下了一个时辰，才渐渐变小，最终雨过天晴。一行人谢过渔民，赶在关城门之前进了城。

刚到折兰府，向晚便上吐下泻外加发烧，小脸通红通红的，却忍着没喊不舒服，是那两个侍候她的丫鬟发现了她的异常，这才汇报了折兰勾玉。

折兰勾玉替向晚把了脉，配了药。向晚喝了药，躺在床上昏睡了一天两夜，直到第三天早上才恢复过来。

乐正礼探了无数次病，看到向晚惨白着唇，一张小脸通红通红的，心里不由得有些愧疚。想着自己真不会安排，怎么就没想到初冬的天气，哪能让向晚一个不懂武功的女娃光着脚下水吹风呢?

乐正礼认识到错误，也安分了起来，没再拉着向晚往外跑。向晚身体恢复之后，在折兰勾玉的教导监督下，继续读书、习字、画画，外加下棋、弹琴。

乐正礼的作用慢慢显露了出来。折兰勾玉是个忙人，教了向晚下棋的方法之后，自是不可能时时陪练了，乐正礼当仁不让，成了向晚陪练的不二人选。

向晚的时间被安排得满满的。每天一大早就起床，洗漱完毕吃了早饭，趁着折兰勾玉处理事务的时间，先自己读会儿书，写会儿字。折兰勾玉忙完，便又教她些功课。下午也不得闲，主要是弹琴和画画，而下棋是晚饭之后的功课。一天时间，从早到晚，没得空闲。

如此被禁足了两个月之后，向晚倒是实实在在地学到了东西。

第六章◎初绽（1）

禁足期满的乐正礼，也是时候回家了。因为新年将至。

乐正礼本想“垂死挣扎”，能晚一天是一天，结果一封家书过来，他也只得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临走前，他对向晚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小晚，你要多吃点儿饭，快快长高长大，明年我来看你的时候，就可以教你弹箜篌了。”

向晚历来沉静，却也是有心有肉的。乐正礼待她不薄，此番回家，大半年见不到，也不过是交代了她这么一句话，她也不好意思不点头应允。

乐正礼看到向晚点头，欢天喜地地跑到表哥跟前又交代了一大堆事情，末了一句“明年游学回来我先到表哥家”，就辞别尊长，上了他的子墨回乐正府去了。

年前学堂顺利落成。折兰勾玉有事提早去金陵，潘先生最终也没有登门拜访。

关于要不要带向晚随去金陵过新年，折兰勾玉一度很矛盾。想想，他终是作罢。一来，向晚的身份不好解释；二来，他娘亲是个什么样的性子，他还是小心为上；三则，向晚毕竟不是折兰家族的人。

金陵位于玉陵西侧，骑马需要两天的时间。

折兰勾玉交代了管家，又嘱咐了向晚，方才上路，心里却有些小小的不安。看到向晚沉默地听他说完一切，只道一个“好”字，低着头，向他施了个礼，预祝了声新年快乐，然后转身离开，他心里忽然有些不是滋味。

过玉陵西城门时，折兰勾玉还闪过这样一个念头：应该带上小晚的，怎么可以留她一个人在玉陵过新年呢?

念头终归是念头，折兰勾玉还是理智的，并不曾停步。

刚过元宵，比预期中早了几天回到玉陵，折兰勾玉并不承认是因为心里有些担心，又有些想念向晚。

小半年的相处，她又乖巧又懂事，不知不觉中，还是培养出了一些感情。

回到折兰府，折兰勾玉自是发现那份担心是多余的。

向晚不仅安安分分地待在折兰府，听老管家说，近一个月的时间，都未出折兰府的大门。

“那她每日里都做些什么？”为何过年都不出去看个热闹？有侍卫陪着，安全根本不用担心。折兰勾玉有些疑惑。

“回少主，向小姐每天在小书房里读书，习字，画画，外加弹琴。”老管家恭恭敬敬，想了一下，补充一句，“棋倒是没下，估计是没人陪同。”

折兰勾玉点头，示意管家退下，方向晚晴阁走去。

小书房里，向晚端端正正地坐在椅子上写字。小腰板挺得直直的，右手执笔，头发高高扎起，微垂着头，很是用心地写着字，侧脸如玉雕琢，竟是英气中又显无限温柔韵味。

向晚执笔的姿势很好看，因为她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偷偷练了无数次。她的字写得工整娟秀，完全不像初学之人，让折兰勾玉都心生赞叹。

向晚写得很用心，一时也没察觉屋里进来了一个人。她端端正正地写满了十大页，才搁笔起身，方看到一旁的折兰勾玉。

她脸上有一瞬间的惊喜，又很快恢复平静，“师父回来了！”

折兰勾玉非常满意她刚才短暂的惊喜表现，忽略了她那一声“师父”，伸手摸了摸她的头，甚是亲切道：“竟能默写《九辩》了，小晚真是用功啊！”

两千余字的《九辩》，里面有不少的生字僻词，只有几个月学龄的向晚，竟能一字不差地默写下来，显然她下了苦功夫。

向晚弯了弯嘴角，为他的亲密动作而感到欢喜。

他回来了，向晚便不用自学了。

“每晚几时睡啊？”

“亥时。”

“怎么新年也不休息？”

向晚抬起头看看他，忽而垂下眼，淡淡道：“反正也是闲着。”

折兰勾玉虚活十六年，心里第一次泛起一种名叫心疼的感觉。向晚身上有一种让人心疼的气质，却又让人不明白这种心疼为何而来。

“礼过几天就到。”折兰勾玉想，这对向晚应该是一个好消息吧。

向晚又抬眼看看他，困惑道：“不是游完学才回来吗？”

“他说一定要来参加我的成人礼，姑母又怎么拗得过他。”

向晚笑了笑，其实她并不讨厌乐正礼。

几天后，乐正礼果然来了。

人未到，声先到，一迭声的“表哥，小晚，表哥，小晚”，由远及近，直至出现在折兰勾玉与向晚跟前。

“小晚，这么快又见面了。”乐正礼抓了抓头发，有些讪讪地拿出一个小礼盒，递到向晚跟前，有些不好意思地道，“这是送给你的。”

向晚看了一眼折兰勾玉，得到肯定的眼神，方伸手接过，回乐正礼一笑，“谢谢。”

“礼还真是有心。”折兰勾玉拿手中的折扇轻敲了一下乐正礼的肩膀，建议道，“不如午饭我们出去吃吧。”

从出海归来，向晚就没再出过府。她天天待在小书房里读书，习字，画画，用功得让人心疼。

“真的？表哥，我们中午去酒楼吃饭？”乐正礼一听这话，别提有多高兴了。

折兰勾玉“嗯”了一声，伸手摸了摸向晚的头，笑若春风，“小晚长了一岁，我也没备礼，请吃一餐饭，算是祝贺吧。”

乐正礼嘿嘿一笑，拉着向晚就往外跑。身后的折兰勾玉作势轻咳两声，优哉游哉地跟上。

第六章◎初绽（2）

玉陵酒楼是玉陵城最大的酒楼。

不过今天要去的不是玉陵酒楼，而是位于它斜对面新开的一家酒楼，名曰：三佰楼！

说起这三佰楼，可不简单。刚开张两天，生意就十分火暴，将街对面大名鼎鼎的玉陵酒楼都比了下去。

向晚听折兰府上丫鬟们闲聊时，便有提到三佰楼的。听说这三佰楼开业前两天人满为患，原因无他，三佰楼的老板娘年轻貌美，又云英未嫁，能在此处开酒楼，该是有身份背景的，却偏偏无人知其来历。一个女人，一边抛头露面经营酒楼，一边身上又带有无限神秘色彩，自然引来男人们的兴趣与热议追捧了。

而且三佰楼开业酬宾三天，除流水席大宴宾客之外，还有一个三佰宴。

所谓三佰宴，就是整个流水席的头桌。锦缎桌布、玉瓷碗盏，很是讲究。菜是私房菜，号称堪比宫廷御厨，一桌需要三百两银子，一天合计酬宾三百两金子。三佰楼之名由此而来，老板娘更是笑称自己从此改名为金三佰。

这三佰宴，可不是每个人都能有幸尝到的。老板娘亲自下厨，而有幸能入席者，却不是用钱能买来的。琴棋书画，过五关斩六将，胜出者才能受邀入席。短短两天的时间，听说整个玉陵城的才子纷纷慕名前往，说是凑个热闹看个新鲜，暗地里则较上了劲儿。入席者风光，尝了美味还想再尝；差之一步者过了午饭就等晚饭，过了晚饭就等第二天再努力争取机会。

今天是三佰楼开业酬宾第三天，向晚一行三人倒是赶上了热闹。

三佰楼前人声鼎沸，眼看着就是午饭时间了，楼前的小擂台前挤满了人。

三佰宴一桌十人，设于酒楼的三楼挑台上，看架势，已有五人入席。挑台本是顶层的小阁楼，如今一装修，去顶拆围，扩大挑高，配以琉璃顶，便成了全玉陵最具特色的风雅包厢。

从大堂直上挑台，祥云饰梯，取平步青云之意。琉璃顶上又饰金粉，金科登顶，正是读书人的梦想。开业前便有造势，如今开业酬宾的三天活动一搞，三佰楼一夜之间便打响了名号。

此时小擂台上有人奋笔疾书，有人潜心作画，还有人吹吹弹弹。三佰楼掌柜金三佰放下话来，说这些比赛，当以贺三佰楼开业为主旨，无非图个热闹欢喜，所以比赛宗旨“友谊第一”，输赢无关紧要，大家切莫因此伤了和气，有了心结。

在评判席上，人们却看到了潘先生。玉陵城的潘先生，那是何等的声望与名望，请他作评判，又岂是一般人请得动的？再则潘先生作评，哪位入席，哪位下次争取，谁还会有意见呢。

很快有人眼尖地看到了折兰勾玉，现场热闹的气氛一下子安静了下来。

玉陵城，谁人不识折兰公子？连折兰公子也来了三佰楼，莫不是也有渊源？

折兰勾玉自是见惯了这种场合，一脸亲切的笑容。他先走到潘先生跟前，点头致意。

向晚本就男装打扮，今日着一袭绯色长袍，鉴于前一次拜见过潘先生，虽不知折兰勾玉与潘先生的约定之事，也向潘先生行了个礼。

乐正礼是个闲不住的，早已跑到一边，到处看比赛之人的作品去了。

潘先生身边站着小彦。他知道约定之事，此番再次遇见向晚，不由得就多看了两眼。两人俱是九岁，向晚身架瘦小，小彦瘦高，看起来倒像是差了那么一两岁。

几人未及开口，便见一人自酒楼出来，一袭翠色衣裙，裙摆袅袅，似能平地生出一股风来，正是这几日闻名玉陵的三佰楼掌柜金三

佰。

向晚抬眼，不觉一怔。衣裳打扮虽不同了，但一眼就认了出来，这正是那日南湖酒楼上抱琵琶卖唱的姑娘。折兰勾玉自也看出来了，冲着来人微一点头，脸上笑得很亲切，心里却是疑云重重，拉着向晚转身去找乐正礼。

众人见折兰公子走来，自动让出一条路来。乐正礼站在空道那头，正在看人作画。

“礼……”折兰勾玉微笑着唤人。

“呃，表哥，你看，这幅青杏图，我看就不如小晚的好。”乐正礼口无遮拦。

向晚闻言一脸黑线，不明白乐正礼明明比她长了四岁，怎么比弟弟向阳还不知规矩。他要贬人，提她作甚。作画之人看起来二十岁左右，杏花画得也不错，向晚可不认为自己画的就比人家好。毕竟她正正经经地跟着折兰勾玉才学了小半年的画而已，此前在杏花村，那都是随手涂鸦。

“礼……”

折兰勾玉阻拦不及，便见作画之人抬起头来瞪着乐正礼道：“既然如此，不如你也作画一幅！”

这话说到了乐正礼的痛处。平生最不擅长画画的乐正礼一时语噎，圆圆的脸蛋涨得通红，半晌手一指，憋出一句：“让我家小晚出马就行。”

年轻人更气愤了。乐正礼显然是看不上他，竟让一个七八岁的小孩与他比拼。年轻人憋了半天的气，最后却是让出位置，卷了自己的画，示意向晚动笔。

向晚不理乐正礼，只是抬头看着折兰勾玉。正巧他也看向她，视线相对，他只是唇微抿，眼微眯，笑道：“小晚自己决定，试试也无妨。”

“是啊是啊，小晚就随便画一幅好了。”乐正礼又不怕死地加了一句。他是真的觉得向晚画得好，向晚的杏花、杏树、杏子，但凡跟杏搭边的，都画得很好看。

向晚心里虽然很想掐死乐正礼，脸上却很平静。小小的身子立于桌前，执笔作画时，也是分外平静。

潘先生看了一眼向晚，又看看折兰勾玉。两人相视一笑，潘先生示意小彦也到一旁画上一幅青杏图。

向晚的青杏图，满枝青杏点点，竟又是满树杏花艳丽。先花后叶再结果的杏树，在向晚的笔下却成了绿叶满枝夹着粉红的杏花，还有点点青杏挂满枝头。杏花怒放，青杏沉沉，因着诡异平添了一股妖艳，却又显得自然美丽。

向晚以前在杏花村就酷爱那满坡的杏林，无聊时也曾用小木棒在地上勾画杏树，后来跟着折兰勾玉学画，几个月的时间，画的都是杏树。一年四季，杏花村杏林坡的不同风情早已印入她的脑海，在这几个月里，无数次地在她笔下展现。

向晚的青杏图连折兰勾玉都忍不住赞叹。杏叶的浅齿边，连青杏表皮那一层似有若无的细小白绒，在向晚的笔下都栩栩如生。

向晚的桌边围了越来越多的人，笔未停，惊叹声就此起彼伏。她才九岁，一个九岁的孩子，竟能画出如此精湛的画，不由得让人想起了以画技闻名天下的夜明君——微生澈。各种猜测已在众人心底浮现，碍着折兰公子的面子，只是一时没有出声讨论罢了。

向晚收笔，并无落款，围观的人已鼓起了掌。向晚神色不改，自己打量了一下青杏图，觉得还满意，抬头看向折兰勾玉。

第六章◎初绽（3）

“这画的不是九年前杏开二度的情景吗？”有人眼尖，发出疑问。

杏开二度不过是一夜不到的时间，又是九年之前，在场众人能有幸亲眼目睹的，倒还真没几人。折兰勾玉便是其一，乐正礼是没见过的。

可是九年之前，向晚不是才出生吗？她怎么会知道这些，仅听人说就能将当时的情景画得惟妙惟肖？折兰勾玉想起向晚左手臂上的杏花胎记，心思略动。

说话之人年约四十，微挺着肚子，人很精神。

向晚没有回答，走至折兰勾玉身边，乖乖站好。

“是啊是啊，当时真是这样呢……”

“九年前，天下杏花二开就是这样的？”

“太不可思议了……”

“他还是个孩子，看起来都不足九岁，居然能画出这个来……”

……

“小晚的想象力真好，就跟亲眼目睹当时情景一样。”折兰勾玉摸了摸她的头，不得不赞叹一声。向晚真是个有天赋的孩子。

向晚勾起嘴角，难得地露出了笑容。她还小，身量未足，一身男装，虽显精致，却也自有一股英气。唯有脸上露出的笑容，给人一种杏花怒放的明艳，无法忽视她是女孩子的事实，而且可以肯定，不出几年，她必会出落成远近闻名的美人。

乐正礼很惊讶，向晚的一切总是出乎他的意料。

向晚的这幅青杏图，得到了潘先生的赞许。

小彦出师未捷身先死，落败了！

潘先生来来回回打量了青杏图数遍，又看了向晚一眼，向折兰勾玉赞道：“名师出高徒，折兰公子果然不凡，也就几个月的时间，竟能教出这般厉害的学生，潘某折服！”

众人哗然，这面目清秀胜过女孩的小娃竟然是折兰公子的学生！自小被称天才、以才学闻名，十三岁高中状元，连当今圣上都盛赞有加，传闻不仅封侯，还要出仕入相的折兰公子，竟然有了学生了，还是个名不见经传无人识得的学生！

这下子，焦点不再是三佰楼，不再是三佰楼的未嫁女掌柜，不再是潘先生，而是折兰勾玉与向晚了。折兰勾玉倒是坦然得紧，脸上的笑容是惯常的亲切温和，手中折扇一开，眼角眉梢俱微微上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面对众人的猜测与打量评论，向晚一脸的平静，外加沉默。

一直没名没分的师徒，因着一幅青杏图，师徒情分成了天下尽知的事。

向晚心里还是有些小欢喜的，她喜欢折兰勾玉做她的老师，心里也只认他这个老师。她偷偷地看了折兰勾玉一眼，见他没有任何不高兴的神色，心里便越发开心了。

“原来是折兰公子大驾光临，公子如若不嫌弃，请赏脸到我三佰楼坐坐吧。”金三佰将这一切看在眼里。其实从第一眼看到向晚一行三人就已认出他们，那时候在南湖酒楼，虽有恩情却没深谈，如今知道了身份，她自不可能急急地迎上去高攀了。既然向晚的画得到了潘先生的赞许，恰可以顺水推舟，请人入席。

折兰勾玉看向向晚，还未征求意见，乐正礼已经跑过来答应了：“好啊好啊，表哥，我们也上那个挑台上坐坐。”

乐正礼回神又细看了一下绿衣女子，道：“掌柜的好眼熟啊，好像在哪儿见过。”忽然拊掌恍然道，“湖州的南湖酒楼！”

金三佰笑了，笑容中带着一股爽利的味道，完全不似南湖酒楼初见她时的那般羞涩胆怯。

平步青云梯，金科琉璃顶，三人入席，加上潘先生与小彦，恰是圆圆满满一桌十人。金三佰招呼了几句，又亲自沏了茶，方下楼进厨，动手做那传闻中堪比宫廷御食的私房菜。

折兰勾玉爱喝茶，精于茶道，对眼前这一杯材质上乘却只简简单单沏了二道的龙井只看了一眼，并无喝的打算。向晚不爱喝茶，只是低着头伸出小手来来回回地转茶杯。

在座十人，折兰勾玉一行三人与潘先生两人是旧识。小彦名为书童，实则是潘先生的学生，平日在家吃饭，也是一桌的，在外，潘先生更不忌讳这些了。

另五人向晚一个也不认识。折兰公子与玉陵竹院的潘先生本就是大名鼎鼎的人物，另外几位能上座之人，自然也是玉陵城有名有才的主，相互之间或钦慕已久，或有耳闻，或本就相识，一番寒暄下来，已有小二端着几个花色凉拌菜上来。

“向贤弟年纪这么小，便能画出这么好的画，实在让愚兄佩服！”说话之人一袭白衣，有那么点儿风流才子的味道，无奈坐在折兰勾玉旁边，两相比较，高低立现。

向晚抿了抿嘴，想说什么，却是什么也没说。

“贺兄过奖了，小孩子夸不得。”向晚不说，折兰勾玉只得说几句了。

向晚垂下眼，小嘴微微撅起。

“折兰公子太客气了，向贤弟既是你的学生，定然不凡，这般年纪就这么了得，不出几年，我们就该服老了。”一青衣男子接话。

向晚想，大家都是这样想的吧。就算她是个庸才，只要折兰勾玉收了她这个徒弟，就是对她的一种肯定。

“哪里，小晚确实很有天分，我只是从旁稍加指点而已。”折兰勾玉话锋一转，“说起来，学堂年前就落成了，从下个月开始只怕潘先生要忙了。不知在座各位，为了我们的学堂，可否同出一份力？”

此话一出，众人纷纷向潘先生道贺，又围绕学堂问了些问题，莫不表示如果潘先生不嫌弃，愿尽一份绵薄之力。

潘先生笑得很是谦虚，一边客套着，一边却叹息着：他正愁春试招生的事会忙不过来，而且正式开学后，仅有他一人教学，也是不现

实的。没想到折兰勾玉一句话就将问题解决了，请的还都是玉陵城有名的才子。

折兰勾玉看着忙于解答与感谢的潘先生，伸出一只手摸了摸向晚的头，无比惬意地道："小晚，看来我们以后要低调点儿了。"

向晚斜眼看着他，终是点了点头。走到哪儿就招摇到哪儿的是他，她向晚上哪儿都是不起眼的。

说话间，菜陆续呈上来。一道一道精工细作，色香味俱全，很多菜的原料与搭配都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品尝之后却让人回味留恋。

号称三百两一席的三佰宴足足吃了近一个时辰。下楼的时候，小彦偷偷拉了一下向晚，于是两人走在最后。

"你的画，不错。"同样九岁，小彦的口气就像是长辈。

向晚脚步一滞，随即恢复正常，淡淡地回了两个字，"谢谢。"

"若画竹菊，今天我定不会输给你。"

向晚听了他没头没脑的一句话，侧过头看他，没说话。

"也罢，画上你领先，琴棋书我定不会再输给你！"

小彦说得信誓旦旦，向晚更听不明白了，"你，要找我比试？"

小彦本来一直目不斜视说得很坚定，这时候才转过头来看向晚，并对向晚表现出的茫然与疑问同样表现出茫然与疑问，"你不知道吗？折兰公子和家师约定新年前后我们小试一场，若你赢了我，家师便收你为学生。"

向晚站在楼梯上，呆了近十秒，明白这一切之后转身就往楼下跑，推开前方三三两两闲聊的人群，也不顾折兰勾玉与乐正礼，一气跑出了三佰楼。

向晚跑到外边，略一打量，便往右转。三佰楼地处闹市，这地方之前乐正礼曾带着她逛过，右转不远就是玉陵城最有名的秦淮河。向晚对环境有种超强的记忆力。

"小晚……小晚……"身后传来乐正礼的声音。

向晚不理会乐正礼的呼喊继续跑。

折兰勾玉倒是不急，向潘先生点头致意，抬眼似有若无地看了一眼跟在后边的小彦，朝着向晚离开的方向优哉游哉地走去。

乐正礼很快就追上了向晚，拦在她身前，道："小晚，小晚，你怎么了？"

向晚停步，不说话，只是伸手去推他。

"小晚？"乐正礼更莫名了。吃饭的时候不是好好的吗，楼梯还没下，怎么就变成这样了？大家都知道了向晚的身份，应该没人惹她才是，小晚的气是从哪儿来的？

"小晚……"折兰勾玉的声音让向晚的动作一滞。

第六章◎初绽（4）

“表哥，表哥……”乐正礼话说了一半，被折兰勾玉笑着打断，“礼，不如你先回府？”

说话间，折兰勾玉已拉住了向晚的手。他脸上挂着亲切又谦和的笑容，嘴角微微扬着。

“表哥……”乐正礼来回看了看两人，但他对表哥的话向来言听计从，稍一犹豫，点了点头。临走前又不放心地看了向晚一眼，走近两步学着折兰勾玉的样子，使劲儿握了握她的小手，以示鼓励。

“小彦告诉你了？”

“如果你不想教我，我可以自学。”怪不得一直说自己不过是稍加指点，并非师生关系，原来早已打算让她拜他人为师。

“自学？”折兰勾玉琢磨着。

“是，自己看书，有不懂的问题记下来，一段时间之后找人解答，无需花费别人太多时间。”新年时，他去了金陵，她便是这样做的。

“原来如此。”折兰勾玉略一沉吟，拉着她索性继续往前走，“看来在小晚心里，我现在连别人都不如了。”

向晚沉默。明明心里不是这样想的，但就是不想解释。

“潘先生的理想是让更多的孩子读书习字，除了私塾，还有学堂，那些读不起书的孩子可以坐在学堂里听先生讲课。”

向晚想了很久，才道：“我是女孩子。”

男女之别她还是明白的，虽不甘心，但又如何？

弟弟读书她做家务，并不是因为爹不亲娘不爱。即便爹疼娘爱的，又能有几家请先生上门教闺女读书习字的？更何况读的是《女戒》、《女训》、《女德》，学的是贤良淑德、相夫教子与女工，难道还能跟男孩子一起去学堂听课？这听起来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连小晚也是这样想的？”折兰勾玉笑着问。

向晚的唇微微抿着，脸上又有初见时的那种倔强，分明是不甘心的。向晚抬头，认认真真地看着折兰勾玉，想知道他话中的真与假。他笑得很温暖，漂亮的眼眸微微弯着，有些深邃，但神情却是认真的。

折兰勾玉也看着向晚，直到看到她摇了摇头，方继续道："那么小晚不想试试吗？"

"为什么？"理由呢？向晚虽然才九岁，思想可比一般孩子成熟，不是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她会分析，会思考，有逻辑能力。

"其实，朝堂权倾、沙场帷幄，都不如改变民生民计让人有成就感。改变很难，需要不止十年二十年的时间，但一步一步往前，也是一种进步吧！"说这话的时候，折兰勾玉停步望向前方，手依旧牵着向晚，另一只手从怀里掏出折扇，很轻很轻地敲着自己微尖的下巴，神情中似有向往。

"于是你想拿我当你追求进步与平等的试验品与引路石？"向晚脱口而出，直觉高于一切，并未经细思。

折兰勾玉笑容一僵，手一松，折扇掉在了地上。

跟随多年的折扇第一次与地面亲吻，一声脆响，待他弯身捡起，折扇玉柄上有一道清晰的裂痕。

"小晚……"向晚的话太犀利，折兰勾玉从最初的反应不过来，到现在还有些不能适应。金銮殿上泰然自若对答如流的折兰公子，平生第一次被一句话噎到，而且说话之人还是个九岁的小女娃，平时分外沉默的小女娃。折兰勾玉一时不知如何应答。

"算了，我是你买下的，试验品就试验品吧！"

"小晚……"折兰勾玉那种角色互换的感觉更强烈了。

不该是这样的啊，怎么会成这样子了？

"事先申明，你要我现在就胜过小彦，我没把握。"潘先生的名望，她今天彻底见识了。小彦跟了他多年，应该也不是个简单的角色。

“嗯。”折兰勾玉终于从短暂的惊诧及不适应中调整过来，恢复了正常。

“但我会尽力的。”向晚又不放心地加了一句，表明态度。

“尽力就好。”折兰勾玉侧脸看着她，笑得很是温和，惹来路人频频驻足。更有胆大的年轻女子，或窃窃私语，或满脸红霞，远远地走来意欲攀谈。

“我们先离开这里吧，低调行事。”向晚斜睨了一眼周围的人，对折兰勾玉平静地道。

那种角色互换的错位感觉又来了。折兰勾玉看着向晚，将折扇放入怀里，一只手摸了摸下巴，点了点头。

离开热闹的中心大街，折兰勾玉倒不急着回府，只一径朝东走。

很长时间过去，他一直等着她先开口，可是向晚走了半天，却是一句话也没说。

他该是想到的，她向来沉默，又认准了他，不管去哪里，即便没个交代，跟在他身旁，她必是不会问东问西的。

折兰勾玉平日话虽不多，但比起向晚，又好过许多。走了半天的路，终是他开口：“索性去学堂看看吧。”

向晚也不作答，只是点了点头。

“小晚真是很不喜欢说话啊！”折兰勾玉没话找话。

平时也没发现，因为有乐正礼在场，很少有安静的时候。两人单独相处的时间又多为读书、习字、学画，这种时候本就不用过多地讲话。真没想到非学习独处时间，会是这种至冷场面。

一般的孩子一出门，最多的就是问问题了，仰着脸走多少路，就可以问出多少个为什么来。可是向晚不一样，向晚对周遭的一切，有一种超越孩子甚至超越成人的坦然与超脱感。

“多说多错。”向晚神色一黯，咬了一下嘴唇，瞬间又恢复平静，“而且我不善于说那些讨巧的话。”

折兰勾玉心里一暗。为何她简简单单的几个字，为何她不过是微微一黯的神色，却让他觉得话里包含了太多让人心疼的过往经历？是杏花村八年的生活，还是远不止这一切？

“并非人人都想听奉承的话。小晚想说什么，便说什么就好。”折兰勾玉鼓励她，觉得她应该开朗一些。

向晚抬头，看他的笑容亲切温和，又低下头，细想了好一会儿，轻咬了一下嘴唇，好似鼓足了勇气，方问道：“若是说错了话呢？”

“那也无妨，你还小。”

向晚忽然笑了，笑容中有自嘲的味道，半晌才淡淡地接了一句：“是这样的吗？”

“小晚……”那种怪怪的感觉又来了。折兰勾玉不由得伸手去摸她的头，希望给予她一些温暖与安慰，“至少在这里，是这样的。”

就像刚才，即使言辞锐利，他亦不会苛责她。这里是玉陵，保护她的安全，不让她受委屈，这个主，他还是做得了的。

“那么我能参加成人礼吗？”向晚仰头，充满期待地问道。

她知道，只有折兰家族的近亲，才有资格参加折兰勾玉的成人礼。

“好。”折兰勾玉笑道，习惯性地取扇欲打开。蓦地想到扇柄已裂，笑容一顿，手下一滞，心绪却飘远。

这些东西虽是身外之物，折兰府上也不缺，但这柄折扇是他师父所赠，贴身跟随他多年，是师父对他这位得意门生的肯定与赞许。没想到今日竟被向晚的一句话吓得失手摔裂，实在可惜。

从他少时读书习字开始便展露了他的非凡天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锋芒毕露，意气风发，小小年纪就已才名天下，十三岁那年更是金榜题名，三科登顶。只是盛名之下带来的困扰，金銮殿上那一席与天子的对话，以及他一个不慎给家族带来的灭顶之灾，让他忽然明白，他这样的身家背景，懂得收敛持重才是王道。

他不应该对那一家子人有太多的愧疚。他的不慎，只不过是皇上的一步棋，即便没有他，也会有其他人来做这枚棋子，重点是皇上想下这步棋。尽管如此安慰自己，这一件事还是成为他心底永难抹去的伤痛。

四十六条鲜活的生命，他绝不会让折兰家族重演历史！

“扇子……”折兰勾玉刹那一黯的眼神，向晚并没有错过。这把扇子肯定是他的心爱之物，现在弄成这样，向晚知道自己也是有责任的。

“没事，正好可以换一把新的。”折兰勾玉收回思绪，漂亮的眼睛弯成一道弧。

向晚想，明明他心里也是有些遗憾与心疼的，为何就能笑得如此温和坦然，连眼睛都笑得弯弯的？他和玉帝真的不一样，虽然长得实在是相像，可是玉帝生气时脸上是明明白白的怒气，只是不知折兰勾玉生气时是否还会这般笑脸相迎？如是一想，向晚便忍不住想去试探，去证明，去证实些什么。

“那这把扇子能送给我吗？”

向晚说话时的神色非常平静，折兰勾玉一时也摸不清她心里的真实想法。近半年来，她都没跟他开口要过什么，无论是在游学的路上，还是回到折兰府之后，历来是他给什么，她便接受什么，从没有要求过什么。

“这扇子已经不能用了。”折兰勾玉承认自己有些为难。

“就是因为这样，才能向师父开口要这把扇子。”向晚仰着头看折兰勾玉，嘴角不由得勾起，明眸弯成弦月，说不出的甜美娇俏。不知怎么，她心里没边没际地就泛起了快乐的涟漪。她本也不是一个开朗外向的人，一般情绪都隐藏在平静的表象下，这一次，却是连自己都觉得心情意外地欢快起来。

确实是个九岁的孩子，折兰勾玉提着的心倏地放下，刚才角色互换的感觉估计只是个错觉。

心里一松，倒一时不觉她又叫了一声师父，更不好意思攥着扇子摇头拒绝了。

向晚欢天喜地地接过折兰勾玉的折扇。手执折扇，向晚不敢打开，扇柄上似还留有折兰勾玉暖暖的体温，向晚的脸微微一烫。

两人本来准备先去学堂看看，无奈半路上总有女子慕名跟随，胆大的盯着不放，或借故说话，胆小的就远远地看着，或佯装顺路一直跟着，两人只好提早回府。

半路上正巧碰到乐正礼，于是三人一道回府。

第七章◎锐芒（1）

忙忙碌碌中，很快迎来了折兰勾玉的生日，二月初六。

在风神国，男子十六岁要举行成人礼，女子则是十三岁举行成人礼。所以折兰勾玉今年的生日不同于以往，因为今年的生日会要举行一个成人礼。成人礼后，他便要上京接受正式的受封，从此掌管玉陵的一切，为自己家族的兴隆而努力。

向晚此前在杏花村，也曾旁观过男孩子的成人礼，不过是由舅舅替其穿新衣，扎腰带，配腰刀，然后在祠堂里叩谢祖先，之后一起吃团圆饭。

而在玉陵，男子的成人礼就不同了。

这日折兰府上上下下，五更天就忙活开了。向晚自然也早早就起床了，洗漱完毕便径直跑到折兰勾玉的房间外。

按照风俗，这一日起床更衣需是开着房门的，以示男子成人光明磊落。向晚来得正巧，看到房门大开，往里一探，恰是折兰勾玉换衣服的光景。

折兰勾玉不习惯被人贴身伺候，沐浴洗漱更衣都是自己搞定，一般丫鬟们放下洗漱用品和更换的衣物便会悄然退下。

“小晚这么早？”折兰勾玉看到门外探头探脑的向晚，倒没觉得尴尬，慢悠悠地一边拢了衣襟伸手系腰带，一边笑着打招呼。

幸好向晚还不算太巧，如果正在穿中衣，那便有些尴尬了。

向晚的脸微微发烫，折兰勾玉这样也算是衣衫不整吧。他还来不及在头发末梢扎上发带，如墨的长发恣意地披在身后，配着这穿衣的动作，风流倜傥中竟有一丝妖艳。

向晚有些怯怯地开口：“师父……”

“进来吧。”折兰勾玉将玉佩扣在腰带上，勾起嘴角，整个人丰神俊朗，尊贵不凡。

向晚抿了抿嘴，入内。折兰勾玉坐于铜镜前，取了一旁的象牙梳，准备梳头发。

她今天规规矩矩地穿着女装，因为要出席折兰勾玉的成人礼，不敢出了差错。近来坊间关于她与折兰勾玉师徒情分的传闻很多，她几次偷偷出府，若不是身边有折兰府的侍卫跟着，估计会惹来不少是非。

说起出府，又有一段因缘。

自那日从三佰楼回来，向晚问了沈管家玉陵城里的玉匠高手，又找了机会溜出府，一一寻了个遍。

她不过是想将折兰勾玉的那把折扇修好，结果那些所谓的玉匠高手不是说找不到同质地的玉，就是说原柄维修肯定会留有裂痕，没一个能满足她要求的。她知道以折兰勾玉的性子，必是不会接受这样的瑕疵与缺憾的。

折兰勾玉与乐正礼事后当然发现向晚的出府行为了。不过向晚解释说到处走走看看，折兰勾玉忙于成人礼的事情，倒也没起疑心。倒是乐正礼，听了向晚的说辞在一旁哇哇大叫，说什么出府也不找他，太不够意思了。

向晚无视乐正礼，之后出府更是小心翼翼，以免遇上乐正礼赖着她定要跟去。

事有凑巧，就在向晚几乎不抱希望的时候，沈管家告诉她闻名天下的玉匠珈瑛大师来到了玉陵。珈瑛大师与潘先生是旧识，此次便是来看望老朋友潘先生的。

幸得有了潘先生这层关系，向晚登门拜访时，珈瑛大师仔细看了她半晌，又看了一眼她手中的折扇，便爽快地答应了。

“你就是折兰公子的学生？”大师花白的胡子遮住了半张脸，双目矍铄。

折兰公子的学生竟是个女娃，倒是新奇。

向晚略想了下，点了点头。

“老潘房里的那幅杏花图是你画的？”

向晚恭敬地答道：“是。”

“那你现下再给我一模一样地画一幅可成？”

向晚虽然心中微微诧异，倒也不疑有他。不到半个时辰，向晚便爽利地收笔，一幅青杏图呈现在大师面前。这一次她遵照大师的意思，特意在画上落了款。

大师得了画很是开心，反反复复地端详着，又来回看了向晚好半天，最后摸着花白胡子，笑着让向晚过几日来取折扇。向晚记下，谢了情，回了折兰府。

时间刚刚好，正赶得及折兰勾玉的生日。

向晚收回思绪，从怀里取出一个长木盒，递至折兰勾玉身前案上，红着小脸，讷讷地道：“师父，生日快乐。”

她身上是一袭杏红曳地长裙，因为天冷，外面披着一件雪白大衣，大衣的领口袖口饰有白狐皮。向晚粉面若桃，明眸樱口，俨然画中妙人。

“小晚有心了。”折兰勾玉也不急着打开，拿起梳子开始梳头发。

向晚站在一旁看他梳头发。他修长的手执一柄象牙梳，长长的黑亮的发丝划过梳子，一丝一缕，仿佛能将什么东西缠绕。

“师父，我替你梳吧。”向晚觉得自己被迷惑了，说完才发现自己说了些什么，收口已来不及，只好绞着手站在一旁，微有些紧张地等待发落。

折兰勾玉不喜欢人近身侍候，这是全折兰府上下皆知的事。

“好。”折兰勾玉心情奇好，虽有那么一刹那的犹豫，但最后还是不想让向晚难过。

乐正礼起床过来看到的便是这样一幅景象：折兰勾玉一身玉白长袍坐于凳上，身后站着向晚，杏红长裙，白狐披风，替折兰勾玉仔仔细细地梳着头发，小心翼翼地扎上发带。

第七章◎锐芒（2）

这一幕犹如一幅画般，竟让他站在门外，一时忘了说话，忘了行动。

玉陵男子十六岁举行的成人礼与其他地方不一样，称为“跳云台”。

所谓云台，即是由四根四米多高的木柱竖成一个正方形，取一边扎以横木作梯，当事人登上云台，念完誓词，表达光宗耀祖的决心，团身抱膝，从台上跳下，以显示成人的勇敢与无畏。一般情况下，云台下会有铺着稻草的藤网，以免当事人落地时受伤，然后众人拉着藤网一齐用力旋转，欢呼雀跃，赞扬孩子的勇敢无畏，祝贺他长大成人。

这是惯常的流程，但今天折兰勾玉的成人礼又有些不同。

四根四米多高的圆柱竖在折兰府正中院落，呈四方形，却没有横木作梯。向晚仰头，觉得这四根柱子都快高到天上去了。

云台四周已经围满了人，不只是折兰府的上上下下，还有那些专程赶来的表亲堂亲。一大家族人，但凡走得亲近又在家族中有些地位的，都不远千里地赶来了。折兰勾玉身为整个家族的唯一继承人，在他的封地举行成人礼，这样一个重要的时刻，大家怎能不出席?

成人礼由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老三叔公主持。

三叔公满头银发，脸上的皱纹深得可以夹死蚊子，两道白眉顺势而长，几乎碰到了眼睛。

折兰勾玉跪于正前，折兰老爷子端坐在正上首，三叔公立于一旁持册宣读，其余人等站在三米以外。

按照玉陵的风俗，孩子的成人礼，母亲必须在寺庙里斋戒祈福半个月，以求上天保佑孩子成人后平安健康。今天的成人礼，折兰夫人注定是不能出席的。

向晚毕竟没有折兰家族的血统，又站得远了些，也听不见三叔公在那边说什么，只望着她跟前的一众女子发呆。

折兰勾玉虽是独子，折兰家族的成员却很庞大。她立于女眷最后排，眼前一片衣香云鬓，各式香味，浓的淡的，只差将她熏晕过去。

“咦，你是谁？”站在向晚前方的女子回过身来细细地打量向晚。女子十二三岁模样，梳着双髻，一袭鹅黄长裙，围着紫色毛围巾，说话的时候脸上露出两个酒窝，圆圆的眼睛，显得很可爱。

向晚抬眼看她，眨了两下眼睛，不回答。

小姑娘生气了，这面生女孩身上的衣服精致而华贵，站在最后面，身边也没个大人陪同，自己之前从未见过，真是太可疑了。

“喂，我问你话呢！”大小姐脾气毕现。

向晚叹了口气，转身离开。

向晚的反应，引起了小姑娘的不满。她与折兰勾玉是姑表亲，姓陆名羽雪，外祖父与折兰勾玉的祖父是亲兄弟，先皇分封的得利者。她外祖父当年分了个小城池，只得她母亲一女，她母亲又只得她一女，所以她自认与表哥青梅竹马，门当户对，心中一直认定等到她及笄后，便会顺理成章地与表哥结婚，成为折兰府的女主人，玉陵城的城主夫人。

“你站住！”小姑娘毕竟年小，心里有气，便直觉地喝住向晚。

众人本来在安安静静地听三叔公持册宣读，一听这边的声音不由得都回过了头。向晚心想不妙，也不回头，一径往前走得更快。只是有人比她更快，一把拽住她，让她险些摔倒在地上。

站在成人礼仪式台上的三叔公虽然年长，视力却颇佳，远远地看到了这一幕，很是生气。他虽然不是折兰家族的掌门人，但在族中历来受尊敬，再则今天这个成人礼本就庄严万分，竟有人当场喧闹。

向晚与陆羽雪就这么被人“抓”到了三叔公跟前。

陆羽雪毕竟是族中女子，她的名字初生时还是请三叔公取的，一走到三叔公跟前，便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委屈中带着恐惧道：“叔公，

叔公，我错了，我不敢了！”

反观向晚，却是站在原地，一声不响，也不下跪。

两相比较，态度自然有了高下之分。历来备受尊敬的三叔公看着这个面生的小女孩一脸倔强地不看他也不说话，气得直喘气。

“还不跪下，祈求上天的宽恕！”风神国崇尚祭祀，跳云台之前先得叩天谢地，其次才是感谢父母，最后才是跳云台。正在进行的就是叩天谢地这一步骤，仪式中途停下，得罪的是天神，所以向晚需请求上苍的原谅。

众人的视线一下子聚焦到了向晚身上。

折兰勾玉跪在原地，侧头看了向晚与陆羽雪一眼，轻咳了一声，对着三叔公笑道：“叔公，小孩子不懂事玩闹而已，叔公继续吧。”

“这怎么行，仪式被打断，要得到上天的宽恕才可以继续，否则便需重择黄道吉日举行。”有一种人，平时虽然德高望重，毕竟没有显摆的机会，一旦得势，便无限膨胀，非得让人人知道他的厉害方肯罢休。

三叔公就是这样的人。他登台的机会越来越少，迟暮的感觉他至今还不能坦然面对。

向晚觉得记忆中有相似的场景浮现，或许相似的只是当时的心情，现在的感觉。她心里有一股莫名的气愤，看着折兰勾玉笑得温暖而亲切，这一刻她却分明感觉他心里似也在隐忍些什么，不由得就脱口而出：“心诚则灵。我与她站在最后，又未成年，本可以完全无视，让仪式停下来的不是我们。而我们，到底是触犯了神灵，还是触怒了某些人的权威？”

这话无疑狠狠地甩了三叔公一个耳光。年纪一大把，头发胡子眉毛都花白的三叔公哪里受得起一个小女孩的气，吹胡子瞪眼的，眼一翻竟晕了过去。

这下子，向晚真的惹到大麻烦了。本来她罪责与陆羽雪相当，如今因这一句话，陆羽雪的过错就可以忽略不计，关注的焦点再次聚到

了向晚的身上。

侍卫抱了三叔公回房，唤了大夫把脉看诊，确认无大碍后，众人才松了口气。而向晚已被勒令回房，派人严加看管起来，不允许出房门一步。

折兰勾玉的成人礼就这么夭折了。

向晚因为身份特殊，具体的处罚留待折兰勾玉决定。总得有个交代，不只对三叔公，还对参加成人礼的各位族中人。

第七章◎锐芒（3）

折兰勾玉进房时，向晚正坐在书桌前专心致志地写字。房间里生了暖炉，她解了披风，端坐于书桌前，神色平静，好像刚才的事没有发生过。

“你们都退下。”折兰勾玉对着门外的侍卫丫鬟吩咐，一时只剩他与向晚两个人。

“师父。”向晚停笔，起身行礼。

自从两人师徒情分昭白天下，向晚这一声“师父”是越叫越频繁，越叫越顺口。

“今日这种场合，怎能如此跟叔公说话！”折兰勾玉难得地敛了笑容，声音不轻不重，却是很严肃。

向晚抬头看他，眼里有丝迷惑。她垂下眼，忽然想起被贬的情景。那时在天庭，她也是一句话冲撞了玉帝，倔强地不肯承认错误，百花仙子站在她身边，便是这样对着她轻喝：“怎能如此讲话！”

当时自己是不是也是这样，客观上犯了错，主观上却觉得自己没有错?

向晚不由得弯起嘴角，觉得有些可笑。

“小晚？”折兰勾玉双眼微眯。总有些时候，向晚的言行举止可以超乎所有人的预料，甚至想象。就像刚才，她可以顶撞三叔公，甚至哭闹，不肯认错，推卸责任，或者沉默，而不是说出那番话。

是什么样的遭遇，是什么样的心思与心智，让一个九岁的孩子说出那样的一番话来?

最重要的是，他心里是有些认同她的观点的。向晚对于这个问题的认知，竟与他出奇地一致。他几乎可以肯定，当时在场的几十人，有这种想法的，就只有他和向晚两个人。

因着这样的认知，折兰勾玉忽然有些犹豫。他可以简单地处罚向晚，可是这样一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似乎也是否定了自己的某些

想法。

“对于结果，我很抱歉。但对于过程，我觉得我没有错。”不管是搞砸了折兰勾玉的成人礼，还是将三叔公气得晕倒，这样的结局都是她不愿意看到的，“家规不可废，何况我的身份尴尬，就请师父按规矩处罚吧。”

一时折兰勾玉竟不知该说什么。平时的向晚从不多话，今天的话倒是不少，却是将该说的不该说的通通说了。

追究最初向晚与陆羽雪谁对谁错已经没有意义，折兰勾玉也明白，不管算不算委屈，对于向晚的处罚是少不了的。

按照折兰家族的规矩，以下犯上、以卑犯尊、以幼犯长，都会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所幸向晚也算不上是折兰家族的人，所以只是被罚了十下板子。

向晚一向瘦弱，本来不用折兰勾玉使眼色，折兰府行家规的执事自会手下留情。无奈才打了两下板子，三叔公竟由人搀扶着到了现场。

“慢着！”三叔公喊停。他的情绪看起来很激动，苍老的声音中带着一丝颤抖。

“叔公，您还是先休息吧，这边有我。”折兰勾玉笑得很温和，却是微垂着眼，让人看不清他眼里的真实情绪。

以他对三叔公的了解，自是知道三叔公这时候出现不会是好心地想阻止对向晚的惩戒。

“她就是你收的学生，你收的徒弟？”三叔公手指微颤着指着向晚。

“只是小事，有劳叔公记挂了。”折兰勾玉依旧笑得很亲切，向三叔公微弯了弯身，视线瞥向执事房门外，看到那个躲避不及的身影，心中顿时明白了一切。

三叔公怎么会突然知道这件事，除了他那永远长不大的表弟，还会有谁有这个胆子？！

“胡闹！”三叔公手中的拐杖狠狠地敲了一下地面，大喘了几口气，搀着的下人赶紧帮他抚了抚胸口，他方将下半句话说完，“堂堂折兰家族的继承人，玉陵城的城主，收一个女徒弟，会让天下人怎么笑话！”

折兰勾玉笑里的嘲讽一瞬即逝，定睛又是个谦谦君子，淡淡道：“不过是一件私事，也用不着谁来批准，若招来非议，那我也只能略表遗憾了。”

“冥顽不灵！”三叔公气噎，拐杖连敲了地面几下，不停地喘气，“你若是坚持，只会让我们折兰家族蒙羞！”

折兰勾玉微垂着眼，笑得很是温和，转身手一抬，示意那几个执事继续杖刑。

他已表明了态度，不愿就此事作退步与沟通。

“祸害啊祸害！她就是个出身不祥的祸害！”三叔公气极，咳嗽了好一阵，身体有些不支，自被人扶下去休息。

向晚紧咬着唇，忍受着身体上的疼痛，也忍受着三叔公的指责与辱骂。她本来就瘦弱，挨板子的时候又一声不吭，打板子的执事没了轻重。十下板子打下来，看上去向晚像是丢了半条性命。

向晚被人抱着回房时，折兰勾玉才看到她的嘴角流着血，牙齿紧紧咬着嘴唇，却是倔强地不吭声，又黑又亮的半月明眸微垂着，没有流泪。

折兰勾玉在心里叹了口气，吩咐晚晴阁的丫鬟好生伺候，又吩咐沈管家取了些珍贵药材，这才去看望三叔公。

至于陆羽雪，则是将过错全部推到向晚身上，而且她聪明地及早认了错，只是在小祠堂里被罚跪一个时辰。

晚上，向晚发高烧，昏睡了好几天。退烧清醒后，就被告知不准出席折兰勾玉的成人礼。

成人礼重新挑了日子，二月十二，而向晚失去了旁观的资格。

这之中乐正礼看望过向晚好多次，起先向晚昏迷，后来见她醒了，拉着她的手，一脸的懊恼，“小晚，好端端的你怎么想到要去顶撞三叔公呢？”

向晚沉默。她因为挨了板子，虽然已经醒来，却也只能趴在床上，躺不得。

“成人礼改期了。三叔公说如果再看到你，他就不主持这个成人礼了。”乐正礼见向晚不理他，摇了摇她的手，急道，“小晚，你倒是说句话啊，是不是身上还是很痛很不舒服？”

“我没事。”向晚依旧不抬头，声音从枕头里闷闷传来。

“小晚，表哥礼成之后就得上京受封，到时候府里又剩你一个人了。要不你与我一道去游学吧？就像去年一样。”

向晚终于抬头，认认真真地看着乐正礼。

乐正礼被盯得直冒虚汗，半晌方松了她的手，红着脸支支吾吾道：“那个……那个……表哥收你为徒的事，是我不小心说漏嘴的。”他的声音越说越小，最后几乎听不真切，末了又急急地加了一句，“我本来是想替你说几句好话，求求情的。”

第七章◎锐芒（4）

“没事，早晚会知道的。”向晚淡淡的一句。她知道那时的情景，乐正礼虽不敢当面阻拦，事后总会想一些方法以期让她免责的。

只是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罢了。

其实也没什么。此前师徒情分大白天下，当时她一身男装，又没在公众场合开口说话，别人忙着感叹玉陵君折兰公子收了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徒弟，倒也不知她原是女儿身。只是今日之后，这真相是从折兰府的秘密上升为折兰家族的秘密，还是不久之后，会是天下尽知的大新闻？

礼成之后，送走了亲戚长辈，折兰勾玉才得空来看向晚。

向晚挨了板子，几日过去虽有好转，但还是趴在床上，动弹不得。折兰勾玉示意下人退下，悄悄走近，却见向晚把脸埋在枕头上，一动不动。

“好些了吗？”

向晚肩膀微微一动，既不回答，也不抬头看他。

“可是在为不能参加成人礼的事而生气？”折兰勾玉试探。下人回报，向晚这几天的情绪很低落。

他并不是惧怕三叔公，或者屈从，只是向晚下不了床，他便索性让成人礼顺顺利利地完成而已。

向晚依旧沉默。折兰勾玉等了好半晌，见她还是不肯说话，也不愿意转过头来看他一眼，轻轻叹了口气，替她掖了掖被子，起身准备离去。

还未移步，一只小手拉住了他的手。折兰勾玉转身，望入那一双黑亮静深的眼眸。

她微撑起上身，一手拉着他的手，一手支着身子，侧过头，楚楚地看着他。

“小晚……”折兰勾玉的声音一涩，心里升起一种异样的感觉。

“我一早说过，我不善说那些讨巧的话。”那双半月明眸好像一个旋涡，有一种让人沉沦的魔力，不由得将人吸引了去。折兰勾玉几乎着迷一般陷在她的眼眸里，身子早坐回床沿，安慰她，“怎么会……”

向晚半月明眸一颤，忽而微微垂下，却有晶莹的泪珠滑下，一颗一颗，如断线的珠子，“多说多错，我只适合沉默。”

当日他是如何问她的？小晚你真不爱说话啊。她说，多说多错，我不善说那些讨巧的话。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遭遇过类似的经历吗？

而这一次，她会这样倔强而又强势地顶撞三叔公，是否因为当初他给的承诺？

“并非人人都想听奉承的话。小晚想说什么，便说什么就好。”

“若是说错了话呢？”

“那也无妨，你还小。”

“是这样的吗？”

“至少在这里，是这样的。”

是他给的承诺。不过半月的时间，竟然就食言了。他鼓励她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告诉她不会有任何后果。他不会苛责她，可以保护她，不让她受委屈。可是真当事情发生时，他竟然忘了当初的承诺。

而她却不曾让他难堪，默默地承受这次的杖刑。

他说不出道歉的话，只能在心里告诉自己再也不可这样，只能安慰她，“小晚说得没有错。只是他们不懂。”

其实不只是安慰，他心里确实这样想。

向晚抬眼，双眸晶亮，楚楚中带着丝怯意，确认道：“真的吗？”

这一刻，脑中竟然一片空白，直觉高于意识，折兰勾玉俯身便在她眼上印下一吻，“真的。”

折兰勾玉在心里又加了一句：以后再不会这样了。

这一记轻吻，让向晚有些震惊。她看着折兰勾玉，眨了几下眼睛，忽然觉得昏昏沉沉的。

“想睡了？”折兰勾玉佯装坦然，并安慰自己：她还是个孩子，这只是一个纯洁的安慰吻。

向晚“嗯”了一声，确实觉得自己有些晕晕的，头一下子沉得很。

“那睡吧，好好养身体。”折兰勾玉巴不得如此。不然让他解释刚才那一吻，还真有些说不清道不明。

向晚乖乖闭眼，很快进入梦乡。

梦里她是新上任的杏花仙子，开心快乐，却因错开三界杏花，被贬下凡，再次修行。

直到临行前，折兰勾玉才将向晚送的礼物盒子打开。只见里面端端正正地躺着一把折扇，只一眼他就认出正是恩师送给自己的那把。

折兰勾玉将扇子来回翻转，细细打量，修长的手指抚过曾经断裂的地方，既看不到裂痕，也感觉不到一丝一毫的痕迹。想起前段时间向晚频繁出府，没想到她竟如此有心。

想到这里，折兰勾玉不由得微笑，心里不免又有几分欣慰。这把折扇的材质有多珍贵，修复这把折扇有多难，他比谁都清楚，向晚居然做到了。

他又觉得有些愧疚。那天三叔公当面指责她是个祸害，他虽心里不甚赞同，却没有阻止，更没体会过她当时的感受。先前许的承诺，也未兑现，让她徒受一顿杖刑，至今还下不了床。刚才他竟又情不自禁地做了逾规之事，真是太不应该了。

不过不管怎么样，向晚这个学生，真的让他很喜欢。

如此心念一动，折兰勾玉手中的折扇习惯性一开，瞥见那抹杏红，笑容不由得僵在脸上。

本来干净无一物的雪白扇面，如今却是一枝红杏出墙来。

向晚杏花的画技几乎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青砖小瓦马头墙，墙上横生一枝红杏，栩栩如生。可是让才名天下的玉陵君折兰公子手拿一把红杏出墙扇，总也不是那么回事吧！哪怕那幅杏开二度，也比这个好上许多。

折兰勾玉将折扇拿起、放下，犹豫良久，最后手一顿，终是将它贴身带着。

第八章◎看杏（1）

折兰勾玉走了。

临走前交代了沈管家要好生侍候向晚，又交代了潘先生有空多指点小晚学习，交代了向晚有事找沈管家或潘先生，来回交代了个遍，终于走了。

折兰勾玉应该是心无牵挂的，只不过每每碰到怀里的折扇，便又不自觉地感觉有些哭笑不得。

乐正礼也走了。

他与折兰勾玉一同出发，不过一个是上京受封，一个是独自游学。

热热闹闹的折兰府终于又安静了下来。

向晚这几日反反复复地做梦，梦境相同。

那个羽衣如云、裙摆饰繁花的美丽仙子，那一金一翠的两本册子，那绵延数百里的花海……她在杏枝上跳跃嬉戏，将杏树上的青杏打落下来……那个满脸怒气的男子，那个微有些尴尬的座上女子……

“我是迎春仙子，你是新来的杏花仙子吧？晚上王母娘娘寿诞，众姐妹商定百花齐放为贺，到时候以莲灯为信号，可别误了时辰……”

“百花姐姐几日前便赶往瑶池，历年天庭寿诞都是由她和百鸟仙子督管操办，这事是她让风婆婆传的信，错不了……”

“玉帝，是小仙疏于教导，才造成此事。望玉帝念在杏花仙子初上任，饶恕她此次失误……”

“一夜之间，你可知因你这失误，人间谣言纷起，百姓惶惶，奔走相告，直道天呈异象，必有大灾，甚至已有不少人打算离家逃亡……”

……

如此这般反复，有一天夜里，向晚被惊醒，猛地醒悟：这不是梦境，这是她任杏花仙子时的经历。

那些影像一幕幕在她脑海里浮现，一段往事，一段经历，按着顺序，连接成谜底，将埋在她心底九年的疑问悄然解开。

原来，九年前的杏开二度是她的失误！

原来，她的错情有可原，若不是当时在天庭冲撞了玉帝，或许不致有今天这遭遇。

原来，她竟然恢复了记忆。

是因为挨板子高烧昏迷，还是因为折兰勾玉的轻轻一吻?

不管怎么样，恢复了杏花仙子的记忆，这让向晚很是开心。

多年来困扰她的疑问，原是自己初来乍到不懂规矩，又当庭冲撞了玉帝所致。虽然这玉帝的脾气委实大了点儿，暴躁了些，但她当时确实太口无遮拦，就跟这次冲撞了三叔公一样，不管对错，她受罚也是应该的。只是没想到还是杏花仙子的时候，她就已是这么倔强了。

如此一想，向晚九年来的那重重的包袱，忽然卸下了大半。

她所恢复的那段记忆告诉她，她生来便是杏花仙子，虽然任职时间不长，但除了做错事受罚那一段，她所有的天庭生活皆是开心快乐的。而现在，既已被贬下凡，那便好好修行吧。来这人世走一趟不容易，总得圆满地走完这条路，才能安心回天庭。

近来玉陵学堂春试招生的事，替代了折兰勾玉收学生之事，成为玉陵城的头条大新闻。

新鲜事物，总有人赞成，总有人反对，又总有人持观望态度。这一次，因着折兰公子与潘先生的名声，倒是赞声一片，大大盖过了反对浪潮。自然，观望的人也不少。

听说这一回报名参加春试的，以中层资产者居多。富贵人家多是私塾，来这么一个免费学堂，不免有些没信心，便欲作观望；真正的穷苦人家，一时不能相信天底下还有这等好事，自然也持观望态度。

向晚想起那日折兰勾玉对她的亲密举动，想到他之前提过的理想与梦想，便命老管家也替她去学堂报个名。

老管家微微一犹豫，记起少主临行前的吩咐，说是向小姐的话就是他的话，犹豫即刻全消，忙领命而去。

下一个犹豫的，自然是潘先生了。

学堂今年第一次招生，只招四十名。之前会有一个测试，以便择生。有了经验，明年便可适当放宽条件。长此以往，争取让玉陵城的孩子都能读书上学。

潘先生见沈管家亲自过来填这一份春试报名表，又见报名表上赫然写的是向晚的名字，不得不开口道："沈管家……"

向晚是女子。虽然他此前同意折兰勾玉，若是向晚资质不错，便不担师父之名，只是从旁稍加指点。但稍加指点是一回事，与男子一同上学堂又是另外一回事，他再一次为难了。

"不瞒潘先生，少主交代，向小姐的话便是他的话，任何人不得怠慢。此事便是向小姐交代下来的，我们身为下人，不敢违逆。"老管家与潘先生也是认识的，潘先生此刻的犹豫就跟他当时一样。不过少主的话，他是绝对服从的。

这情况就更严重了。折兰勾玉上京受封，已是玉陵城的城主，向晚的话便是他的话，那一句"我们身为下人，不敢违逆"，让潘先生很是一阵为难。

"向小姐还说，只是让她试试。就与一般报名考生一样，春试过则过，不过也无妨。"

听起来倒是知书达理。潘先生想起折兰勾玉当初那一番话，又想起向晚的那一幅杏开二度，便也只得点头同意。

这学堂是折兰勾玉建的，他能说不吗？莫说现在招生报名临近尾声，哪怕已经结束了，怕也只能破一回例了。

赶上春试报名尾声的向晚，倒一点儿也不紧张。

横竖她现在是折兰勾玉的学生，要不要真去学堂上课，她没跟折兰勾玉讨论过，也没有心理准备。只不过当初答应了他会尽力，又刚

好趁此机会解了小彦的心里疙瘩，免得他老是记挂上次杏画巧胜之事。

考试那天，老管家亲自陪了向晚同去。

潘先生倒是聪明得紧，留了个小心眼，考试的时候依据科举惯例，将考生们分成几个考场。向晚便与小彦分在了同一个考场，小小的一间房，除了他们两个，别无其他考生。

不过，人算不如天算。

潘先生自觉这方法颇好，万一向晚春试未中，或者即便中了，也可等折兰勾玉回来再商量此事，而在此之前，还是先别暴露了向晚的身份才好。

不料向来对人爱理不理、考试之前都未与小彦有过只言片语的向晚，考完试后，居然加入大众评论，主动走到考场外的学生群中，对着小彦，突然说了一句："你上次不服，这次便看考试成绩吧。"

小彦面无表情，淡淡道："你入学时间短，我让你三个名次吧。"

"这样……"向晚思忖，而后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向晚转身出了学堂，上了折兰府的马车，扬长而去。可怜了小彦。听到向晚开口竟是女声，而呆若木鸡的学生们反应过来后，将小彦团团围住，现场炸开锅似的，矛头直指向晚，询问其身份来历。

第二天，整个玉陵城都风传着折兰公子收女学生的传闻。

向晚是平静的。

按折兰勾玉的计划，她的身份早点儿曝光也是一件好事。城主大人收女学生，就算一时半会儿起不了榜样作用，没办法让大家跟风，至少也会有一些影响力，对大家更快接受男女平等有那么一点儿帮助的。

第八章◎看杏（2）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折兰勾玉上京已有半月有余。天气渐渐回暖，空气中隐隐有潮暖的味道。

这日向晚在晚晴阁习琴，反反复复练习那首《高山流水》。几天下来，她都把握不好其中的韵味。这是折兰勾玉很喜欢的一支曲子，颇有难度，她很想在他回来之前将这曲子练得纯熟。

又练了一遍，曲调依旧平平淡淡，只不过是没走音而已。向晚停手，起身，走到晚晴阁的小花园去散步。

迎春开得正艳，柳树也有抽芽的迹象，那么杏花，也快开了吧。以前在杏花村，第一朵杏花必是在二月底开的，算算时间，就是这个时候。

可惜，折兰府上没有杏树。

“沈管家，沈管家……”向晚叫住老管家。

在杏花村的八年，她日日与杏树为伴，如今恢复了杏花仙子的记忆，对此更是期待。她现在分外想念杏花村那满坡的杏花，如云如胭脂，让人沉醉；更想念那数十里的杏林花海，想念她在杏枝上跳跃穿梭的感觉。

“向小姐有何吩咐？”少主出门前的交代，老管家时时记在心里。

“玉陵哪里可以看杏花？”

老管家沉思半晌，欲言又止，半晌却是摇摇头。

向晚道谢，待得老管家告退，便带了两个侍卫出了府。

向晚去的是三佰楼。

下午，正是酒楼最空闲的时候。没有客人，伙计们打扫了卫生，正在扎堆聊天。向晚进门，自有伙计对她还有印象，又见她身边跟着的是折兰府的侍卫，纷纷起身。

“金掌柜在吗？”

众人目瞪口呆。想着这位小哥不是此前酒楼开业酬宾画冠全场的向晚公子，折兰大人的学生吗？那天他从头到尾没开口说过一句话，怎么一段时间不见，人还是这个人，开口却是女声？难道这几日风传的折兰公子收女学生的传闻竟是真的？

“她在后院休息，姑娘有事，我这就去唤她。”半晌，终于有个伶俐的小二回过神来，屁颠屁颠地跑去叫人。

一袭绿衣的三佰楼掌柜金三佰风风火火地赶来，未见其人先闻其声：“是折兰府的向小姐来了？”

“金掌柜。”在折兰府半年，向晚心里虽明白自己的身份，但大家都这么称呼她，她也不作解释。

“你们都下去吧。”

向晚也示意侍卫退下，于是两个女孩子一起坐下。

“金掌柜可知玉陵城何处有杏花？”向晚开门见山，脸上微微有笑容。

竟为这事？金三佰不由一笑，看着向晚，想起她们初见那次，声音柔和道：“向小姐太客气了，当日在南湖酒楼幸得你相助，如不嫌弃，便叫我三佰吧。”

三佰楼开业时，两人虽都认出了对方，却一直没有说破。向晚不知金三佰是否介意别人提及她曾在酒楼卖唱之事，没想到今天反由她自己提了起来，如此看来，倒是个爽快之人，也不似一般女子那般小心眼。

“总是不妥，毕竟你又年长几岁。”

金三佰笑了。向晚不知她这几月来遭遇了什么，又为何摇身一变，成了三佰楼的女掌柜，只是这笑容，倒有几分初见时的温婉。

“你是折兰府的小姐，若以姐妹相称，岂不被人说我攀了富贵？朋友则无妨了，只要你不介意，有我这样一个朋友，直呼姓名也不是什么大事。”

“好。”向晚也不是矫情的人。

“那说正事。玉陵不是杏花的最佳生长地，玉陵的百姓更爱种桃花。听说这玉陵城，唯有一个地方有杏花。”金三佰挑眼看了一下向晚，话止于此。

想起沈管家犹豫的神色，最后却是什么也不说，想必这地方，不是她向晚轻易能去的。向晚左右一想，笑道：“三佰就请直说吧。”

面对金三佰，向晚倒有一种不同于常人的亲切感。许是两人的境遇有些相似，那种身份的突然转变不管是何原因，让向晚对金三佰生出一种本能的投缘，让她觉得舒适与自在。

金三佰捂嘴一笑，凑近向晚，神神秘秘道：“玉娇楼头牌杏香姑娘的杏香阁。”

“玉娇楼？”据说是玉陵最有名的青楼。可是青楼是何物，向晚并不太清楚。以前在杏花村，可没有青楼，一路游学，也没经过或到过青楼，天庭就更没有青楼了。

“男人的温柔乡、寻欢地。”

向晚点了点头，大概明白。

“你怎么想看杏花？”话题到玉娇楼停下，一阵沉默之后，金三佰无话找话。

“我原住杏花村。”

“哦……”金三佰长长地“哦”了一声，表示理解，“要不我找人替你偷偷折一枝过来吧！”

向晚摇头。

“那再想想办法。”让折兰府的向晚小姐去青楼，总不太好吧。

“好，我现在得回府了，明天再来找你。”向晚说完，起身便出了门。

留下金三佰一人目瞪口呆。

向晚回府，温习了功课，晚饭后便开始想玉娇楼的事。

虽然她这个大小姐是半路冒出来的，有实无名，但她也知道这种地方不是她这身份该去的。即便女扮男装，她的身量也太小，更何

况，她现在是玉陵君折兰公子的学生，到时候若丢了折兰勾玉的脸，那就太不应该了。

可是向晚心里又着实期待杏花。如今折兰勾玉与乐正礼一个上京受封一个游学，都不在身边，她恢复了杏花仙子的记忆，却没有杏花仙子的法力，唯一的寄托便是那一抹杏花了。

看一眼，哪怕只远远地看一眼也好。

次日，向晚又到了三佰楼。

金三佰又在午休，本以为向晚只是说说，不会真的来找她，没料到向晚准时到来，她压根儿都没想办法呢。

“向小姐，”却见向晚今日身着月色长袍，头发高高束起，手执一把粉面小扇，示意侍卫将东西放下后退下，金三佰不由得心有疑惑，“这是？”

向晚却不回答，径直解开包袱，将里面的一套衣服取出，递到金三佰跟前，平静地道：“换衣服。”

金三佰接过，展开，正是一套男装，与向晚的款式相同，只不过这一套是白色的。

“向小姐……”金三佰大概明白了，觉得有些为难。

“叫我小晚吧。”向晚笑得非常甜非常可爱。那是一种本不该出现在她脸上的笑，因为她向来是沉默且平静的，即便露出笑容，也是浅浅的。

向晚脸上的笑容太难得，更遑论这种毫无保留的笑容了。但不可否认，这样的向晚浑身似乎笼罩着一种光环，犹如……犹如杏花绽放，醉如胭脂。

金三佰换好衣服，还是有些犹豫。

“小晚，到时候被折兰公子知道……”向晚还细心地替她也备了把折扇，怎么看这孩子都是在模仿折兰勾玉。

“我只是去看杏花。”正所谓身正不怕影子斜，只要这消息不外泄，即便折兰勾玉知道她去了趟玉娇楼，也应该能明白她的心情。

玉娇楼是男人的天堂，可不是女人寻欢作乐的地方，何况她才九岁。

“其实那里我也从未去过。”金三佰总有不祥的预感。向晚看似不容易相处，自己也是，却没想到两人这般投缘。

第八章◎看杏（3）

“正好，那就没有谁陪谁了。”向晚边说边往后院走，“你这里有后门吧，侍卫守在前门，不能被他们发现。”

金三佰头有些晕晕的，“嗯”了一声，几步上前，拉住了她。

“怎么？”向晚扭头，神色平静。

“进去之后，你尽量别开口啊。”金三佰在心里叹了口气，不放心地叮嘱道。

向晚点头。

两人避开折兰府侍卫，从后门溜去玉娇楼。

玉娇楼坐落于秦淮河畔，前有园，后有水，很是雅致。最重要的是，传闻玉娇楼里的姑娘是艳冠玉陵青楼，尤其那个头牌杏香，说是才貌绝不输于扬州花魁牡丹。

传闻如此，见过杏香的人却少之又少。杏香姑娘卖艺不卖身，作为玉娇楼的头牌，那价码也不是寻常人家开得起的。只闻那些一掷千金博美人一笑的富贵恩客口口相传，只道清艳绝丽，美得脱俗，言语之中，意犹未尽。

向晚听着金三佰说着这些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的传闻，心里是不甚赞同的。青楼女子，既是卖笑卖风情的，又何来脱俗一说？架子端得再高，也不过是个欢场女子，活得或许还不如贫苦人家的女子来得实诚，更遑论结局了。

“小晚，要进杏香阁，这价码可不低啊。”金三佰来回琢磨，还是觉得二人如此去玉娇楼不妥。她会来这一趟，自是对那位传闻中的杏香姑娘颇为好奇。

“我有这个。”向晚伸开手，小小的手中是一沓银票，银票正中躺着一个金元宝。

金元宝是折兰勾玉每月给她的零花钱，让她可以买些喜欢的东西。银票是乐正礼送给她的新年礼物。

“折兰府果然有钱！”金三佰叹息一声，示意向晚赶紧收了银票。

二人到得玉娇楼，金三佰轻咳一声，理理衣裳，手中折扇一摇，率先向里行去。反观向晚，倒是很平静，亦步亦趋地跟在金三佰身后，俨然一个小跟班。

“等等！”没走两步，金三佰突然停下。

向晚也不问，只用又大又亮的半月明眸看着她。

“呃……这样的，小晚，我们只是去看杏花嘛，又不是恩客，花这么多银子做什么？”金三佰左思右想，终于想到哪里不对劲儿了——银子啊，她太心疼那些银子了。

向晚一语不发。

“走，我们先回三佰楼，换身衣服再来，不用花一分银子。”金三佰打定主意，拉着向晚便往回走。

再次出门，两人已是大变模样，看似小厮。金三佰还让小二准备了一小筐青菜，提了就和向晚出了后门。

两人径直到了玉娇楼，金三佰领着向晚找到侧门，敲了敲门。

自有小厮开门，侧门是玉娇楼杂役、小厮及供货小贩进进出出的地方，一天十二个时辰都有人守着。楼里的姑娘平日里是不允许出门的，若想出去，必得经过老鸨同意。

“怎么这么眼生？”小厮见门外两人提着一筐青菜，之前从未见过，不由得有些怀疑。

“城东李家的，李老伯身体不适，今天就由我送过来了。这位小哥是李老伯的孩子，以后李老伯没空，就会由他送来。”金三佰粗着声音说道。很诡异的，居然有八分像男音。

小晚有些惊，侧头细细打量金三佰。

城东李老伯的菜又好又嫩，附近酒楼饭馆需要青菜，都是由他送货上门。

“这样啊，进来吧，厨房左转到底，快去快回。”小厮不疑有他，伸手一指方向。

金三佰道声好，拉着向晚便往小厮指的方向疾步而去。

左转，往前几步，两人停下。回头偷偷一瞄，已是小厮视线所不及范围，暂时安全了。

金三佰将小筐往地上一放，平日里偏门这边人不多，现在又是下午，来来往往也就一两个人，倒不疑心她二人。

金三佰略一打量四周环境，示意向晚跟着她一道向右前方走去。两人兜兜转转，一时也没人拉住她们问话。青楼本就是个闲杂的地方，大家见怪不怪，两小厮眉目清爽，神色平静，也就没有惹人怀疑。

玉娇楼不小，除了临街那一排三层楼高的主楼，后面错落有致地分布着不少香阁，该是当红姑娘的香闺。两人俱是第一次来，不识得路，又不好问人，本来由金三佰打量环境找路，最后却是向晚领路在前。

向晚对杏花有一种特别敏锐的直觉，既然整个玉陵城只有杏香阁有杏树，那种杏花盛开的强烈感觉便不知不觉地引领着她朝某处快速走去。

果然是杏香阁。阁前小花园里的几株杏树，如今已是含苞点点。只不过杏香阁前，居然有小厮把守。看来头牌的待遇，与一般姑娘就是不一样。

“你们两个，干什么的？”守在杏香阁前的两个小厮可不含糊，见这两人眼生得很，不由得喝道。

连个躲的地方都没有，金三佰心里一叹。扭头看向晚，却见她只盯着那几株杏花，对眼前的形势毫无感觉。

“回小哥，我们第一次来送菜，出了厨房想回侧门，结果走错了道，迷了路。”声音还是低低沉沉的，与男声有七八分像。

“去去，掉头往右，走到头左拐就是了。”小厮说完，冲着两人挥了挥手，示意快走。

“谢谢小哥，谢谢小哥！”金三佰低头哈腰，转身去拉向晚。

向晚远远地看着那几株杏花，神色平静，心里却是有些兴奋的。杏香阁朝南，日光尤其好，空气是干燥而清新的。那几株杏树花苞满枝，含苞欲放，一阵风过，竟有一朵杏花瞬间绽放。向晚屏住呼吸，任由金三佰拉着她手就是不肯走。

“小晚，小晚……”金三佰看了一眼脸色不好看的小厮，有些急了，一手横过向晚的腰，几乎拖着她走。

“三佰，杏花开了！”向晚半晌回神，亦步亦趋地跟着金三佰出了玉娇楼，才说道。脸上又有那种纯真而热烈的笑，半月明眸有抹异彩划过，让人不能逼视。

“痴人！”金三佰娇嗔一声，笑着拉着她的手往三佰楼的方向走。

向晚开心的是看到了杏花绽放，而金三佰开心的是没花银子就进了玉娇楼，达到了她们此行的目的。

“你说杏香姑娘一天接一客，得多少价码？”回来的路上，金三佰苦思这个问题。

“不知。”向晚还在想那几株杏花。

杏花对她的含义，只怕只有她自己才知道。有些事，若从来不知，从没希望，便也不会有念想，一旦曾经拥有，就会念念不忘。比如之前从不知天底下还有折兰勾玉这样一个人，可如今他上京受封，她会天天想念，这杏花也是。她想明天再来看杏花，天天对着它，看它绽放，看它凋谢。

金三佰心里一急，咬牙一顿，忽而笑道：“至少百两以上吧。我们今天真是赚了，一筐小青菜的价钱，就到了杏香阁门前，看到了你想看的杏花。”

如果向晚只是个寻常的九岁孩子，估计也就不可能像现在这般敏锐了，“哦，那筐青菜是你准备的，多少银子，我来出。”

金三佰险些气得背过气去。再看向晚，神色十分平静。她分明听懂了金三佰的话，却给了这样一个回答，金三佰要气得内伤了。

好吧，金三佰承认她对刚才向晚随手取出的银票与金元宝有些眼红了。若不是她的主意，向晚真的要实实在在花上大把的银子才能看得到杏花的。

第八章◎看杏（4）

“算了算了，不值几个钱。”回头一想向晚曾有恩于她，金三佰爱财的小性子就收敛了。

“那我晚上请你吃饭吧。”向晚不愿欠人情，抬眼看金三佰满脸犹豫，忽而眨了眨眼睛，笑道，“就在三佰楼请你，银子由我付，你既可以吃一顿免费的大餐，又能照顾生意，还能提高三佰楼的收入，一举三得。”

金三佰承认自己被打败了。向晚不是没听明白，她一早就将金三佰的爱财小心思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不过只肯给她一点儿小便宜赚赚。

两人从后门溜回三佰楼，换了衣服。折兰府的侍卫绝对忠诚，一直到向晚与金三佰吃完晚饭护送向晚回府，这之中不曾问过向晚一句话，也不敢接受向晚邀请他们一道晚饭的好意。

向晚乖乖在折兰府又待了几日。一天，收到乐正礼的信，说他现在正在南边，到时候绕回玉陵，并郑重承诺会定期给她写信，让她别太牵挂，好好学习。

向晚不知这承诺因何而来，收了信，看向管家手中的另一件东西。这是一个精致的木盒，微薄，看起来倒是不小。

“也是？”

“是，表少爷一同派人送过来的。”老管家恭恭敬敬地道。

向晚就着老管家的手打开盒子，只见里面整整齐齐地躺着一个风筝。向晚一早就该想到的，乐正礼送的礼物，定有其与众不同之处。

老管家不由得笑了，表少爷的心思果然与众不同。

向晚啪的一声将盒子盖上，提了盒子，努了努嘴，嘀咕道：“一个人，放什么风筝。”

不知不觉绿了柳枝，红了桃花。春暖花开的时节真正到了。

折兰勾玉一直没有书信。一个月已经过去，按计划本可以回府的，他却没有回来。老管家说，少主有事耽搁了；老管家还说，少主与微生家族的继承人夜明君——微生澈同年同月同日生，这次是一起上京，同时受封呢。

向晚想起那日柳州画舫的一面之缘。微生澈也在画舫，当时他身着黑衣，一双如钩的眼睛，细细长长，似能摄人魂魄，清瘦而白净，衬着黑衣，苍白而冰冷。他以画技称绝，不屑收她为徒，对于折兰勾玉愿意教她的决定，他出声询问确认，却是垂着眼，不让人看清他眼里的神色，只用修长的手指来回转着桌上的茶杯。

向晚是敏感的，记性又好，总觉得当时已让她感觉有些不一样的地方，细究，却不知到底是哪里不妥。

又过了几日，还是没有折兰勾玉回府的消息。本来平静的等待，因为没有只言片语的交流，忽然变得有些遥不可及。

向晚想，或许是她太乖巧了吧。省心的孩子，总是不容易让人记挂的。

于是，这日向晚又跑到三佰楼找金三佰，说是要去看杏花。

“又去？姑奶奶，上回是运气好，若是被人逮着，再被我们的城主大人知道，我估计得横尸郊外了。”金三佰有些头大。怎么可以因为看一下杏花而一再去青楼呢？

向晚的嘴角很浅很浅地勾起，神情莫测，半晌忽而展颜，看着金三佰，道：“他还在京城，相隔千里，不会知道这事的。三佰，我们是朋友，这小小的要求，你是不会拒绝的。”

金三佰再次败北，朋友之说由她提起，她怨不得别人。

两人按老规矩老办法，一身小厮打扮，又提了一小筐青菜来到玉娇楼侧门。

这一回两人运气就不如上一次那么好了。进去容易出来难，被冒名的城东李老伯稍后赶到送货，谎言穿了帮，两人在杏香阁前被人抓个正着，第一时间被扭送至老鸨跟前。

“哟，两位，没有银子就想混进来看我们杏香啊？”老鸨满脸胭脂，穿红戴绿，手里拿着轻黄丝绢，看得出在红尘中摸爬滚打了不少年头。声音刻意地嗲着，却给人一种掩不住的沧桑。她斜睨了一眼两人，倒没第一时间发火，似刚睡醒，说完用手绢掩着嘴，打了个哈欠。

“听闻杏香阁的杏花开得正好，我们慕名来看看。”金三佰低着声，又是一副男嗓音。

向晚不说话。

这话倒是惹笑了老鸨，她脸上泛开了花，“我说小哥，你这不是拿嬷嬷开心嘛！”

“嬷嬷明眼，我这弟弟从未见过杏花，缠着要来长长见识。嬷嬷你手下的姑娘都是一人一价，传闻杏香姑娘一天见一客，起价百两。你看我这身打扮，只是为了领着弟弟看杏花，又怎么可能砸一堆银子与人竞价，堂堂正正地从玉娇楼大门进来呢？就算为了杏香姑娘我舍得那些银子，可我也砸不起这价啊！”金三佰神色平静，这一点倒是与向晚非常相像，亦真亦假地与老鸨说了起来。

老鸨一时语噎，仔细打量了一下两人，见都长得眉清目秀，心里一笑。她是何等眼力，刚才没仔细看，如今一看，不是娇滴滴的女娃还有谁！两人虽乔装打扮成小厮，衣服普通得紧，但被人抓到她跟前，竟是一点儿也不慌张，更遑论哭闹，来历该也是不一般的。

“小哥倒是能说会道。不管你找什么理由，今日混入我玉娇楼总是事实。我这玉娇楼是不大，倒也不小，也不是个没规矩的地儿，小哥这么聪明，总得想个办法替自己赎身吧！”

金三佰闻言一笑，“妈妈，两筐青菜是少了点儿，不如我明日再送几筐来？”

“小哥将我这里当成了路边小摊，讨价还价呢。”老鸨的脸色有些不好看。她可没闲工夫陪人在这里唠嗑。

无奈金三佰却是舍不得银子，能省则省，怎么着也要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正待开口，却是向晚审时度势，伸手入怀，拿出一锭金元宝搁于老鸨身前的桌子上。然后，向晚反身拉住金三佰的手，示意她一道离开。

“哎呀，这位小公子出手倒是大方，敢问小公子贵姓？”老鸨拿起桌上的金元宝，熟练地掂了掂，起身笑脸相迎。

第八章◎看杏（5）

“妈妈，价格满意了，就别问这么多问题了。”金三佰心痛那一锭金元宝啊，反握住向晚的手，使劲拉着她往外走，“少爷，快回家，时候不早了。”

这一回，她们是从玉娇楼的正大门出来的。

金三佰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都在心疼那一锭金元宝。

金三佰想着折兰府的向大小姐还真是出手阔绰，随手一给，就是金灿灿的元宝。

向晚倒是不心疼。不管是以前在杏花村，还是到了折兰府，她都没有花钱的地方，也一直没有关于钱的概念。除了那次请金三佰吃饭半买半送用掉了一张银票之外，这是她第二次花钱。

两次花钱，都与杏花有关。不过这一次又与上一次不同。这一次，她给的这锭金元宝上刻有折兰宝号，玉娇楼的春嬷嬷只需略一打听，不难知晓她们的身份。到时候，关于折兰公子的女学生偷上青楼的传闻应该很快就会流传开吧。

向晚计算着流言的传播速度，偶尔无事也会去找金三佰，不过再不是为了杏花之事，而是寻常朋友的小聚。

三佰楼的生意很好，开业一炮打响名气之后，每天宾客满盈。听说这之中也曾有地痞或不知来历的人挑刺砸场子，结果却是迅速地被人摆平。几次之后，三佰楼里再也没有刁蛮顾客敢闹事了。

“小晚，那些传闻你听说了吗？”这段时间下来，金三佰发现向晚对于外界传得沸沸扬扬的折兰公子收的是女学生，以及折兰公子的女学生上青楼的传言是一点儿反应也没有。有时候碰到人背后指指点点，她也是面不改色。

“与我何干？”

金三佰被噎到了。不过，与向晚在一起，噎着噎着她已经被噎习惯了。

“听说学堂的春试已经结束，马上就要开学了。”这是玉陵城最近的第二件热门事件。春试成绩不日将公布。

“哦。”向晚一贯地平静，并无兴趣与好奇。

“小晚，你真的才九岁？”

向晚不接话。好像乐正礼也这样说过。南湖酒楼她看衣识人那会儿，他无限崇拜地说：“小晚，你一句话掐中死穴，真不像是个八岁的孩子。”

她当然不是八岁，也不止九岁了。她是杏花仙子下凡尘，以前几乎没了记忆，现在记忆恢复，杏花封印还在呢，不过失了法力，借住在一个孩子的身体上而已。

日子依旧平静。

向晚已能很熟练地弹奏《高山流水》了，不只是音准，而是连其中的神韵也能轻松掌握，融于乐符中，一点一滴从指尖流泻。

折兰勾玉还没回来，乐正礼只是定期送来书信。向晚待在偌大的折兰府，只觉得日子好像少了什么。

春试参加了，身份暴露了，青楼也去了，这些在外面都造成了很大的轰动，街头巷尾飞短流长，大有全国上下妇孺皆知的趋势。折兰勾玉远在京城，时候到了，也该有所耳闻了吧。

晚晴阁小花园里蔷薇花开的时候，折兰勾玉终于回来了。

一群人呼啦啦地全部出府迎接。向晚神色平静，难得地穿着一袭杏红曳地长裙，立于最前。

约莫一炷香之后，便闻马蹄声急急而来。向晚抬头，白马上的人一身白衣飘飘，如墨长发懒懒地披在身后，末梢系了根玉色发带，丰神俊朗，高贵优雅，正是两月未见的折兰勾玉。

马至府门前驻足，折兰勾玉下马，众人还来不及行礼请安，便见他一句话也不说，弯身将向晚打横抱起，直奔书房。

“少主……少主……”众人之中，老管家身份地位最高，见少主行动异常，脸上也不是惯常的温柔微笑，不免有些替向晚担心。

“都退下吧。”折兰勾玉步履飞快，扔下一句话，转身从众人视线中消失。

向晚甚是平静，心里早已猜到折兰勾玉因何原因失常至此，一声不吭。

“那些传闻是怎么回事？”进了书房，折兰勾玉将她放下，也不坐，开门见山地道。

“师父回来了。”向晚脸上忽然挂上了甜笑，施施然行了个大礼。

折兰勾玉一时失神之后，漂亮的眼睛不由得微眯了一下。少顷恢复正常，脸色也缓了些，在心里微叹了口气。

第八章◎看杏（6）

这一路上，多少传闻，可谓是一波接着一波，不曾停歇。从玉陵君折兰公子收女学生了，到折兰公子收的女学生参加了学堂春试，再到折兰公子的女学生逛了青楼……前两个他可以不介意，既然心里接受了向晚做他的学生，上次三叔公跟前他都不否认，那么会遭到多少非议自也在他的预料之中。可是向晚逛青楼，这是怎么回事？她居然在他不在家的时候去逛青楼！她忘了自己是个九岁的女孩子这个身份与事实了吗？

他素知向晚不是个忘本的人，身份与分寸尤其拿捏得准，又怎会做出这样的事？不过心里又实在不能想象，这会是一个九岁的孩子让他快快回府的小伎俩。

他还是相信向晚是乖巧懂事又听话的。

两人一时沉默。折兰勾玉既明白流言不会空穴来风，心里又不能接受向晚居然去了青楼。

“我去看杏花。”向晚说得很认真。端看折兰勾玉刚才的眼神，她就明白自己的小心思难逃他的法眼。只不过，她第一次去玉娇楼，确实只是想去看杏花。

折兰勾玉闻言，有刹那想将人敲晕的冲动。很强大的理由，竟然是去青楼看杏花。

可是他居然相信！

折兰公子的女学生逛青楼这个新闻在全国各地传得沸沸扬扬，若说实情是去青楼看杏花，只怕全国上下，只有他折兰勾玉会信！

“陪你一道去的是谁？”折兰勾玉问道。折兰府里的人，都没有这个胆子的。向晚此前八年住在杏花村，他可以理解她对杏花的喜爱，但如果不是有人告诉，她又怎会知道玉娇楼里有杏花？

向晚甚知轻重，细想了一下，答道：“一个朋友。”

这倒是难得。一向沉默又不爱与人交流的向晚有朋友了。他不在的两个月，看来发生了不少事。

“有朋友是好事。”折兰勾玉脸上浮起笑容，摸了摸向晚的头，笑道，“不过小晚的朋友，应该让师父见一见，这样师父也可以放心。”

两月不见，怎么感觉向晚长高了?

“就是三佰楼的掌柜金三佰。”

折兰勾玉的笑容一敛，眼眸一转，若有所思道：“你们现在已经是朋友了？”

向晚点头，冲着他笑，半月明眸看着他，闪闪熠动。

那种迷惑的感觉又来了。两个月的分离，向晚好像忽然变了。脸上有了笑容，多了分孩子气的可爱。

金三佰的身份他还在确认。一个酒楼卖唱女子，几月不见，身份大变，开起了酒楼，当起了掌柜，而且是在他的封地玉陵。如今她竟又与向晚成了朋友，让他不得不多一分疑云，持一分小心。

而且向晚的细微转变，该不会也是与金三佰有关吧?

折兰勾玉回府，对向晚来说，是很开心的一件事。

本来会有一个盛大的就任仪式，不过折兰勾玉早已是玉陵城实至名归的城主，一应场面能省就省。

向晚很担心青楼事件会给金三佰带来麻烦，后来出府几次去找金三佰，发现并无异常，三佰楼的生意也还是照常火暴，便也安下了心。

金三佰作为向晚人生的第一个朋友，也是目前为止唯一的一个朋友，两人的交往倒是越来越频繁。折兰府中的丫鬟，或者折兰勾玉与乐正礼，毕竟与金三佰不一样，前者有身份的差异，后者有男女的差别，所以在向晚心里，金三佰的地位还是特殊的。

至于春试的成绩，潘先生本就等着折兰勾玉回来定夺。最后成绩公布，小彦位居第三，向晚第五。

向晚恢复了杏花仙子的记忆，虽然没有法力，应付这些考试还是没问题的。再则前段时间她确实也很用功，能有这样的成绩一点儿也不意外。

她是不意外，不过其他人个个意外，尤其小彦感到特别意外。

“你看我也没用，说要让我三个名次的是你自己。”向晚与小彦互相瞪视着，最后向晚撇开视线，淡淡道，“当初你若说让两个名次，也不至于两赛两败。”

此时折兰勾玉与潘先生对坐品茗，小彦与小晚在一旁对弈。小彦闻言，一个怒火攻心，抓棋的时候丝毫未发现白与黑搞错了颜色，落子时后悔莫及。

向晚脸上即刻挂上甜笑，“小彦，没想到今日下棋，你也要输于我了。唉，棋书画直落三局，下次比琴我让让你吧，好歹给你留点儿面子。”

这回不只是小彦，折兰勾玉与潘先生也双双放下了手中的茶杯。